

# 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b>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b> SOOCHOW SECURITIES CO.,LTD.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要事项：

### 一、短期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补充营运资金，通过短期借款方式进行融资。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7月末，公司短期借款规模较大，分别为8,850万元、8,350万元和8,350万元。流动比率分别为0.85、0.87和0.87，速动比率分别为0.70、0.69和0.68，处于较低水平。截至2014年7月31日，公司正在执行的对外担保合同最高额度为8,620万元。

虽然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与银行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但如果发生公司经营恶化、被担保公司未能及时履行还本付息义务而公司被债权人主张保证债权、银行收紧对公司的授信额度等情况，公司将面临因流动性紧张带来的短期偿债风险。

### 二、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逐年提升，应收账款规模相应增大。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7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2,229.03万元、2,671.57万元和3,255.49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14.54%、14.57%和27.41%。

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尽管公司目前绝大多数应收账款账龄为一年以内，且公司主要客户资金实力较强，信用较好，资金回收有保障，但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发生坏账的情况，将对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三、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2014年10月9日由宜兴市燎原化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

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 **四、税收政策风险**

公司于 2011 年获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4 年 8 月通过了资格复审，有效期三年，2014 年至 2016 年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未来，若公司不能持续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政策，公司将无法再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 **五、关联方资金使用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相关治理机制并不完善，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存在资金拆借情况。虽然关联方已于报告期末归还了占用资金，但如果未来继续发生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将损害公司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利益。

#### **六、因环保标准提高带来的风险**

公司从事生产的过程中，会产生的一定量的废气、废水、固废和噪音。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未因环保问题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但是如果国家修改现有的或颁布新的环保法律法规，并提高现有的环保标准，则公司将可能需要投入资金、技术升级等以符合新的环保要求。为此，公司生产成本将可能会增加。

#### **七、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合成法生产过程中部分原材料属于危险化学品，有一定危险性。尽管公司配备了较完备的安全设施，建立了较完善的事故预警、处理机制，整个生产过程处于受控状态，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很小，公司至今未出现重大安全事故。但是，仍然不能排除因意外原因而导致安全事故发生，从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较大影响。

#### **八、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启明先生和张云娣女士合计持有公司 51.38% 的股份，冯晓鸿女士持有公司 38.65% 的股份，宜兴金和持有公司 9.97% 的股份。冯启明先

生与张云娣女士为夫妻关系，冯晓鸿女士为二人之女，宜兴金和执行事务的合伙人、第一大出资人崔健先生与冯晓鸿女士为夫妻关系。公司共同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合计持有燎原环保 95.27% 的股份，同时，冯启明先生还担任燎原环保董事长、总经理。

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客观上存在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风险。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	3
目 录.....	6
释 义.....	8
<b>第一节 基本情况 .....</b>	<b>10</b>
一、 公司概况.....	10
二、 本次挂牌基本情况.....	10
三、 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	13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3
五、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9
<b>第二节 公司业务 .....</b>	<b>31</b>
一、 公司业务、主要产品与服务介绍.....	31
二、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36
三、 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55
四、 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9
五、 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71
六、 公司的商业模式.....	76
<b>第三节 公司治理 .....</b>	<b>78</b>
一、 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8
二、 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以及职工代表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	81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	81
四、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83
五、 公司最近两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	83
六、 公司的独立性.....	84
七、 同业竞争情况.....	85
八、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要情况.....	86
<b>第四节 公司财务 .....</b>	<b>91</b>
一、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91
二、 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11
三、 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11
四、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审计意见.....	112

五、 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112
六、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	131
七、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	169
八、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78
九、 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	179
十、 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	179
十一、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情况 .....	180
十二、 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 .....	181
<b>第五节 有关声明 .....</b>	<b>184</b>
一、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	184
二、 主办券商声明 .....	185
三、 律师声明 .....	186
四、 审计机构声明 .....	187
五、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188
<b>第六节 附件 .....</b>	<b>189</b>

##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用语		
燎原环保、公司、本公司、挂牌公司	指	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律师、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公司会计师、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评估机构、万隆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宜兴燎原、燎原有限	指	宜兴市燎原化工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燎原化工厂、化工厂	指	宜兴市燎原化工厂
宜兴周铁	指	宜兴市周铁经济发展总公司
张家港燎原	指	张家港燎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燎原技术服务	指	宜兴市燎原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滨海明鸿	指	滨海明鸿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明鸿新材料	指	宜兴市明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鸿明进出口	指	无锡市鸿明进出口有限公司
金和管理	指	宜兴市金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阿克苏诺贝尔	指	Akzo Nobel Functional Chemicals GmbH，全球领先的从事油漆、涂料及专业化学品生产的大型跨国企业——阿克苏诺贝尔公司下属的功能化学品公司，为目前世界最大的硫氰酸盐供应商之一
巴斯夫	指	BASF Corporation，全球最大的化工公司，总部位于德国
蓝丰生化	指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广信农化	指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行业术语		
焦化脱硫脱氰	指	从焦炉废气中脱除煤气中的硫化氢和氰化氢
多铵盐	指	部分焦化企业将脱硫脱氰废水利用大量能源转化而成的含量及市场价值较低的含硫氰酸盐、硫代硫酸盐及硫酸盐的固体混盐
合成法	指	传统制取硫氰酸盐的方法，如硫氰酸铵由二硫化碳和液氨在加压下反应制得；硫氰酸钠以氰化钠、硫

		磺为原料，进行加成反应后经排氨、过滤、排硫化氢、脱色、过滤后制得
多铵盐提纯法	指	多铵盐经回收后，通过进一步分离及提纯工艺得到纯度较高的高附加值硫氰酸盐产品的方法即为多铵盐提纯法
脱硫脱氰废液提盐法	指	对脱硫脱氰废液直接进行提取，过程中不产生固体多铵盐，直接获取高纯度及各项指标合格的硫氰酸盐、硫酸盐等产品
除草剂	指	又称除莠剂，用以消灭或抑制植物生长的一类物质
杀菌剂	指	能有效地控制或杀死微生物——细菌、真菌和藻类的化学制剂
防冻剂	指	能使混凝土在低温或负温下硬化，并在规定养护条件下达到预期性能的外加剂
减水剂	指	在混凝土和易性及水泥用量不变条件下，能减少拌合用水量、提高混凝土强度；或在和易性及强度不变条件下，节约水泥用量的外加剂
早强剂	指	能提高混凝土早期强度，并且对后期强度无显著影响的外加剂
浸金剂	指	金属提取过程中的溶剂
焦化配煤	指	炼焦或碳化前煤料的一个重要准备过程。即为了生产符合质量要求的焦炭、电煤、锅炉煤，把不同种类原煤按适当的比例配合起来
蒸发结晶	指	加热蒸发溶剂，使溶液由不饱和变为饱和，继续蒸发，过剩的溶质就会呈晶体析出的过程
COD	指	化学需氧量，是衡量水体有机污染的一项重要指标
PH	指	表示溶液酸性或碱性程度的数值，即所含氢离子浓度的常用对数的负值
REACH 认证	指	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是欧盟对进入其市场的所有化学品进行预防性管理的法规
ISO9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缩写为 ISO）就产品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而制定的一项国际化标准，ISO9001 用于证实企业设计和生产合格产品的过程控制能力
ISO14001	指	ISO14000 系列标准是由国际标准化组织制订的环境管理体系标准。ISO14001 是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代号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Liaoyu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3,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冯启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5 年 10 月 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9 日
公司住所:	宜兴市周铁镇水母村
邮政编码:	214261
董事会秘书	储正相
联系电话:	0510-87509006
传 真:	0510-87503371
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liaoyuanchem.com">www.liaoyuanchem.com</a>
电子信箱:	<a href="mailto:Chuzx999@liaoyuanchem.com">Chuzx999@liaoyuanchem.com</a>
所属行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属于“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属于“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经营范围:	焦化脱硫脱氰废水资源化利用技术服务; 新型功能性材料的技术研究; 硫氰酸钙、硫化钠〔含结晶水 $\geq 25\%$ 〕的制造; 复配型木材防腐剂、复配型渔网防藻剂、新型复配型混凝土防冻剂的制造; 化工产品及其原料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硫氰酸钠、硫氰酸钾、硫氰酸亚铜、硫氰酸铵的加工;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制造、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主要业务	化工行业脱硫脱氰废水环保化处理服务; 硫氰酸盐产品的研发、制造和服务
组织机构代码	60799600-0

### 二、本次挂牌基本情况

#### (一) 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燎原环保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元

股票总量：35,000,000股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2014年\*\*\*\*月\*\*\*\*日

##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4年10月9日，截至公司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无可公开转让股份。

## （三） 本次挂牌的有关当事人

### 1、 主办券商

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力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电话：0512-62938523  
传真：0512-62938500  
项目小组负责人：王耀柱  
项目小组成员：吴东、吴鹏飞、肖明冬

## 2、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明德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4楼  
联系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经办律师：沈国权、李冰

## 3、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卫星  
住所：北京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82330558  
传真：010-82332287  
经办注册会计师：万方全、聂文华

## 4、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斌  
住所：嘉定区南翔镇真南路4980号  
联系电话：021-63788398  
传真：021-63767768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刘宏、刘芸

## 5、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彦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6、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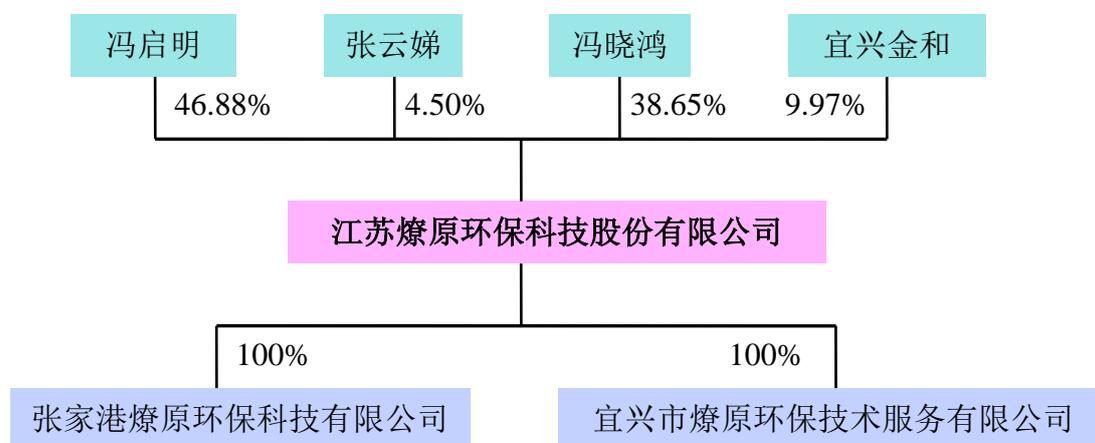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514

## 三、 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

### (一) 股权结构图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1、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冯启明先生，持有公司46.88%的股份，实际控制人为冯启明先生和张云娣女士夫妇，合计持有公司51.38%的股份。

冯启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22319530606\*\*\*\*，住所为江苏省宜兴市周铁镇彭干村银祥巷71号，1953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张云娣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22319620820\*\*\*\*，住所为江苏省宜兴市周铁镇庄前路999-64号，1962年8月出生，初中学历，曾任燎原有限监事，现任公司行政部员工。

2、最近两年内，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

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利，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公司在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时，既考察了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综合对燎原环保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判断。

公司在认定实际控制人时考虑了以下因素：

(1) 自1995年10月燎原有限成立以来，除1998年12月至2001年10月期间，冯启明先生均为燎原有限及燎原环保的控股股东，直至2013年12月仍持有公司股份50%以上的股权，现持有燎原环保46.88%的股份，为燎原环保的第一大股东。

自1995年10月燎原有限设立以来，冯启明先生对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的形成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均起着决定性的作用。

(2) 自1995年10月燎原有限成立以来，冯启明先生一直担任燎原有限及燎原环保的董事长、总经理，负责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对公司发展战略制定、业务模式塑造、重大经营决策、员工聘用任免等均实施重大影响。

(3) 张云娣女士自2001年10月成为公司股东，现持股比例为4.50%。冯启明先生与张云娣女士为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持有17,983,923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1.38%。

综上，鉴于冯启明先生和张云娣女士二人的合计持股比例以及冯启明对燎原环保经营管理的重大影响，冯启明先生与张云娣女士可以对燎原环保实施有效的共同控制。出于谨慎考虑，公司将冯启明、张云娣夫妇二人认定为共同控制人。

### （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及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 1、公司前十名股东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冯启明	16,408,360	46.88
2	冯晓鸿	13,527,331	38.65
3	宜兴金和	3,488,746	9.97
4	张云娣	1,575,563	4.50
合计		<b>35,000,000.00</b>	<b>100.00</b>

#### 2、公司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情况

冯启明先生基本情况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冯晓鸿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22319810611\*\*\*\*，住所为江苏省宜兴市周铁镇庄前路999-64号，1981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外销部部长。

#### 3、公司机构股东情况

公司名称	宜兴市金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崔健
成立时间	2014年7月1日
注册号	320200000215952
住所	宜兴市周铁镇水母村（宜兴市燎原化工有限公司内）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类）；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宜兴金和持有公司股份3,488,74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9.97%。

宜兴金和各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总出资额比例（%）
1	崔健	378.00	378.00	52.50
2	冯渝峰	46.80	46.80	6.50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总出资额比例（%）
3	聂顺林	30.60	30.60	4.25
4	储正相	30.60	30.60	4.25
5	周庆	30.60	30.60	4.25
6	周旭峰	30.60	30.60	4.25
7	冯侠	30.60	30.60	4.25
8	曹阳	30.60	30.60	4.25
9	冯玉莲	14.40	14.40	2.00
10	钱庆元	14.40	14.40	2.00
11	朱建强	14.40	14.40	2.00
12	邓百策	14.40	14.40	2.00
13	吴蕾	12.96	12.96	1.80
14	蒋程	12.96	12.96	1.80
15	陈昌	11.52	11.52	1.60
16	戴亚娟	10.80	10.80	1.50
17	许顺龙	5.76	5.76	0.80
合计		<b>720.00</b>	<b>720.00</b>	<b>100.00</b>

以上合伙人中，崔健为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其余均为有限合伙人。

#### 4、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本公司自然人股东中，冯启明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冯晓鸿担任外销部部长。

#### 5、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本公司股东中，冯启明先生与张云娣女士为夫妻关系，冯晓鸿女士为二人之女。

#### （四）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本公司最早可追溯至成立于1993年7月的宜兴市燎原化工厂。1995年10月，宜兴市燎原化工有限公司成立，2014年10月，燎原有限整体变更为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本结构形成过程如下：

### **1、1993年7月，燎原化工厂成立**

1993年6月2日，宜兴市计划经济委员会发布《关于同意办厂及更改厂名的批复》（宜计经生字（1993）第500号文），同意创办宜兴市燎原化工厂。1993年6月5日，宜兴市审计事务所出具《注册资金验资证明书》，对燎原化工厂的出资进行验证。1993年7月26日，宜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第5357号《核准开业登记通知书》，对燎原化工厂登记注册，准予开业。

设立时，燎原化工厂注册资本为45万元，登记为周铁镇银祥村村办集体企业。上述45万元出资均由冯启明先生以个人财产投入燎原化工厂，银祥村没有任何形式的出资投入燎原化工厂。

### **2、1993年12月燎原化工厂名义上实行股份合作制**

在推进集体企业产权制度和经营方式创新的背景下，燎原化工厂在周铁镇政府的主持下在形式上实行了“股份合作制”。

1993年12月，周铁镇财政所对燎原化工厂的资产评估结果出具《资产评估结果确认通知书》，周铁镇人民政府作出“周政（1993）第46号”《关于宜兴市燎原化工厂实行股份合作制的批复》，同意燎原化工厂实行股份合作制，界定企业的股本总额为18.95万元，其中：集体股7.88万元，法人股6.64万元，个人股4.43万元。由于燎原化工厂全部资产为冯启明先生个人投入的真实产权状况，燎原化工厂并没有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股份合作制的注册登记。

### **3、1995年10月，燎原化工厂改制、燎原有限设立**

1995年8月22日，冯启明与宜兴市周铁镇银祥村村民委员会签署协议，燎原化工厂集体股7.88万元、法人股6.64万元“拍卖”给冯启明，加之原属冯启明的个人股4.43万元，“受让”上述两部分股权后，冯启明先生持有燎原化工厂全部股权。由于燎原化工厂全部初始投资均属冯启明先生个人所有，冯启明先生并未向村委会实际支付上述“拍卖”价款。燎原化工厂由集体企业转制为私营企业，1995年7月11日办理了工商注销手续。

燎原化工厂注销后，冯启明先生以其个人所有的汽车、原燎原化工厂的实物

资产和26.5万元货币资金；冯解平、冯丽萍、朱天宝分别以8万元、6万元、和2万元货币资金出资设立燎原有限。1995年8月22日，宜兴市审计事务所出具《实际验资结果》，经审验，燎原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80万元，其中：冯启明出资64万元，占比80%；冯解平货币出资8万元，占比10%；冯丽萍货币出资6万元，占比7.5%；朱天宝货币出资2万元，占比2.5%。

1995年10月5日，宜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燎原有限成立。

设立时，燎原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冯启明	64	80%
2	冯解平	8	10%
3	冯丽萍	6	7.5%
4	朱天宝	2	2.5%
合计		<b>80.00</b>	<b>100.00</b>

#### 4、1998年12月，燎原有限第一次增资

1998年12月20日，燎原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引入新股东宜兴市周铁经济发展总公司，其以货币出资200万元，将燎原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280万元。但此次增资的200万元出资实际由冯启明提供。

本次变更后，燎原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宜兴市周铁经济发展总公司	200	71.43%
2	冯启明	64	22.86%
3	冯解平	8	2.86%
4	冯丽萍	6	2.14%
5	朱天宝	2	0.71%
合计		<b>280.00</b>	<b>100.00%</b>

2014年6月18日，宜兴市周铁镇人民政府出具“周政发【2014】24号”文确认：“周铁镇政府下属的集体企业宜兴市周铁镇经济发展总公司于1998年末向燎原公司增资200万元，周铁镇集体只是形式上参股，并未对燎原公司实际投入，

因此周铁镇集体于2001年10月转让该出资时并未履行评估、审批等程序。镇集体对燎原公司形式上的参股以及之后的退出均未损害集体资产的利益，没有造成集体资产的流失。”

2014年7月21日，宜兴市人民政府出具“宜政发【2014】104号”文，确认：“宜兴市燎原化工厂和宜兴市燎原化工有限公司在设立、增资、撤资、注销等演化过程中，不存在侵占集体资产，或者致使集体资产流失等情况；银祥村委会和周铁经济发展总公司均未对燎原公司及其前身燎原化工厂有任何实质性投入，将股本转让给实际出资人冯启明的程序合法、有效，产权界定不存在纠纷或风险，不存在损害集体利益的情况。”

2014年11月8日，无锡市人民政府出具“锡政复【2014】75号”文，确认：“宜兴市燎原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宜兴市燎原化工厂的改制及产权变更以及界定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当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 5、2001年10月，燎原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2001年10月20日，宜兴燎原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宜兴市周铁经济发展总公司将所持宜兴燎原的200万元出资转让给冯启明，同意冯丽萍将所持宜兴燎原出资6万元转让给冯启明。

2001年10月21日，宜兴燎原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新股东张云娣以货币出资140万元，原股东冯启明以货币出资610万元、实物出资570万元。实物出资中，机器设备评估值为132.07万元，房屋建筑物评估值为439.32万元，合计571.39万元，其中1.3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上述增资合计1,320万元，宜兴燎原的注册资本由280万元增加到1,600万元。

2001年10月30日，宜兴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宜方正验字（2001）第447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本次变更后，宜兴燎原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冯启明	1,450	90.625%
2	张云娣	140	8.75%
3	冯解平	8	0.50%
4	朱天宝	2	0.125%
合计		<b>1,600.00</b>	<b>100.00</b>

1998年12月，宜兴市周铁经济发展总公司增资200万元取得燎原有限股权时的资金实际由冯启明提供，因此冯启明先生此次受让宜兴市周铁经济发展总公司200万元股权也并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同时，冯启明先生在此次增资过程中实物出资570万元部分存在出资瑕疵的情形。

为规范股东出资行为，保护公司、其他股东及债权人利益不受损害，2014年6月25日冯启明先生向公司以货币资金补足了上述出资。

2014年6月25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14】第23-00005号”《验资复核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复核。

#### 6、2007年4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4月1日，宜兴燎原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朱天宝将所持宜兴燎原0.125%的股权（出资额2万元）以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冯晓鸿。同日，朱天宝与冯晓鸿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后，宜兴燎原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冯启明	1,450	90.625%
2	张云娣	140	8.75%
3	冯解平	8	0.50%
4	冯晓鸿	2	0.125%
合计		<b>1,600.00</b>	<b>100.00</b>

#### 7、2009年9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年9月1日，宜兴燎原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冯解平将所持宜兴燎原0.5%的股权（出资计8万元）以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冯启明。同日，冯启明与冯解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后，宜兴燎原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冯启明	1,458	91.125%
2	张云娣	140	8.75%
3	冯晓鸿	2	0.125%
合计		<b>1,600.00</b>	<b>100.00</b>

#### 8、2012年3月，第三次增资

2012年3月1日，宜兴燎原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冯晓鸿出资600万元，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2,200万元。同日，宜兴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宜方正验字（2012）第056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本次变更后，宜兴燎原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冯启明	1,458	66.27%
2	张云娣	140	6.36%
3	冯晓鸿	602	27.36%
合计		<b>2,200.00</b>	<b>100.00</b>

#### 9、2013年12月，第四次增资

2013年12月，宜兴燎原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冯晓鸿出资600万元，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2,800万元。

2013年12月3日，无锡宝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锡宝会验（2013）第N411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本次变更后，宜兴燎原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冯启明	1,458	52.07%
2	张云娣	140	5.00%
3	冯晓鸿	1,202	42.93%
合计		<b>2,800.00</b>	<b>100.00</b>

#### 10、2014年7月，第五次增资

2014年7月12日，燎原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10万元，由宜兴市金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720万元认缴出资，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3,110万元。

2014年7月15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14）第23-00007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本次变更后，宜兴燎原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冯启明	1,458	46.88%
2	张云娣	140	4.50%
3	冯晓鸿	1,202	38.65%
4	宜兴金和	310	9.97%
合计		<b>3,110.00</b>	<b>100.00</b>

#### 11、2014年9月，燎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2014年9月12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4]第23-00067号），截至2014年7月31日，燎原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75,095,459.28元（其中：专项储备8,524,375.98元），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为66,571,083.30元。

2014年9月12日，燎原有限末次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燎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全体股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确定将燎原有限截至2014年7月31日经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66,571,083.30元，按照1:0.5258的比例折为35,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35,000,000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31,571,083.30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9月12日，冯启明先生、张云娣女士、冯晓鸿女士及宜兴金和共同签署《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发起人以各自在燎原有限所占的注册资本比例，对应折为各自所占股份公司的股份比例。原燎原有限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原燎原有限签署的合同项下未行使之权利和未履行之义务由股份公司享有和承担。

2014年9月12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宜兴市燎原化工有

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其净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4）第1288号），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燎原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为85,989,014.88元。

2014年9月24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4）第23-00008号），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35,000,000.00元。各股东均以持有燎原有限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的净资产出资，其中实收资本35,000,000.00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9月27日，全体发起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创立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议案；会议选举冯启明、崔健、冯侠、储正相、周庆5人为股份公司董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选举冯玉莲、崔慧彬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邓春霞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登记的具体事宜。

2014年10月9日，股份公司在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282000096296。

整体变更后燎原环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冯启明	16,408,360	46.88%
2	冯晓鸿	13,527,331	38.65%
3	宜兴金和	3,488,746	9.97%
4	张云娣	1,575,563	4.50%
合计		<b>35,000,000.00</b>	<b>100.00</b>

#### （五）公司历次增资、减资所履行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

公司历次增资所履行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情况如下：

项目	内部决策程序	外部审批程序
1998年12月，燎原有限第一	1998年12月20日，燎原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新股东宜兴市周铁经济发	1999年1月5日，宜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

次增资	展总公司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80 万元。	业执照》，核准燎原有限的此次变更。
2001 年 10 月，燎原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2001 年 10 月 21 日，宜兴燎原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新股东张云娣以货币出资 140 万元，原股东冯启明以货币出资 610 万元、实物出资 570 万元。实物出资中，机器设备评估值为 132.07 万元，房屋建筑物评估值为 439.32 万元，合计 571.39 万元，1.3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上述增资合计 1,320 万元，宜兴燎原的注册资本由 280 万元增加到 1,600 万元。	2001 年 11 月 1 日，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燎原有限的此次变更。
2012 年 3 月，燎原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2 年 3 月 1 日，宜兴燎原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冯晓鸿出资 600 万元，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2,200 万元。	2012 年 3 月 28 日，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燎原有限的此次变更。
2013 年 12 月，燎原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3 年 12 月，宜兴燎原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冯晓鸿出资 600 万元，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2,80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28 日，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燎原有限的此次变更。
2014 年 7 月，燎原有限第五次增资	2014 年 7 月 12 日，燎原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310 万元，由宜兴市金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 720 万元认缴出资，其中，31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其余 41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3,110 万元。	2014 年 7 月 28 日，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营业执照》，核准燎原有限的此次变更。
2014 年 9 月，燎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第六次增资）	2014 年 9 月 12 日，燎原有限末次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燎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全体股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确定将燎原有限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 66,571,083.30 元，按照 1:0.5258 的比例折为 3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 35,000,000 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 31,571,083.3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10 月 9 日，股份公司在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 （六）公司历史上出资问题及解决情况

### 1、1998年12月，宜兴周铁以公司自有资金出资200万元

宜兴周铁参股时，我国私营生产企业取得自营进出口权有较多限制。周铁镇政府为促进地方外向型经济发展，积极推动宜兴燎原出口创汇，而宜兴燎原亦有取得进出口权的现实需要，在此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宜兴周铁“在形式上”参股公司。

1998年12月，宜兴周铁200万元增资款实际由燎原有限自己承担，该次增资存在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的情况，出资时存在出资不实。但2001年4-7月期间，冯启明以宜兴周铁名义分四笔、各笔50万元现金向公司归还200万元后，出资不实情况已得到规范。公司与宜兴周铁间相关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事项	凭证日期	凭证号	金额	凭证附件	会计处理
1、1998年12月，转给宜兴周铁200万元	1998年12月25日	记-56号	200万元	1、1998年12月30日“中国银行进账单”，金额180万元； 2、1998年12月31日“中国银行进账单”，金额20万元	借：其他应收款-宜兴周铁200万元 贷：银行存款200万元
2、1998年12月，收到宜兴周铁出资200万元	1998年12月25日	记-62号	200万元	1、1998年12月30日“全国农村信用合作社进账单”，金额200万元； 2、宜兴市审计事务所“宜审事验字（1998）第298号”	借：银行存款200万元 贷：实收资本-宜兴周铁200万元
3、2001年4-7月，公司收到四笔，每笔各50万元还款共计200万元	2001年4月25日	记-123号	50万元	2001年4月24日“收款收据”，现金50万元	借：现金50万元 贷：其他应收款-宜兴周铁50万元
	2001年5月25日	记-105号	50万元	2001年5月25日“收款收据”，现金50万元	借：现金 贷：其他应收款-宜兴周铁50万元
	2001年6月25日	记-171号	50万元	2001年6月25日“收款收据”，现金50万元	借：现金 贷：其他应收款-宜兴周铁50万元
	2001年7月25日	记-78号	50万元	2001年7月20日“收款收据”，现金50万元	借：现金 贷：其他应收款-宜兴周铁50万元

2001年4-7月期间，公司收到冯启明以宜兴周铁名义的四笔各50万、合计200万元的现金还款，公司因此冲销了1998年12月起挂账的“其他应收款-宜兴周铁200万元”。

由于当时公司财务制度不健全、内部控制不规范，现金收款未强制要求通过银行现金缴款或银行转账，导致本次现金收款除“收款收据”外无其他第三方证据，但本次款项真实到账，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启明、张云娣确认：

“由于宜兴周铁 1998 年 12 月实际未向燎原有限真实出资，为补足出资和清理往来款，本人于 2001 年 4-7 月期间以宜兴周铁名义向燎原有限归还了现金 200 万元。因此，2001 年 10 月，宜兴周铁将所持宜兴燎原的 2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本人时，本人也未支付转让款。本人与宜兴周铁间不存在因资金偿还或出资转让而引起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保证提供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并就真实性、准确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01 年 10 月，宜兴周铁将所持宜兴燎原的 2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冯启明。在此之前的 2001 年 4-7 月期间，冯启明以现金 200 万元归还了公司挂账的“其他应收款-宜兴周铁 200 万元”，不实出资已得到弥补。宜兴周铁将股权转让给冯启明时，宜兴周铁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出资义务，不存在对公司资金或资源的占用，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针对上述 200 万元出资，虽然出资不实情况已于 2001 年得到规范，但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 (1) 现金缴款金额较大；
- (2) 相关事件距今时间间隔长；
- (3) 本次现金收款除“收款收据”外无其他第三方证据；

(4) 公司上述 200 万元出资在 2001 年补足前存在出资瑕疵，且占当时注册资本（280 万元）比例较大。

2014 年 6 月 25 日，冯启明自愿追加出资 200 万元，进一步充实公司资本，保护公司、其他股东及债权人利益不受损害。

## 2、2001年12月，冯启明以经评估的实物资产出资570万元

2001 年 10 月 21 日，燎原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冯启明以实物出资 570 万元（实物出资中，机器设备评估值为 132.07 万元，房屋建筑物评估值为 439.32 万元，合计 571.39 万元，其中 1.3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1 年 12 月，公司收到冯启明实物出资 570 万元时，编制了以下会计分录：

借：固定资产 5,713,875.36 元

贷：实收资本           5,700,000.00 元

    资本公积           13,875.36 元

经中介机构核查，由于公司无法提供本次实物出资的发票、合同等原始凭证，无确切证据表明相关资产归冯启明所有。

针对上述出资瑕疵，公司控股股东冯启明同意进行补足。2014年6月25日，冯启明以货币资金571.39万元向公司补足了上述出资。公司于2014年6月编制了以下会计分录：

借：银行存款   5,713,875.36 元

贷：资本公积       5,713,875.36 元

公司出资、补足出资时采取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014年6月25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14】第23-00005号”《验资复核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复核。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1人，设监事会主席1名。高级管理人员共4名，其中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1名，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兼任，财务总监1名。

##### （一） 董事会成员

公司共有董事5名。公司董事会成员为：冯启明、崔健、冯侠、储正相、周庆。公司董事的本届任期从2014年9月至2017年9月。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冯启明先生，董事长。**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3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95年起任宜兴市燎原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燎原环保董事长、总经理。2014年9月起担任燎原环保董事，任期三年。

**崔健先生，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2009年至今任职于燎原有限，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4年9月起担

任燎原环保董事，任期三年。

**冯侠先生，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2006年至今任职于燎原有限，2014年9月起担任燎原环保董事，任期三年。

**储正相先生，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2006年至今任职于燎原有限，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14年9月起担任燎原环保董事，任期三年。

**周庆先生，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1997年7月加入燎原有限，1999年至今任生产部部长。2014年9月起担任燎原环保董事，任期三年。

##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成员任期自2014年9月至2017年9月。冯玉莲为监事会主席，邓春霞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冯玉莲女士，监事会主席。**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2月出生，高中学历，1996年至今任职于燎原有限，现任公司内销部部长。2014年9月起担任燎原环保监事，任期三年。

**崔慧彬先生，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2009年5月至2013年5月，任无锡德乾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2013年5月起至今任燎原有限人事行政部部长。2014年9月起担任燎原环保监事，任期三年。

**邓春霞女士，职工代表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3月出生，高中学历，1998年5月至今任职于燎原有限，现为公司化验室职工。2014年9月起担任燎原环保监事，任期三年。

##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公司现任高管人员包括总经理冯启明先生；副总经理崔健先生、董事会秘书储正相先生、财务总监聂顺林先生。

**冯启明先生，总经理。**参见本节“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崔健先生，副总经理。**参见本节“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储正相先生，董事会秘书。**参见本节“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董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聂顺林先生，财务总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年7月出生，高中学历，1997年7月任职于燎原有限，现任燎原环保财务总监。

##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 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6,639.13	17,317.98	16,579.3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058.59	6,543.72	5,367.5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058.59	4,943.55	3,824.56
每股净资产（元）	2.02	1.87	1.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02	1.41	1.0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09%	69.28%	76.74%
流动比率（倍）	0.87	0.87	0.85
速动比率（倍）	0.68	0.69	0.70
项 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876.86	18,336.55	15,334.02
净利润（万元）	707.20	659.89	-133.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27.85	602.67	-192.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29.28	517.24	-136.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03.49	450.05	-203.60
毛利率（%）	23.24	21.51	17.11
净资产收益率（%）	13.60	14.81	-5.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6.88	11.06	-5.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7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7	-0.06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6.26	6.84	6.01
存货周转率（次）	8.04	7.92	7.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291.62	950.47	1,461.8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5	0.27	0.42

注：上表中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 (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 (2) 存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 (3) 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期末股本总额
- (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5)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6) 2014年1-7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已用1-7月的数据\*12/7进行了年化处理
- (7) 期末股本总额均指股份公司股本35,000,000股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 公司业务、主要产品与服务介绍

#### （一）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目前国内领先的硫氰酸盐专业制造商，公司产品包括硫氰酸钠、硫氰酸铵、硫氰酸钾、硫氰酸钙及硫氰酸亚铜等，广泛应用于农药、医药、轻纺、建筑等领域，产品远销世界二十余个国家和地区，主要直接客户包括巴斯夫、阿克苏诺贝尔等国际知名化工企业及蓝丰生化、广信农化、中国石油大庆石化公司等国内知名企业。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硫氰酸盐产品的研发、制造和服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近年来，公司在行业内勇于创新，在传统硫氰酸盐合成法的基础上改进工艺，对焦化工业脱硫脱氰废水提取的多铵盐进行提纯，同时为焦化工业脱硫脱氰废水进行环保化处理服务。公司自主研发出包括专利技术“一种利用焦炉煤气脱硫脱氰废水回收硫氰酸盐的方法”等多项国内领先技术，解决了硫氰酸盐产品分离提纯技术及过程中废水废气排放的行业难题，在降低生产成本并获得高附加值产品的同时减少了环境污染，提升了资源利用效率。公司建立起从脱硫脱氰废液环保化处理到硫氰酸盐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的全产业链体系，正从硫氰酸盐的专业制造商向集硫氰酸盐制造和焦化脱硫脱氰废液环保化处理于一体的制造及服务商转型升级。

作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具有行业领先的技术水平。公司多项自主研发成果被鉴定为国内、国际领先水平。公司承担 1 项国家火炬计划，目前获得已授权发明专利 3 项及实用新型 1 项，已受理发明专利 8 项。凭借行业领先的技术水平，公司主导参与了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牵头的“工业硫氰酸铵”及“工业硫氰酸钠” 2 项行业标准的制定，并作为第二主编单位参与了由黑龙江省寒地建筑科学研究院牵头的“负温混凝土”行业标准的起草工作。

#### （二） 主要产品及服务

##### 1、 硫氰酸盐系列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硫氰酸盐系列产品，包括硫氰酸钠、硫氰酸铵、硫氰酸钾、硫氰酸钙及硫氰酸亚铜等，其中硫氰酸钠及硫氰酸铵占比最高。公司产品介绍如下：

产品类型	产品示例	产品用途
硫氰酸钠 (NaSCN)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化学工业中，硫氰酸钠用于农药、橡胶处理、医药、彩色胶卷和人造芥子油的制造等；</li> <li>2、在轻纺工业中，用于丙烯腈纤维纺丝工艺（在腈纶生产中用作溶剂及配制凝固液）、织物染色并能用作还原染料；</li> <li>3、在水泥及混凝土制造中，用于水泥助磨剂（速凝、助磨、延长寿命）及混凝土外加剂（早强、速凝、防冻、抗渗等效果）；</li> <li>4、在电镀行业中，用作添加剂。</li> <li>5、在有机合成中，用于将卤代烃转变为相应的硫氰酸酯；</li> <li>6、用作分析试剂（掩蔽剂、沉淀剂、显色剂），如钢铁中铌中的测定及测定银、铜、铁等，制造有机硫氰酸盐；</li> <li>7、用作抑霉防腐剂。</li> </ol>
硫氰酸铵 (NH <sub>4</sub> SCN)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无机工业用于制造氰化物，硫氰酸盐、亚铁氰化物、硫脲和用作生产双氧水的辅助材料；</li> <li>2、有机工业用作聚合的催化剂；</li> <li>3、医药工业用于抗生素生产中合成和分离工艺；</li> <li>4、电镀工业用于镀锌；</li> <li>5、印染工业用作印染扩散剂；</li> <li>6、农药工业用于制造叶青爽等；</li> <li>7、钢铁工业用于配置浸酸剂；</li> <li>8、分析化学中用于银、汞、微量铁测定，农药含氮量分析，水质分析，配置硫氰酸根的标准溶液等。</li> </ol>
硫氰酸钾 (KSCN)		<p>用于制合成树脂、杀虫杀菌剂、芥子油、硫脲类和药物等；用作化学试剂，是三价铁离子的常用指示剂；配制硫氰酸盐溶液，检定三价铁、铜和银，尿液检验，钨显色剂，容量法定钛的指示剂；致冷剂；照相增厚剂。</p>

<p><b>硫氰酸钙</b> (CaSCN)</p>		<p>应用于农药、医药、电镀、纺织、建筑等行业。用于纤维素和聚丙烯酸酯的溶剂；造纸，织物的增泡剂；提取大豆蛋白质，处理醋酸纤维，改进纤维的结构；织物硬化剂；用于丙烯晴聚合物；建筑行业用作混凝土外加剂。</p>
<p><b>硫氰酸亚铜</b> (CuSCN)</p>		<p>是一种优良的无机颜料，用作船底防污涂料；与有机锡化合物混配是有效的防污剂；具有杀菌(防霉)与杀虫活性，用于果树防护；用作聚氯乙烯塑料的阻燃与消烟剂；用作润滑油、脂的添加剂；非银盐系感光材料；有机合成催化剂或聚合反应调节剂；镀铜之药剂；海水电池的电极材料；聚硫橡胶的稳定剂；玻璃纤维染色的载体及牙齿磨料等。</p>

## 2、焦化脱硫脱氰废液环保化处理服务

近年来，随着化工及钢铁工业的高速发展，我国焦化行业迅速发展壮大。目前，我国已经是世界上最大的焦炭生产与出口国。生产焦炭过程中，煤中约有30%-35%的硫转化为硫化氢等硫化物进入焦炉气，同时氨与红焦、一氧化碳及碳氢化合物反应生成氰化氢，硫化物和氰化氢等一同进入煤气中形成气体杂质。焦炉气是炼焦企业的主要副产品之一，我国50%左右的焦炉气被回收作为燃料使用。焦炉气中一般含有硫化氢浓度为 $5\text{g}/\text{m}^3$ - $8\text{g}/\text{m}^3$ ，氰化氢浓度为 $1$ - $2.5\text{g}/\text{m}^3$ ，硫化氢及氰化氢是有毒气体，空气中达到一定浓度可使人中毒甚至致命，其不仅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还会腐蚀生产设备及管道。因此必须要对焦炉气中的硫化氢及氰化氢进行脱除。

当前净化焦炉气中硫化氢、氰化氢的方法很多，主要有干法和湿法两种。由于干法脱硫脱氰技术使用局限性较大，因此国内大多数焦化企业使用湿法脱硫脱氰技术。但湿法脱硫脱氰技术在生产运用中会伴随一系列副反应的发生，会生成含有硫代硫酸盐，硫氰酸盐等副盐含量很高的脱硫脱氰废液，因此实际生产过程中为不影响脱硫脱氰效率，必须定期将这部分废液外排，不过外排的废液会带来环境二次污染及碱、催化剂等物料损失增加、水与附加值较高的副盐资源浪费等诸多弊端，出于国家标准《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出台的《焦化行业准入条件（2014年修订）》等政策强制要求及资源集约化利用角度必须对其进行处理。目前国内较为通行的方法是把部分脱硫脱氰废水利用大量

的能源转化为市场低价值的多铵盐固体废料或利用液碱吸收脱硫脱氰废气，产生硫氰酸钠、硫酸钠及硫代硫酸钠等组成物的多钠盐，再将固体混盐转化为品质一般的硫氰酸铵/钠产品；另一部分废水喷洒至煤燃料堆场，导致煤经燃烧后造成二次环境污染，增加不必要的能源消耗并造成部分硫进入成品焦炭中，对焦炭品质产生严重影响并且对现有的配煤及炼焦设备产生严重的腐蚀。

针对上述脱硫脱氰废液处理中出现的种种问题，公司依托自主专利及专有技术，经过多年的研究与实践，为焦化企业提供以技术支撑、方案设计——（合作）开发——（协助）运营——废液处理、回收提盐产品为模式的硫脱氰废液环保化处理服务。

该项服务有效实现了变废为宝，在减少环境污染、资源损耗的同时得到了较高附加值的硫氰酸盐及硫酸铵等产品，具有较大的环保意义及循环经济效益。与行业现有其他处理方法相比，公司技术在废液硫氰酸盐等副盐资源提取效率、废水/废气排放及循环利用、能耗及节能水平等方面具备较大的优势，解决了困扰焦化行业几十年的脱硫脱氰废液处理难题，为焦化行业的绿色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技术支撑，资源化产品应用于从试剂分析到工业应用的广泛领域。





焦化脱硫脱氰废液环保化处理设备示意图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及服务类别分类及毛利率情况见下表：

2014年1-7月			
服务或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硫氰酸钠	89,572,342.63	68,394,527.02	23.64
硫氰酸铵	19,322,885.73	16,845,265.35	12.82
其他硫氰酸盐（钙、钾、亚铜）	6,357,353.37	4,052,462.14	36.26
硫化化钠	1,047,892.31	543,003.02	48.18
其他	2,408,056.15	1,287,842.65	46.52
<b>合计</b>	<b>118,708,530.19</b>	<b>91,123,100.18</b>	<b>23.24</b>
2013年			
服务或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硫氰酸钠	140,545,549.28	110,653,282.56	21.27
硫氰酸铵	23,054,278.42	19,546,598.19	15.21
其他硫氰酸盐（钙、钾、亚铜）	8,421,708.17	5,542,414.24	34.19
硫化化钠	5,170,263.97	3,036,068.72	41.28
其他	6,136,269.46	5,115,022.73	16.64
<b>合计</b>	<b>183,328,069.30</b>	<b>143,893,386.45</b>	<b>21.51</b>
2012年			
服务或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硫氰酸钠	99,486,574.20	83,466,078.05	16.10
硫氰酸铵	24,160,637.16	21,356,113.33	11.61
其他硫氰酸盐（钙、钾、亚铜）	10,632,860.46	7,575,265.43	28.76
硫化化钠	14,339,304.64	10,967,774.71	23.51
其他	4,683,434.22	3,704,681.03	20.90
<b>合计</b>	<b>153,302,810.68</b>	<b>127,069,912.55</b>	<b>17.11</b>

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业务收入来自硫氰酸盐系列产品销售。近年来，公司利用在硫氰酸盐行业积累的技术及品牌优势，从硫氰酸盐的专业制造商向集硫氰酸盐制造和焦化脱硫脱氰废液环保化处理于一体的制造及服务商转型升级。公司成功以沙钢集团焦化厂脱硫脱氰废液资源化利用工程作为示范工程，在焦化脱硫脱氰废液环保化处理服务业务取得迅速突破，目前已与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正式签订了合作期限为 10.5 年的《焦化脱硫废液提盐项目合作协议》，并正与多家国内知名焦化企业进行接洽。

## 二、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一） 行业概况

#### 1、 公司所处行业的分类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医药、农药、化工、建筑等行业提供硫氰酸盐系列产品，硫氰酸盐是硫氰酸根离子  $SCN^-$  所结合成的盐，其产品包括硫氰酸钠、硫氰酸铵、硫氰酸钾、硫氰酸钙和硫氰酸亚铜等。根据客户需求、原料供应、环保要求以及技术水平等因素，公司选择使用合成法、多铵盐提纯法、脱硫脱氰废液提盐法生产硫氰酸盐系列产品。在钢铁、焦化企业因污染面临的环保问题日益严峻及下游客户对产品品质要求日益提高的双重因素推动下，公司利用具有独特优势的脱硫脱氰废液提盐法来满足上下游供应商与客户的各自需求，公司已由初期单一的硫氰酸盐制造商转型为钢铁、焦化行业企业提供脱硫脱氰废液环保化处理服务的硫氰酸盐综合系统服务商。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多铵盐提纯法及脱硫脱氰废液提盐法生产硫氰酸盐及焦化脱硫脱氰废液环保化处理服务业务所属行业为“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公司合成法生产硫氰酸盐业务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2、 硫氰酸盐系列产品制造的变化历程

##### （1） 合成法

传统硫氰酸盐主要由化学合成法制成，如硫氰酸铵由二硫化碳和液氨在加压下反应制得；硫氰酸钠以氰化钠、硫磺为原料，进行加成反应后经排氨、过滤、

排硫化氢、脱色、过滤后制得。

## (2) 多铵盐提纯法

多铵盐是指部分焦化企业将脱硫脱氰废水利用大量能源转化而成的含量及市场价值较低的含硫氰酸盐、硫代硫酸盐及硫酸盐的固体混盐。多铵盐经回收后，通过进一步分离及提纯工艺得到纯度较高的高附加值硫氰酸盐产品的方法即为多铵盐提纯法。

## (3) 脱硫脱氰废液提盐法

随着国内对焦化企业的环保要求越来越高，焦化脱硫脱氰废液的处理技术得到了长足发展。目前行业内已有技术领先企业采用对脱硫脱氰废液直接进行提取，过程中不产生固体多铵盐，直接获取高纯度及各项指标合格的硫氰酸盐、硫酸盐等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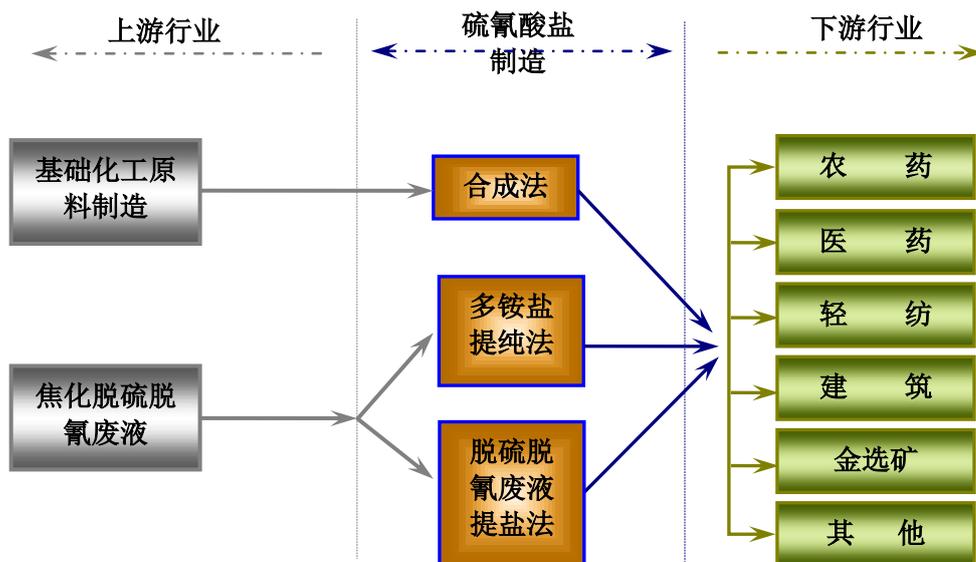
目前硫氰酸盐三种生产方式的优劣势比较：

硫氰酸盐生产方法	优势	劣势
合成法	工艺成熟，技术要求低	原材料成本高，部分原材料属高危化学品，生产安全要求高
多铵盐提纯法	多铵盐原材料市场供给较为充足，生产成本相对较低，同时减少了焦化企业多铵盐等固废的排放，安全风险较低	成本较废液提盐法仍较高，提取技术及工艺要求较高
脱硫脱氰废液提盐法	脱硫脱氰废液供给充足，生产成本最低，同时有效降低了焦化、钢铁等企业废水、废气污染	提盐技术及工艺要求最高

公司在成立之初即专注于硫氰酸盐的生产和研发，起初采用自主专利技术合成法生产硫氰酸盐，之后在焦化脱硫脱氰废液多铵盐提纯领域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和实践，逐步提升了多铵盐提纯法生产产品的比例。随着产能及市场的不断提升，公司跨入了脱硫脱氰废液环保化处理领域，进一步降低了硫氰酸盐的生产成本的同时为焦化、钢铁等企业脱硫脱氰的废液污染问题提出了解决方案。

## (二) 行业上下游产业

### 1、行业产业链



## 2、上游行业

硫氰酸盐合成法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为氰化钠、硫磺、氢氧化钠、二硫化碳、硫酸铜、液氨等化工行业基础原材料，相关配套产业链完整、规模较大，合成法制造硫氰酸盐行业能较稳定的获得原材料的供应。

硫氰酸盐多铵盐提纯法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为焦化脱硫脱氰废液初步处理得到的固体多铵盐，脱硫脱氰废液提盐法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为焦化脱硫脱氰废液。二者来源均为焦化及钢铁行业中脱硫脱氰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及固废，近年来国内钢铁、焦化行业的快速发展带来了日益增加的脱硫脱氰废液及固体废物多铵盐。随着《焦化行业准入条件》等一系列政策的颁布和实施，国家对焦化和钢铁行业脱硫脱氰废液处理进一步规范，未来脱硫脱氰废液及多铵盐等原材料将得到持续充足供给。

## 3、下游行业

硫氰酸盐可广泛应用于农药、医药、轻纺、建筑、金选矿等诸多下游行业。在农药领域，硫氰酸盐主要作为合成原料应用于杀菌剂及除草剂制造。在医药领域，硫氰酸盐作为原材料主要应用于硫氰酸红霉素原料药等药物的生产。在轻纺领域，硫氰酸盐可应用于染料及腈纶纤维纺丝溶剂。在建筑领域，硫氰酸盐主要应用于水泥（增强型）助磨剂及混凝土外加剂。在金选矿领域，硫氰酸盐可应用于矿业浸金剂。此外，硫氰酸盐还可应用于碳纤维抽丝、抑菌防腐剂、稀土提取

橡胶处理、胶卷及人造芥子油制造、电镀行业的添加剂、有机合成及分析试剂等领域。

### （三）行业管理体制和法规政策

#### 1、行业的管理体制

公司所在行业属于焦化行业的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及化学工业行业，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其主要职责是制定产业政策，研究拟订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实施行业管理，参与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质量管理等工作，负责执行有关国际公约和协调完成国际重大专项任务。行业自律管理归属于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及中国炼焦行业协会，主要职责是进行行业自律管理，促进行业的进步及可持续发展。

公司是中国炼焦行业协会会员单位。

#### 2、涉及的主要法规政策及标准

##### （1）主要法规政策

2014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焦化行业准入条件（2014年修订）》，条件明确“焦化企业须配套建设生产废水处理设施，严禁生产废水外排”，并指出“热回收焦炉企业应配套建设烟气脱硫、除尘设施，并同步建设脱硫废渣处置设施，使脱硫废渣得到无害化处理。焦炉煤气湿式氧化法脱硫废液需配套建设提盐设施或其他有效废液处理设施，使脱硫废液得到无害化处理”；并在“技术进步”部分提出“鼓励焦化企业采用焦化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及焦炉煤气脱硫废液提盐及其深加工技术”。

2013年，国务院发布了《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其中指出“加快重点行业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工程建设。所有燃煤电厂、钢铁企业的烧结机和球团生产设备、石油炼制企业的催化裂化装置、有色金属冶炼企业都要安装脱硫设施，每小时20蒸吨及以上的燃煤锅炉要实施脱硫。”

2011年，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在“加强资源节约和管理”章节提出“大力推进节能降耗及加强水资源节约”；在“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章节提出“推行循环型生产方式、健全

资源循环利用回收体系”；在“加大环境保护力度”章节提出“强化污染物减排和治理”，“推进火电、钢铁、有色、化工、建材等行业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治理，强化脱硫脱硝设施稳定运行。”

2011年，科技部发布《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规划在“大力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章节之“节能环保——废物资源化”领域指出“重点突破无害化、稳定化与资源化技术与装备，研发高附加值再生资源产品、大型垃圾焚烧控制技术与成套设备、垃圾综合处理及有机物厌氧产沼关键技术与设备，有效利用废旧金属、废旧机电与电子产品、大宗包装与纺织产品、大宗工业废物、生活垃圾与污泥等量大面广、附加值高的废弃物。开展工程示范，建设废物资源化技术创新服务平台与产业化基地，提升产业化水平。”

2013年，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在“新材料技术/无机非金属/节能与环保用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制造技术”章节指出重点支持发展“替代传统材料，可显著降低能源消耗的无污染节能材料制造技术”。

2011年，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了《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其中指出优先发展“高浓度有毒工业废水处理技术和设备，高含盐废水处理工艺及技术，工业废水深度处理及资源和再生利用技术”及“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脱汞或一体化的高效技术和装备，工业排放有毒废气控制技术与设备”。

## （2）国家及行业标准

硫氰酸盐生产行业涉及的主要国家行业标准见下表：

序号	标准名称	组织及制定单位	标准类别	标准代号	公司参与情况
1	工业硫氰酸钠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工行业行业标准	HG/T 3812-2006	主编
2	工业硫氰酸铵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工行业行业标准	HG/T 2154-2012	参编

公司凭借硫氰酸盐制造行业内领先的技术水平主导参与了以上标准的制定。

在焦化脱硫脱氰废液环保化处理行业，行业目前尚未出台统一规范的行业准入要求、特定的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仅在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方面出台了炼焦化

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目前，公司于行业内领先制定了“焦化脱硫脱氰废水资源化利用技术要求”企业标准并严格执行，该标准在提盐率、能耗、废水处理后的COD指标、提盐产品含量等指标方面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标准名称	组织及制定单位	标准类别	标准代号
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环境保护部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6171-2012
焦化脱硫脱氰废水资源化利用技术要求	宜兴燎原	企业标准	Q/320282NLL006-2012

此外，在硫氰酸盐应用领域标准制定方面，公司作为第二主编参与了由黑龙江省寒地建筑科学研究院牵头的“负温混凝土”行业标准的起草工作。

#### （四）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

##### 1、硫氰酸盐制造方法由合成法向多铵盐提纯法及焦化脱硫脱氰废液提盐法转变

目前国外硫氰酸盐生产企业限于多铵盐及焦化脱硫脱氰废液等原材料的制约，主要生产方式仍为传统合成法。目前国内大部分行业企业仍在采用合成法生产，但其原材料价格高、生产安全风险大，在原材料成本压力、我国焦化行业稳定增长及其环保问题日益严重的背景下，多铵盐提纯技术及焦化脱硫脱氢废液提盐技术得到快速发展。与传统合成法相比，提盐法大大降低了硫氰酸盐的生产成本，同时产品的纯度及技术参数可达较高的技术标准。可以预见，未来硫氰酸盐合成法将逐步被多铵盐提纯法及焦化脱硫脱氰废液提盐法取代。

##### 2、硫氰酸盐产品下游市场需求增长空间较大

硫氰酸盐由于其特殊的物理化学性质，可以应用于农药、医药、轻纺、建筑等诸多下游行业。在农药领域，硫氰酸盐主要作为合成原料应用于杀菌剂及除草剂制造，近年来全球除草剂及杀菌剂市场稳步增长，硫氰酸盐在农药市场也将呈增长之趋势；在医药领域，硫氰酸盐作为原材料主要应用于硫氰酸红霉素原料药等药物的生产，目前硫氰酸红霉素国内外市场快速发展，作为硫氰酸红霉素生产过程中重要原材料的硫氰酸盐未来将呈增长趋势；在建筑领域，硫氰酸盐主要用于水泥助磨剂及混凝土外加剂，目前我国水泥助磨剂及混凝土外加剂使用率较国外80%的使用率相差较远，未来硫氰酸盐在建筑领域国内应用市场具有较大的

拓展空间。

虽然目前硫氰酸盐可应用于众多下游行业，但受其价格影响制约了其在诸多领域的更广泛应用。当前由于国内硫氰酸盐部分仍在使用合成法生产限制了其成本，未来随着焦化脱硫脱氰废液资源化利用致使硫氰酸盐制造成本进一步下降，硫氰酸盐价格有望走低从而为其带来更广泛的替代性应用市场。

### 3、焦化脱硫脱氰废液环保化处理服务行业受政策及市场双重推动

随着我国经济持续高速发展，焦化产业不断扩大，炼焦过程中大量释放的硫化氢、氰化氢等对大气造成严重污染。随着国家对于工业生产企业的环保要求、节能减排、清洁生产等的要求越来越规范，对各焦化厂污染严重的焦化废气处理要求越来越严格；同时行业内部分脱硫脱氰工艺处理过程中仍会产生部分废液及固废，直接排放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

在政策层面，国务院发布的《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指出“要加快烟气脱硫、除尘设施建设，燃煤电厂、钢铁企业等重点行业企业都要安装脱硫设施”。工信部发布的《焦化行业准入条件（2014年修订）》重点指出“焦炉煤气湿式氧化法脱硫废液需配套建设提盐设施或其他有效废液处理设施，使脱硫废液得到无害化处理”；同时提出“鼓励焦化企业采用焦化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及焦炉煤气脱硫废液提盐及其深加工技术”。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及《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等亦从污染治理、节能减排、废物资源化利用及发展循环经济等角度对脱硫脱氰、废液提盐等技术发展提出了要求并进行了支持与鼓励。在市场层面，我国每年未经环保化处理的脱硫脱氰废液量超过 200 万吨，其对环境造成巨大潜在污染的同时，显示脱硫脱氰废液环保化处理市场之广阔。

综上，在政策及市场的双重推动下，焦化脱硫脱氰废液环保化处理服务行业将进一步迅速发展，带来巨大的经济、环保及社会效益。

### 4、焦化脱硫脱氰废液处理技术亟待提升

现有焦化脱硫脱氰废液处理技术主要分为硫酸铜催化加压分离法、相图结晶物理分离法、多道次膜分离法及脱硫脱氰废液提取法等，但上述方法在现有的处

理工艺中均无法达到环保化处理、资源化利用的要求，主要原因在于：首先，作为基础研究，尚不能处于工业化生产阶段；其次，处理成本较高，不能满足工业化生产的要求；最后，处理不彻底，部分焦化企业采用的脱硫脱氰废液提取方法，能耗较高、脱硫废液产品分离不彻底且分离的硫代硫酸盐几无市场，形成新的固废，同时仍有大量的废水无法进行循环利用。

针对行业现状，未来焦化脱硫脱氰废液资源化利用将主要向以下方向发展：在提盐指标方面，提取的硫氰酸盐产品纯度、氯离子含量、硫酸铵的含氮量及重金属含量等指标应符合相关国家质量标准；在废液处理及综合利用过程环保化方面，整个系统运行应不产生废水、废气等二次污染，含盐废水经综合处理后应能循环利用或达到直接排放标准；在可操作性及成本方面，应采用科学合理的工艺方案，使得工程具有较高的合理性及投资效益；在能耗方面，能耗水平应尽可能低于现有分离技术处理废液所需能耗。

## （五）行业市场规模

### 1、硫氰酸盐行业市场情况

硫氰酸盐是硫氰酸根离子  $\text{SCN}^-$  所结合成的盐，其产品包括硫氰酸钠、硫氰酸铵、硫氰酸钾、硫氰酸钙和硫氰酸亚铜等。现有的统计年鉴、行业协会统计中未对硫氰酸盐产量、销售额等数据进行统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硫氰酸盐制造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细分行业“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012 年 1-12 月，中国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累计实现产品销售收入 1,018.84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9.84%；中国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累计实现利润总额 71.86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7.57%。

从硫氰酸盐产品的最终用途进行市场划分，主要体现在以下领域：

#### （1）农药领域

农药是防治危害农作物及农副产品的病、虫、草、鼠及其他有害生物的一种物质或者几种物质的混合物及其制剂的统称，是国家重要的农业生产资料和救灾物资。根据防治对象不同，农药可分为除草剂、杀菌剂、杀虫剂三大类别，在全球市场上，杀菌剂市场增速最快，销售额占比由 2001 年的 18% 增至 2011 年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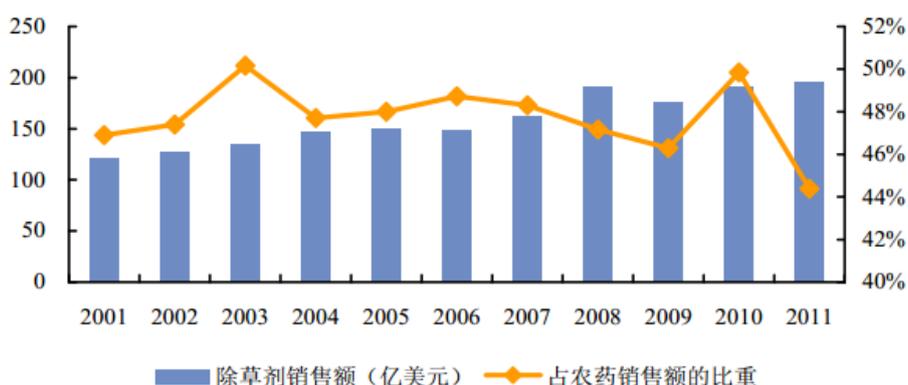
26.43%；除草剂是目前全球市场占有率最大的农药种类，2011 年其份额占全球农药销售总额的 44.39%。

目前硫氰酸盐在农药领域主要作为合成原料应用于杀菌剂及除草剂制造。

2001-2011年全球杀菌剂销售额及占比情况



2001-2011年全球除草剂销售额及占比情况



数据来源：Phillips McDougall

随着居民食物结构的逐步转变、全球气候变暖引发病害的增多以及非农用领域需求的持续增长，未来杀菌剂市场需求仍将呈现稳定增长态势；由于农业生产的集约化、新型农作物的推广和生物燃料领域的应用，除草剂作为销量最大的农药种类仍将保持稳定发展。硫氰酸盐作为杀菌剂及除草剂合成过程中重要原材料之一，其市场亦将呈稳步增长之趋势。

## (2) 医药领域

在医药领域，硫氰酸盐作为原材料主要应用于硫氰酸红霉素原料药等药物的生产。

硫氰酸红霉素是我国主要兽用出口抗生素之一，同时是合成国际医药市场上四大半合成红霉素——琥乙红霉素、阿奇霉素、罗红霉素和克拉霉素的关键中间体基础原料。近年来，在国内医院用药市场中，半合成红霉素用量快速增加，其占据了大环内酯类药物 90% 以上的市场份额<sup>1</sup>，从而大大促进了硫氰酸红霉素的生产，现其已发展成我国大环内酯类抗生素第一大出口品种。此外，硫氰酸红霉素在国外还广泛用于饲料添加剂及动物生长促进剂，主要面对印度、巴西等养殖业发展速度较快的发展中国家。面对广阔的出口及国内市场需求，国内众多企业纷纷投资新建产能，作为硫氰酸红霉素生产过程中重要原材料的硫氰酸盐未来将呈增长趋势。

### （3）轻纺工业领域

在轻纺工业领域，硫氰酸盐主要应用于腈纶生产中的溶剂。

腈纶通常是指用 85% 以上的丙烯腈与第二和第三单体的共聚物，经湿法纺丝或干法纺丝制得的合成纤维，其具有柔软、膨松、不易染、色泽鲜艳、耐光、抗菌、不怕虫蛀等优点，其应用广泛，可与羊毛混纺成毛线，或织成毛毯、地毯等，还可与棉、人造纤维、其他合成纤维混纺，织成各种衣料和室内用品。近年来我国腈纶需求量保持稳定，2013 年国内腈纶表观需求量为 87.7 万吨，预计未来 5 年其表观需求量稳定在 86~88 万吨/年<sup>2</sup>。腈纶纺丝分为湿法纺丝和干法纺丝，硫氰酸盐作为湿法纺丝中的不可替代的主要溶剂之一，未来在轻纺工业领域需求将保持稳定。

### （4）建筑领域

在建筑领域，硫氰酸盐主要应用于水泥（增强型）助磨剂及混凝土外加剂。

水泥（增强型）助磨剂是在水泥粉磨时加入的起助磨作用而又不损害水泥性能的外加剂，一般加入量不超过水泥质量的 1%。水泥因其廉价及来源广泛的特性，作为无法替代的建筑材料，其应用市场极为庞大且增长稳定，2003 至 2013 年间，我国水泥年均增量达 1.55 亿吨<sup>3</sup>。目前我国水泥助磨剂的使用比例不足 60%，未来存在较大的增长空间。

<sup>1</sup> 数据来源：《硫氰酸红霉素产销分析》，中国制药信息 2012 年第 28 卷 11 期

<sup>2</sup> 数据来源：《2014 年腈纶产业市场调研及前景分析》，中国产业洞察网

<sup>3</sup>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混凝土外加剂是在混凝土、砂浆、净浆拌合时或在额外增加的拌合操作中掺和量等于或少于水泥质量的 5%，而使混凝土的正常性能按要求改性的产品。混凝土外加剂品种多、掺量少，却能在混凝土改性中起到重要作用，其按主要功能可大致分为改善混凝土拌合物流变性能的外加剂、调节混凝土凝结时间的外加剂、改善混凝土耐久性的外加剂及改善混凝土其他性能的外加剂，其中在防冻剂、减水剂、早强剂等混凝土外加剂领域硫氰酸盐均可得到应用。以防冻剂为例，目前传统防冻剂主要以氯化钠、氯化钙、硝酸钠、硫酸钠、硝酸钙等无机盐成分为主，掺量较大，极端使用比例达 10%以上，使用中可能导致工程出现钢筋锈蚀、碱集料反应等质量事故。与其相比，硫氰酸盐作为混凝土防冻剂具有超低掺量、微碱或无碱、无氯、环境友好、高性能及高耐久性等优点，目前我国核电、水利、桥梁、市政、公路、高速铁路等基础建设工程中已获应用，并在硫氰酸盐欧美出口市场下游客户中得以广泛应用。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建筑质量要求越来越高，建筑行业标准将进一步健全规范。近年来我国建筑行业水泥（增强型）助磨剂及混凝土外加剂的使用率逐年提高，但与发达国家 80%以上的使用率差距较大，未来硫氰酸盐在建筑领域国内应用市场具有较大的拓展空间。

#### （5）金选矿领域

在金选矿领域，硫氰酸盐可应用于矿业浸金剂。

目前国际上最主要的金矿选矿法为氰化法，每年有超过 20 万吨的氰化钠用于全球矿业浸金。其从十九世纪末用于生产至今已有一百多年历史，其具有金的浸取率高、设备简单、工艺条件成熟、生产成本较低等优点。但氰化钠是剧毒物质，严重污染环境，近年来氰化物环境污染事故时有发生，氰化法使用的争议越来越大，从而大大推动了环境更为友好的浸金剂的应用。目前氰化法的替代方法主要有硫脲法、硫代硫酸盐法、生物法及硫氰酸盐法等，其中硫脲法存在工艺参数难以控制及回收难的缺陷；硫代硫酸盐法存在很不稳定且难以回收的不足；生物法存在浸出时间长，对其他金属浸出率低的问题；硫氰酸盐与上述方法相比，具有浸取率高、浸取速度较快且稳定度高等优势，同时与氰化法相比具有毒性低、环境危害极小等优点，并已由美国氰特工业公司率先应于并推广，虽与氰化法相比成本较高，但仍是未来最有希望替代氰化法的浸金方法。

## （6）碳纤维制造领域

在碳纤维制造领域，硫氰酸盐可用于碳纤维纺丝溶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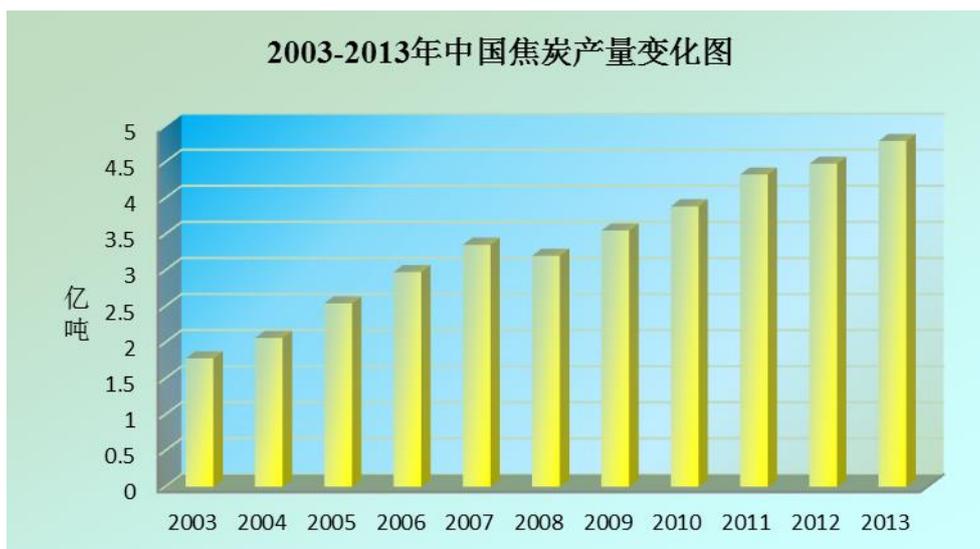
碳纤维是含碳量高于 90%的无机高分子纤维，其特点为强度高、模量高、重量轻、抗疲劳及耐腐蚀等。碳纤维是典型的高科技领域新型工业材料，作为国家十二五规划中新材料领域的重点发展产品，从航天、航空至汽车、电子、机械、化工、轻纺等民用工业，再到运动器材和休闲用品等领域，其已在军事及民用工业的各个领域得到广泛应用。2005 年全球碳纤维市场仅为 9 亿美元，而 2013 年达到 100 亿美元，预计到 2022 年有望达到 400 亿美元，碳纤维复合材料的应用也将进入全新的时代。

工业化生产碳纤维按原料路线可分为聚丙烯腈（PAN）基碳纤维、沥青基碳纤维和粘胶基碳纤维三大类，但主要生产前两种碳纤维，其中由 PAN 纤维原丝制得的高性能碳纤维生产工艺较其他方法简单，产量约占全球碳纤维总产量的 90%以上。

PAN 碳纤维制备过程中的溶剂主要为硝酸、二甲基亚砷和硫氰酸钠等，目前硝酸法原丝制造技术已基本淘汰，行业主要采用亚砷法原丝技术，但其存在成本高，溶剂脱除难度大等问题。硫氰酸钠作为无机盐，其作为溶剂具有成本低、能够从原丝中彻底洗净、脱除成本低等优势，目前已于行业中得到应用，符合未来碳纤维大规模应用低成本化的趋势。但作为碳纤维纺丝溶剂的硫氰酸钠品质要求极高，行业内仅有包括公司在内的极少数企业能够满足其高于分析纯试剂，接近于色谱级的技术指标。

## 2、焦化脱硫脱氰废液环保化处理服务行业市场情况

我国是全球最大的煤炭资源消耗国，随着经济的高速发展，我国焦化产业不断扩大，炼焦过程中大量释放的硫化氢、氰化氢等对大气造成严重污染。2013 年持续大规模雾霾污染，涉及 17 个省市自治区 1/4 国土面积，已影响约 6 亿多人口。《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和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先后发布，按照《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格要求，大批焦化企业污水治理（包括脱硫脱氰废液）问题多，差距大，污水处理、总氮、硫（硫化物）、氮氧化物等排放达标、治理改造任务面临严峻压力和挑战。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3年我国焦炭产量为4.7亿吨，未经环保化处理的脱硫脱氰废液量超过200万吨，若采用传统技术将焦化脱硫脱氰吸收废液全部转化为多铵盐产品，需耗用蒸汽量达300万吨，增加工业固体混盐多铵盐50万吨；若直接排放，将对环境造成100多万吨COD承受量的巨大污染。而若将50%的未环保化处理的焦化脱硫脱氰废液采用行业目前最先进的资源化利用技术处理，可大大降低能耗及固废、废液及废气污染，同时可提取高附加值的硫氰酸盐产量达25万吨/年左右。

从事焦化脱硫脱氰废水提取硫氰酸盐环保化服务，获得高附加值产品的同时降低了焦化企业的运营成本，并减少了环境污染。在国家政策对行业的大力支持、传统硫氰酸盐合成法成本压力增加国家对焦化行业的环保要求日趋严格背景下，焦化脱硫脱氰废液环保化处理服务行业将进一步迅速发展，将带来巨大的经济、环保及社会效益。

## （六）行业进入壁垒

### 1、技术壁垒

传统硫氰酸盐通过合成法生产技术路线较为成熟，技术门槛相对不高。而在焦化脱硫脱氰废液资源化处理方面，行业在多铵盐的分离技术、提盐产品纯度及杂质控制技术、处理过程的环保化技术、处理过程节能技术及设备耐久性控制技术等方面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

目前国内焦化脱硫脱氰废液资源化处理行业企业大多存在处理成本较高,不能满足工业化生产的要求;处理不彻底,部分焦化企业采用的脱硫脱氰废液提取方法,能耗较高、脱硫废液产品分离不彻底且分离的硫代硫酸盐几无市场,形成新的固废仍有大量的废水无法进行循环利用。处理成本合理、提盐率高、处理过程完全符合环保要求的资源化综合处理技术仅为国内行业内满足相关标准及掌握专利技术的少数企业所掌握,现有企业及新进企业需要长期的技术沉淀和积累,从而构成较高的技术壁垒。

## 2、渠道及客户壁垒

在硫氰酸盐制造行业,行业内大型客户尤其是出口知名海外客户都要对企业进行严格的考察和全面的认证,确定企业的生产设备,工艺流程,管理能力,产品品质等都能够达到认证要求,才会与之建立长期,稳定的供应关系。

在焦化脱硫脱氰废液环保化处理服务行业,客户合作关系需经过长期考察、认定、招投标等程序才能建立,行业企业如具备大型知名焦化、钢铁企业的合作成功经验,对后续客户的拓展及开发形成了良好的示范效应。新进入企业由于缺乏与客户足够合作经验,其必然会受到先入者影响力和客户认同构成的巨大市场竞争压力。

## 3、人才壁垒

焦化脱硫脱氰废液环保化处理服务行业涉及焦化、环保、化学化工等多个学科,行业企业生产需对化学合成、焦化脱硫脱氰、环保、化工设备及工艺等知识进行全面了解和综合认识,并具备将其综合运用与生产的能力。新的进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积累掌握跨学科知识及具备丰富行业实践经验的复合型人才,因而人才成为重要的行业进入壁垒。

### (七)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风险特征

#### 1、市场竞争风险

在硫氰酸盐制造及销售领域,由于行业集中度较低,目前国内硫氰酸盐生产企业总体技术水平不高,多数企业没有形成品牌优势、自主研发能力、出口能力及国际客户战略合作能力,国内行业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公司虽作为国内行业技术及市场上的领军企业,具备一定的抗风险能力,但在焦化脱硫脱氰废液

提盐法技术大规模普及后硫氰酸盐产品市场存在竞争进一步加剧的风险。

在焦化脱硫脱氰废液环保化处理行业，目前行业企业技术水平参差不齐，由于行业目前尚未出台统一规范的行业准入要求及特定的国家标准，各类技术水平的企业纷纷进入行业，加剧了市场竞争。

## 2、技术更新的风险

鉴于当前硫氰酸盐合成法的高成本、低安全性决定了焦化脱硫脱氰废液提盐法在成本等因素上的较大优势，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内焦化脱硫脱氰废液提盐法将成为硫氰酸盐的主要生产方式，但不排除未来出现成本更低、技术更成熟的硫氰酸盐合成方法或硫氰酸盐资源化利用技术。公司只有及时吸收行业的相关创新知识适应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根据行业变化迅速运用新知识及技术提升自身研发能力，才能降低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失去竞争力的风险。

## 3、高级管理人员风险和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关键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生存与发展的根本，也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根本所在。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加剧，企业间对人才的争夺也日益激烈，未来公司将可能面临关键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从而削弱公司的竞争实力，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八）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势

#### 1、总体竞争格局

##### （1）国际竞争格局

硫氰酸盐在国际市场产业集中度较高，集中于少数大型跨国企业。其中 Akzo Nobel Functional Chemicals GmbH，是全球领先的从事油漆、涂料及专业化学品生产的大型跨国企业——阿克苏诺贝尔公司下属的功能化学品公司，为目前世界最大的硫氰酸盐供应商之一。公司与其达成了长期战略合作协议，借助其品牌及市场渠道进一步开拓了亚太及欧洲市场。报告期内其是公司主要客户之一。

##### （2）国内竞争格局

在硫氰酸盐制造行业，我国用化学合成法制造硫氰酸盐的化工企业数十

家，由于合成法成本较高，大多数单纯用合成法制造的企业在市场竞争中面临日趋增长的压力。随着脱硫脱氰废水提盐技术的诞生，目前行业内大多数企业开始采用硫氰酸盐多铵盐提纯的路线进行生产。然而，行业内大多数企业由于技术水平限制，所提取出的硫氰酸盐品质不高，即使含量达到一定标准以上但产品中硫酸盐含量、硫酸盐含氮量、铁含量等指标仍难以达到行业标准，只能在国内市场采取低价销售竞争策略。

在脱硫脱氰废液环保化处理行业，由于行业目前尚未出台统一的行业准入要求及特定的国家标准，各种技术水平的企业均可参与竞争，行业整体处于较为粗放的竞争状态。目前行业内大多数企业由于技术水平限制，在提取硫氰酸盐的纯度、氯离子含量、硫酸铵的含氮量及重金属含量等诸多指标难以达到行业标准，同时在脱硫脱氰废液环保化处理后的废水处理技术方面仍无法达到循环利用或直接排放标准。

公司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
1	河北诚信有限责任公司	国内规模最大的氰化钠及其衍生物生产企业之一，主导产品为氰化钠、黄血盐钠、三聚氰氨、苯乙腈、苯乙酸（钠、钾）、等，采用合成法生产硫氰酸钠。	硫氰酸钠生产及销售
2	河南天之水化工有限公司	多铵盐提纯法生产硫氰酸盐，主要产品包括硫氰酸钠、硫氰酸铵、硫氰酸钾、硫氢化钠、环保无毒高效溶金剂、半胱胺盐酸盐、三醋酸甘油酯等。	硫氰酸钠、硫氰酸铵、硫氰酸钾生产及销售
3	扬州康龙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7 年，专业从事焦化企业烟气治理、化产回收及脱硫等环境工程的技术咨询、设计、施工、调试。	焦化脱硫脱氰废液环保化处理服务
4	泰安金塔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0 年，从事焦化、化肥、热电行业进行环保技术研发、设备成套设计、制造、安装、调试。主要产品为脱硫废液处理成套设备、硫代转化处理成套设备、熔硫釜系列产品、压力容器等。	焦化脱硫脱氰废液环保化处理服务

##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专注于硫氰酸盐的制造、研发与焦化脱硫脱氰废液环保化处理服务，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在硫氰酸盐制造领域，公司自主研发出包括多铵盐混盐的分离技术、硫氰

酸盐溶液的深度净化技术及节能的硫氰酸盐蒸发结晶技术等多项国内领先技术，在硫氰酸盐深度净化方面取得了技术突破，承担了相关产品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生产的硫氰酸盐产品在各项技术指标方面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产品出口二十多个国家和地区，主要客户包括巴斯夫、阿克苏诺贝尔等国际知名化工企业及蓝丰生化、广信农化及中国石油大庆石化公司等国内知名企业。

在焦化脱硫脱氰废液环保化处理服务领域，公司在硫氰酸盐高标准提盐技术、高效水处理综合技术、节能及设备耐久性提升技术与焦化配煤成本降低技术等方面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已与国内知名钢铁集团张家港沙钢集团等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是目前国内领先的硫氰酸盐专业制造商及出口商，同时是国内焦化脱硫脱氰废液处理行业中技术领先企业，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在技术水平、市场与客户及成本控制等方面具备较大的优势。

### 3、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 (1) 竞争优势

##### ① 技术优势

第一、专利及专有技术优势。公司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3 项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 1 项，其中在硫氰酸盐制造合成法技术领域获得“硫氰酸钠的合成方法”之发明专利，在焦化脱硫脱氰环保服务技术领域获得“一种利用焦炉煤气脱硫脱氰废水回收硫氰酸盐的方法”之发明专利。同时，公司已申请并受理发明专利 8 项。

公司自主研发成果“焦化行业脱硫脱氰废液资源化利用的研发与工业示范”项目获得中科高技术企业发展评价中心认定为“项目整体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自主研发成果“新型超低掺量混凝土防冻剂的研究与开发”获得黑龙江省建设厅认定的“技术成果达到同类成果的国际领先水平”；自主研发成果“环保型海洋渔网防污剂的开发与应用”获得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认定为“综合技术水平居国际领先”。

第二、行业标准制定优势。凭借行业领先的技术水平，公司主导参与了中

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牵头的“工业硫氰酸铵”及“工业硫氰酸钠”2项行业标准的制定，并作为第二主编单位参与了由黑龙江省寒地建筑科学研究院牵头的“负温混凝土”行业标准的起草工作。

第三、技术创新带来的品质优势。在硫氰酸盐制造领域所使用的关键技术多铵盐混盐的分离技术、硫氰酸盐溶液的深度净化技术及节能的硫氰酸盐蒸发结晶技术为国内领先，在氯离子含量、硫酸铵的含氮量及重金属含量等各项品质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且多铵盐分离后不产生附加值较低的硫代硫酸盐，从而解决了行业目前普遍存在的硫代硫酸盐品质较低无法工业化应用的问题。

在焦化脱硫脱氰废液环保化处理领域，公司在硫氰酸盐高标准提取技术、高效水处理综合技术、节能及设备耐久性提升技术与焦化配煤成本降低技术等关键技术方面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在达到了高效高标准提盐的同时，彻底解决了废水循环利用的问题，同时在节能、设备耐久性提升及降低焦化配煤成本等问题解决上具备综合优势。

公司提盐产品、提盐废液及能耗技术指标与行业技术指标对比情况见下表：

技术指标内容		传统工艺技术	燎原公司现有技术
提盐产品技术指标	硫氰酸盐	(干基含量%)	93.0-98.0
		硫酸根 (%)	≥1.0
		水溶液澄清度	混浊
	硫酸铵 (干基氮含量, %)	无	≥20.5
	是否含 硫代硫酸盐	是	否
提盐后废液技术指标	COD (mg/L)	10000-30000	≤80
	氨氮 (mg/L)	≥10000	≤10
	PH	10-12	6-9
	废液去向	继续水处理或回脱硫系统	循环冷却水或直接排放
	脱硫系统水平衡	不能满足脱硫系统水平衡	满足
能耗指标	蒸汽消耗 (吨蒸汽/吨废液)	≥1.5	≤1.2

## ② 市场及客户优势

经过多年来在硫氰酸盐市场的深耕与开拓，公司硫氰酸盐系列产品在国内与国际市场上均得到了诸多客户的认可，在国内市场与石化、农药等各行业企业如蓝丰生化、广信农化及中国石油大庆石化公司等知名客户均有长期稳定合作；在国际市场上，公司产品通过了高标准的欧盟 REACH 认证，得以成功进入欧美地

区中高端市场。公司硫氰酸盐产品目前远销国际二、三十个国家与地区，是化工行业巨头巴斯夫股份公司硫氰酸盐的全球供应商以及硫氰酸盐行业领导者阿克苏诺贝尔公司的长期战略合作伙伴。

近几年公司主要客户情况介绍见下表：

所属行业	运用领域	主要客户名称	客户简介
农药行业	用于杀菌剂、除草剂等农药制造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最大的有机磷、光气化产品生产基地，主要生产杀菌剂、杀虫杀螨剂、除草剂和光气医药中间体四大系列产品。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国内较大的农药生产企业，具有杀菌剂、除草剂和精细化工中间体等多品种产品系列，是国内少数具有较完整农药生产体系的专业厂商之一。
		江苏常隆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农药工业前十强企业之一，主要产品有农药系列、聚氨酯系列、高分子合成材料系列、有机中间体和精细化工五大系列。
轻纺行业	用于腈纶抽丝溶剂等	中国石油大庆石化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专业从事炼油、化肥、乙烯、塑料、液体化工、橡胶及腈纶生产的特大型石油化工联合企业。
		上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是中国最大的炼油化工一体化综合性石油化工企业之一，也是中国重要的成品油、中间石化产品、合成树脂和合成纤维生产企业。
医药行业	用于硫氰酸红霉素等产品制造	宜都东阳光生化制药有限公司	东阳光集团辖下的中外合资企业，主要生产销售红霉素、阿奇霉素、克拉霉素、头孢菌素、头孢烷酸等原料药，是国内最大的红霉素原料药生产基地。
		宁夏启元药业	中国制药企业百强之一，专业生产原料药红霉素、盐酸四环素、阿维菌素及维生素系列产品，主导产品红霉素、盐酸四环素系列原料药规模据世界前列。
建筑行业	用于水泥添加剂、混凝土外加剂等	阿克苏诺贝尔	全球领先的从事油漆、涂料及专业化学品生产的大型跨国企业——阿克苏诺贝尔集团下属的功能化学品公司，是目前世界最大的硫氰酸盐供应商之一。
		巴斯夫	全球最大的化工公司，总部位于德国，向客户提供涵盖化学品、塑料、特性产品、作物保护产品以及原油和天然气等高性能产品。
		唐山冀东水泥外加剂有限责任公司	是中国北方最大的水泥生产商和供应商——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液体助磨剂年产能位于国内制造商前列。

### ③ 产业链延伸带来的成本优势

目前硫氰酸盐制造行业存在着合成法、多铵盐提纯法及脱硫脱氰废液提盐等

制备方法，三种制备方法技术要求依次提高，而生产成本则相应依次降低。

公司目前硫氰酸盐的主要生产方式为多铵盐提纯法及合成法，但合成法在生产中占比呈降低趋势。与一般行业企业相比，公司产业链较长，通过焦化脱硫脱氰环保服务可直接获得上游脱硫脱氰废液原材料，实现了废弃资源化利用的同时，降低了生产成本。随着公司焦化脱硫脱氰废液环保化处理业务的快速发展，脱硫脱氰废液提盐法生产产品的占比将逐步提高，相对与行业同类企业，公司的成本优势将进一步提升。

## （2）竞争劣势

### ① 公司知名度有待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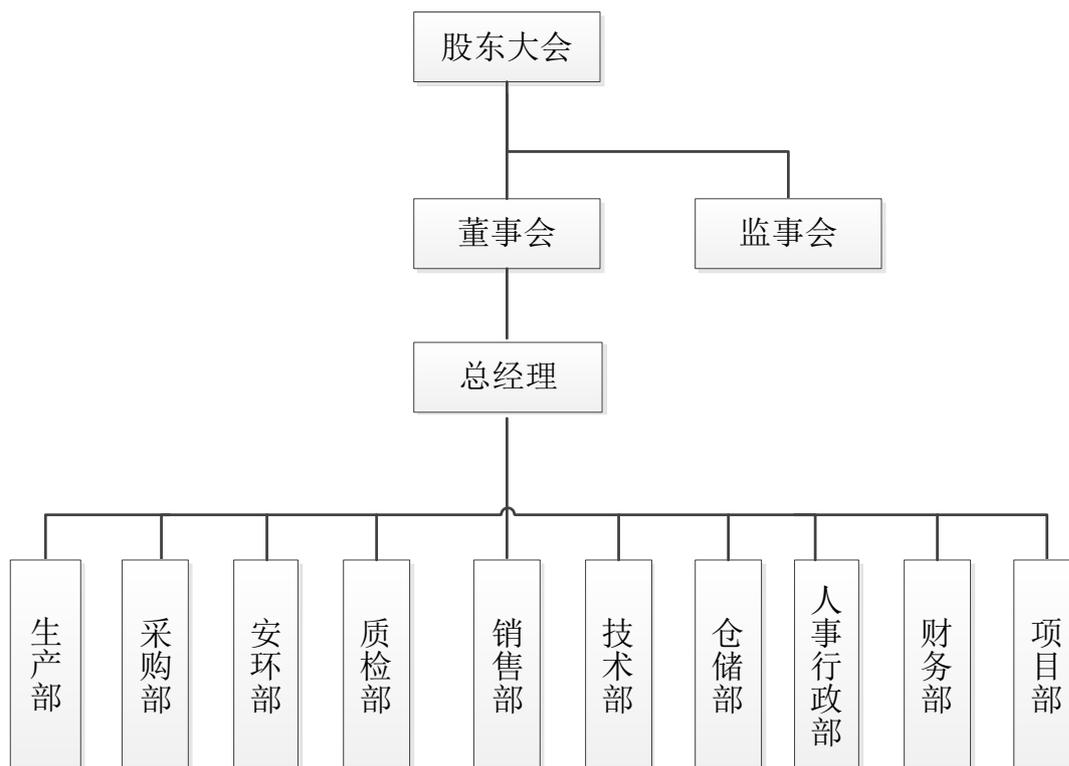
公司在硫氰酸盐制造领域处于国内领先地位，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在焦化脱硫脱氰废液环保化处理领域，虽公司技术在行业内具备较强的优势，但由于行业目前尚未出台统一规范的行业准入要求及特定的国家标准，行业整体处于较为粗放的竞争状态，而公司业务正处于快速发展期，行业知名度及品牌效应有待进一步提高。

### ② 融资渠道有限

目前，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公司资金主要来自于内源融资及银行借款等，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需拓展融资渠道以保证公司未来财务结构的平衡。

## 三、 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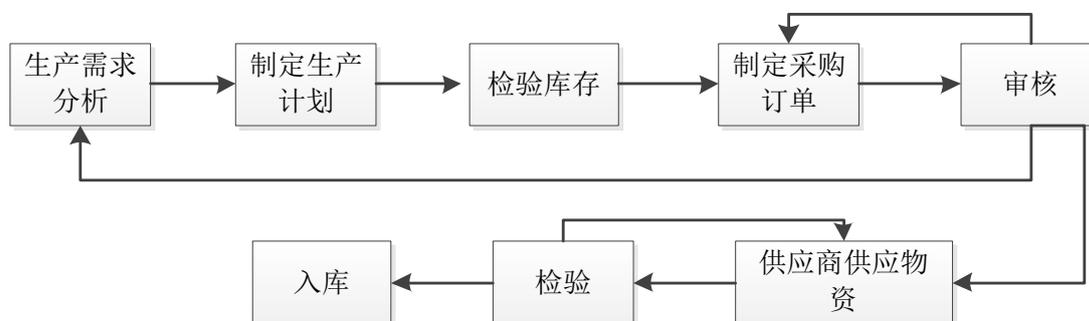


## (二) 公司业务流程

### 1、采购流程

公司合成法生产硫氰酸盐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氰化钠、硫磺等化工原料，焦化脱硫废液提盐法生产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为焦化企业脱硫脱氰废水提盐得到的多铵盐及焦化脱硫脱氰废液环保化处理服务合作企业提取的硫氰酸盐产品，公司设立采购部，一般在每年初与主要供应商签订框架采购合同，根据合同对应条款向化工企业及焦化提盐企业等供应商进行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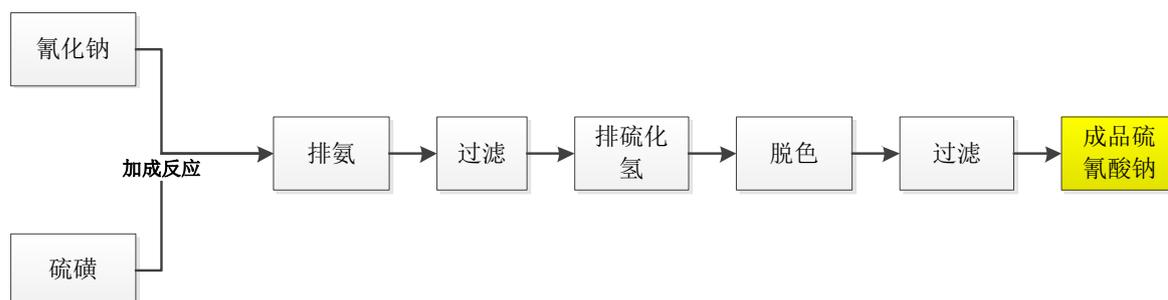
公司采购业务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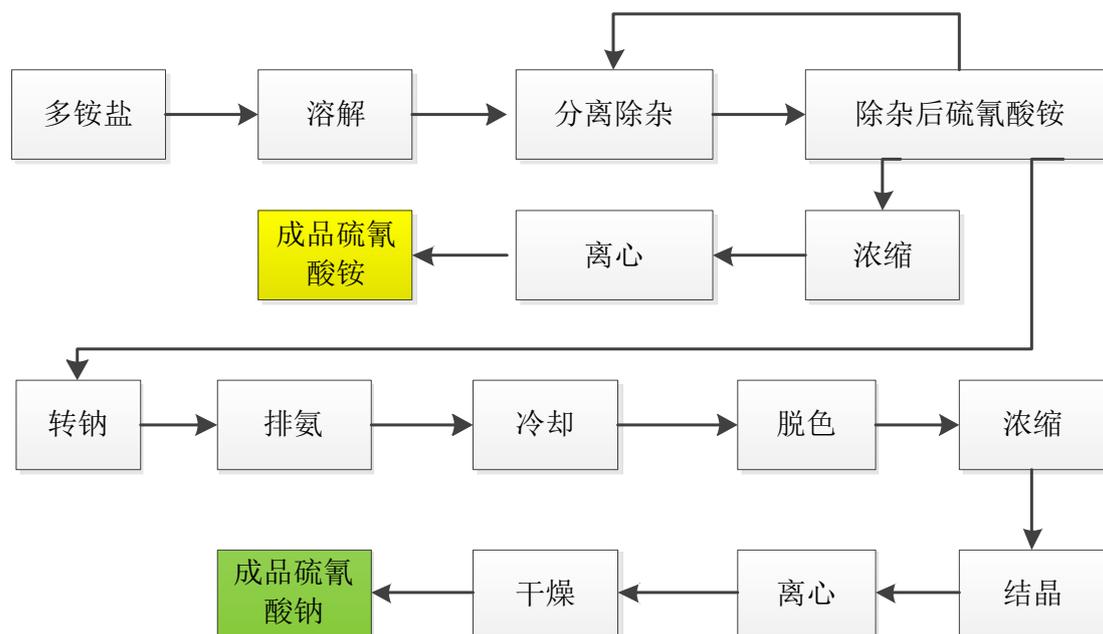
### 2、生产流程

公司主要按照“以销定产”模式进行产品生产，其中外销客户按照客户订单组织生产，内销客户主要按照订单组织生产，少部分产品标准化生产零散销售。公司硫氰酸盐产品生产可分为合成法、多铵盐提纯法及焦化脱硫脱氰废液提盐法三种。由于多铵盐提纯法及焦化脱硫脱氰废液提盐法在生产成本及原材料安全性等方面具备优势，公司以多铵盐提纯法及焦化脱硫脱氰废液提盐法生产的硫氰酸盐比例逐步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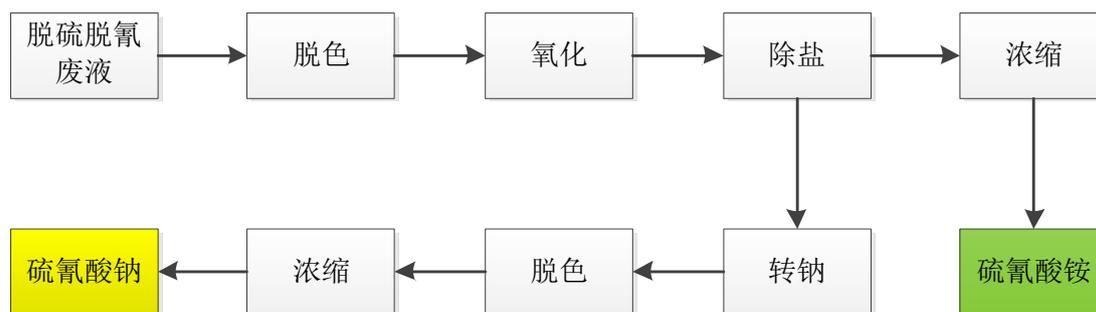
公司合成法生产硫氰酸钠的生产流程为：



公司多铵盐提纯法生产硫氰酸铵及硫氰酸钠的生产流程如下：



公司脱硫脱氰废液提盐法生产硫氰酸铵及硫氰酸钠的工艺流程如下：



### 3、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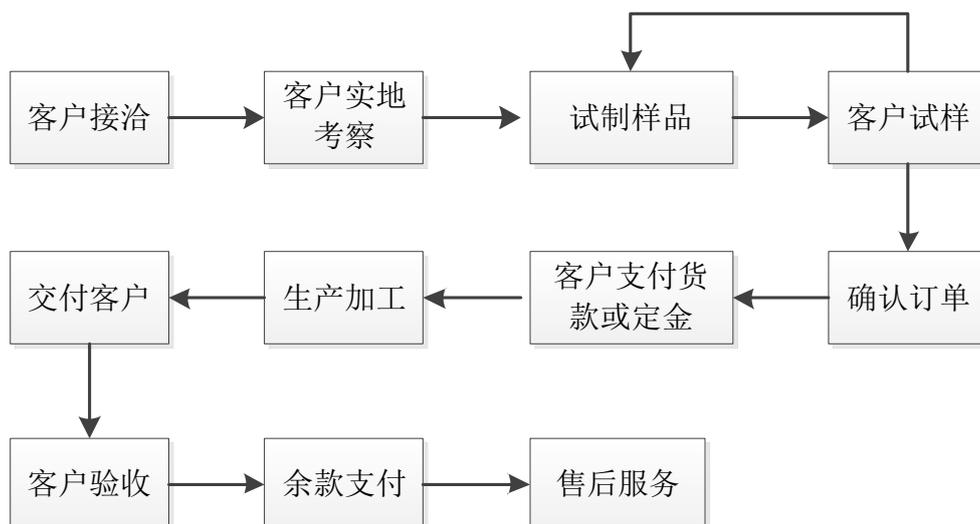
公司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

在国内市场，销售部统一管理对各省区的销售业务。国内主要客户每年与公司签订年度框架销售合同，双方根据框架合同约定的规格数量及其他权利义务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发货；国内普通客户每次采购前向公司询价，公司收到询价后进行报价，双方协商确定产品规格、价格、数量等后签订销售合同并在约定时间内组织发货。

在国际市场，公司外销主要客户包括巴斯夫公司、阿克苏诺贝尔公司等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及 BRENNTAG、ALLCHEM INDUSTRIES INDUSTRIAL CHEMICALS GROUP, INC. 及 AMERICAN INTERNATIONAL CHEMICALS, INC. 等贸易公司，贸易公司简要情况介绍如下：

经销商名称	客户简介
BRENNTAG	总部位于德国，全球领先的化学品分销公司，已成立 130 余年，是中欧、东欧和北欧位居第一的化学品供应商，北美第三大供应商和拉丁美洲市场的领先供应商。
ALLCHEM INDUSTRIES INDUSTRIAL CHEMICALS GROUP, INC.	总部位于美国，成立于 1982 年，是全球水处理、石油添加剂、化学工业品、医药及特种化学品领域分销商领导者。
AMERICAN INTERNATIONAL CHEMICALS, INC.	总部位于美国，成立于 1972 年，主要面向北美市场分销化学品、生物制剂等原材料。

公司销售业务流程图如下：



#### 4、焦化脱硫脱氰废液环保化处理服务流程

公司焦化脱硫脱氰废液环保化处理服务主要面对焦化、钢铁等企业客户，合作流程为：公司提供专利、专有技术及工艺方案设计，签订合作合同，对企业原有的废水提盐工艺及设备进行建设改造，后续运营，回收硫氰酸盐钠及硫氰酸铵等主要提盐产品。



#### 四、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 1、硫氰酸盐生产核心技术

##### （1）多铵盐的分离技术

现有传统工艺对多铵盐混盐提盐分离多采用物理方法，其分离过程比较繁琐且分离不彻底，提盐产品为硫氰酸盐、混盐（硫代硫酸盐、硫酸铵、硫氰酸盐的混合物），提盐后废水需进一步处理或回脱硫系统。

公司在多铵盐分离的专利技术首先通过物理方法利用不同盐类在不同温度下溶解度的不同，实现硫氰酸盐与其他杂质盐类的初步分离；其次由于硫代硫酸盐与硫氰酸盐溶解度接近，两者不宜分开，公司专有氧化技术可将回收的硫氰酸盐中硫代硫酸盐杂质氧化从而实现硫氰酸盐和硫酸盐的分离，过程中不产生附加值较低的硫代硫酸盐产品。

### （2）硫氰酸盐溶液的深度净化技术

经过初步分离后的多铵盐混盐得到的硫氰酸盐溶液中还含有部分的杂质，如硫酸盐、铁离子、氯化物、重金属等。目前市场中部分提盐工艺虽能将硫氰酸盐的产品纯度提升至 98% 以上，但其产品硫酸盐、铁含量、氯化物等含量都超过国家标准，属不合格产品，只能在市场上低价销售。公司通过硫氰酸盐深度净化技术的集成净化系统，实现硫氰酸盐的深度净化，为高品质硫氰酸盐的生产提供了保证。

### （3）节能的硫氰酸盐蒸发结晶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了硫氰酸盐生产领域内多效蒸发器应用技术，取得了突出的节能效果，相比传统蒸发方式节能 30% 左右。

## 2、焦化脱硫脱氰废液环保化处理核心技术

### （1）高标准提盐技术

相对于传统技术，公司采用自主研发的物理化学相结合的催化氧化处理技术，提盐整个处理过程不产生硫代硫酸盐，且提取的硫氰酸盐干基含量可达 99% 以上，同时在硫酸铵含量、硫酸铵的含氮量、铁含量物等含量方面均由于相关行业标准。

### （2）高效水处理综合技术

目前传统的焦化脱硫脱氰废液环保化处理技术在处理后清液 COD 普遍大于 10000 mg/L，需企业进一步处理，从而增加了相应的处理成本。

公司焦化脱硫脱氰废液处理及综合利用过程环保化，整个系统正常运行不产生二次污染，无工艺废水、废气排放。含盐废水经综合处理后，其 30% 的蒸浓水 COD 小于 10000 mg/L，满足脱硫系统补充水的要求，回脱硫系统循环使用；70% 的蒸浓水 COD 低至 80 mg/L 以下，经进一步处理后，进入企业冷却循环水系统。

### （3）节能及设备耐久性提升技术

公司采用先进的节能工艺，能耗水平低于现有分离技术处理废液所需能源消耗的 10%-20%。由于硫氰酸盐溶液对钢、铁等金属具有高腐蚀性，对焦化系统的配煤设备、焦化设备及管道腐蚀性较大。公司技术通过对处理过程物料特性的研发，优化了主要设备的配置，主要设备及专用设备具有较强的耐久性与适用性，减少设备运行的故障及维修费用，处理工程主要设备使用寿命较长，提高了系统工程运行效率。

### （4）焦化配煤成本降低技术

公司通过脱硫脱氰废液环保化处理，增加了焦化企业配煤的多样性，使其可适当增加高硫煤的配比，从而大大降低了焦炭的原料成本，达到降低焦化企业焦炭配煤成本的效果。

公司硫氰酸盐生产核心技术及焦化脱硫脱氰废液环保化处理核心技术是在总结同行业技术及工艺特点的基础上，从客户实际需求、市场潜在应用、成本集约及资源化利用等角度出发，经过技术人员不懈创新、测试、修正直至产品达到预期为止。同时公司根据新技术、新工艺的特点对原有生产工序进行改进以达到规模化生产的条件。

公司技术具体研发过程如下：

公司科技规划→前期调研→形成项目可研→技术可行性研究→董事会决策→项目立项（科技部门科技备案）→项目实施（财务分类建账，单独核算）→过程检查（项目阶段考核）→项目验收→成果归集与应用。

## 3、公司经鉴定技术情况

科学技术成果名称	鉴定单位	鉴定时间	鉴定意见
焦化行业脱硫脱氰废液资源化利用的研发与工业示范	中科高技术企业发展评价中心	2012.06.20	项目整体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新型超低掺量混凝土防冻剂的	黑龙江省建设厅	2008.01.25	技术成果达到同类成果

研究与开发			的国际领先水平
环保型海洋渔网防污剂的开发与应用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2013.04.22	综合技术水平居国际领先

公司在国内硫氰酸盐生产及焦化脱硫脱氰废液环保化处理行业中技术领先，目前拥有 3 项发明专利及 1 项实用新型，8 项在审发明专利。凭借行业内领先的技术水平，公司主导参与了“工业硫氰酸铵”及“工业硫氰酸钠”2 项行业标准的制定并参与了硫氰酸盐应用领域正在制定的“负温混凝土”行业标准的起草工作。

##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sup>4</sup>

### 1、专利技术

公司目前已授权 3 项发明专利及 1 项实用新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专利号
1	硫氰酸钠的合成方法	发明	2009.05.11	宜兴燎原	ZL200910137548X
2	一种利用焦炉煤气脱硫脱氰废水回收硫氰酸盐的方法	发明	2011.08.22	宜兴燎原	ZL201110240780.3
3	一种渔网防污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0.04.27	宜兴燎原	ZL201010162111.4
4	一种带过滤器的硫氰酸盐多效蒸馏浓缩装置	实用新型	2014.03.11	宜兴燎原	201420105415.0

此外，公司已申请并受理发明专利 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专利号
1	利用焦炉煤气脱硫脱氰废液制备高品质硫氰酸钾的方法	发明	2013.07.18	宜兴燎原	201310301182.1
2	以焦炉煤气脱硫脱氰废液制备高品质硫氰酸钠的方法	发明	2013.07.18	宜兴燎原	201310301170.9
3	废液回收粗品硫氰酸铵生产硫氰酸铵的方法	发明	2014.03.11	宜兴燎原	201410084846.8
4	焦炉煤气脱硫废液提盐产品硫酸铵的再精制方法	发明	2014.03.10	张家港燎原、宜兴燎原	201410084798.2
5	一种组合膜法精制硫氰酸盐的方法	发明	2014.03.11	张家港燎原、宜兴燎原	201410084853.8
6	用于处理焦炉煤气脱硫废液的负载型脱色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3.08.20	张家港燎原	201310362603.1
7	一种螯合型沉淀剂的合成方法与使用方法	发明	2013.07.18	张家港燎原	201310301171.3
8	离子交换树脂脱除焦炉煤气脱硫废液中硫代硫酸盐的方法	发明	2013.08.22	张家港燎原	201310368020.X

<sup>4</sup>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专利、商标及土地等无形产权属变更至燎原环保的手续正在办理中。

## 2、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权利人	核定使用的商品	权利期限
1		1300070	宜兴燎原	第1类	2009年8月7日至2019年8月6日
2		7431612	宜兴燎原	第1类	2010年10月14日至2020年10月13日
3		7431613	宜兴燎原	第2类	2010年10月14日至2020年10月13日

## 3、土地使用权

序号	类型	权利人	证号	面积 (m <sup>2</sup> )	地址	购置日期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工业出让	宜兴燎原	宜国用(2010)第19600737号	40,945.9	周铁镇周铁村	2010-12-28	2060-11-22	抵押

2013年8月19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了“LY20130816-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将公司位于周铁镇周铁村“宜国用(2010)第19600737号”面积为40,945.9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抵押，最高担保金额1,781万元。抵押期限为：2013年8月19日至2015年8月19日。

### (三) 企业资质及获奖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证书编号	取得时间	有效期
1	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科技部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GZ20133200037	2013年10月	3年
2	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证书	科技部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2013GH030380	2013年9月	—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sup>5</sup>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GR201132000263	2011年8月2日	3年
4	欧盟 REACH (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 认证	网盛欧洲有限公司	—	2012年2月	—
5	GB/T 19001:2008/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	01713Q10914R3M	2013年6月18日	3年
6	GB/T 24001:2004/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	01712E20280R2M	2012年6月5日	3年
7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混凝土外加剂分会理事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	—	2012年4月	—
8	中国炼焦行业协会会员单位	中国炼焦行业协会	中焦协会字第 233 号	2011年12月12日	—
9	《焦化企业脱硫脱氰废液资源化利用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获焦化行业技术创新成果二等奖	中国炼焦行业协会	—	2012年11月	—
10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硫氰酸钠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140282G0281N	2014年6月	5年
11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超低掺量混凝土防冻剂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090282G0404N	2009年12月	5年

#### (四) 公司许可经营情况

公司持有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苏）WH安许证字【B00311】，许可生产范围：硫氰酸钙、硫氢化钠（含结晶水 $\geq 25\%$ ），有效期至2015年06月12日。

公司持有宜兴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宜兴市排放污染许可证》，编号锡宜（14036）。

公司持有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编号：（苏）XK13-006-00013，许可产品：硫化物-工业硫氢化钠（固体优等品）。

#### (五) 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符合环保要求

公司坚持源头控制、过程监管和末端治理的原则，注重生产过程中的环境保

<sup>5</sup> 目前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护问题，于 2012 年 6 月通过了 GB/T 24001:2004/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报告期内未因环保事项收到相关行政处罚。

公司的废水分为生产污水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 PH、COD、氨氮、总磷及总氮等指标达到相关标准后进入宜兴市排水有限公司。公司在生产过程中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锅炉灰渣、精蒸馏残渣等，公司对一般固体废物与和危险固体废物进行了分类管理，其中危险固体废物委托专业公司进行处置。

2014 年 8 月 14 日，宜兴燎原及江苏燎原取得宜兴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关于宜兴市燎原化工有限公司及江苏燎原化工有限公司的守法证明》（编号：宜环法[2014]169 号）：2012 年以来，宜兴燎原及江苏燎原加强环境保护工作，未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014 年 9 月 18 日，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张家港燎原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近年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因为环境污染问题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 （六）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 1、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主要包括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办公设备等。截至2014年7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净值及综合成新率情况如下：

类别	原 值（元）	净 值（元）	综合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6,661,023.39	29,522,793.32	80.53%
机器设备	51,706,760.64	30,886,151.52	59.73%
运输工具	4,043,004.37	1,281,592.87	31.70%
电子及办公设备	6,462,470.09	2,410,532.97	37.30%
合计	<b>98,873,258.49</b>	<b>64,101,070.68</b>	<b>64.83%</b>

### 2、生产经营所使用主要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2014年7月31日，公司与子公司拥有主要房产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坐落位置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1	宜房权证周铁字第 FD000127 号	31.51	周铁镇水母村	宜兴燎原	无

2	宜房权证周铁字第 FD000128 号	1,744.00	周铁镇水母村	宜兴燎原	抵押
3	宜房权证周铁字第 FD000129	321.28	周铁镇水母村	宜兴燎原	抵押
4	宜房权证周铁字第 FD000130	143.72	周铁镇水母村	宜兴燎原	抵押
5	宜房权证周铁字第 FD000131	2,179.38	周铁镇水母村	宜兴燎原	抵押
6	宜房权证周铁字第 FD000132 号	2,184.31	周铁镇水母村	宜兴燎原	抵押
7	宜房权证周铁字第 FD000133 号	1,290.90	周铁镇水母村	宜兴燎原	抵押
8	宜房权证周铁字第 FD000134 号	133.15	周铁镇水母村	宜兴燎原	抵押
9	宜房权证周铁字第 FD000135 号	1,047.16	周铁镇水母村	宜兴燎原	抵押
10	宜房权证周铁字第 FD000136 号	935.88	周铁镇水母村	宜兴燎原	抵押
11	宜房权证周铁字第 FD000137 号	388.81	周铁镇水母村	宜兴燎原	无
12	宜房权证周铁字第 FD000138 号	395.06	周铁镇水母村	宜兴燎原	抵押
13	宜房权证周铁字第 FD000139 号	179.78	周铁镇水母村	宜兴燎原	抵押
14	宜房权证周铁字第 FD000757 号	41	周铁镇水母村	宜兴燎原	抵押
15	宜房权证宜城字第 1000098496	456.71	宜城街道解放东路 886 号 3102-1 室	宜兴燎原	无
16	宜房权证宜城字第 1000098495	33.58	宜城街道解放东路 886 号 3102-2 室	宜兴燎原	无
17	宜房权证宜城字第 1000098494	37	宜城街道解放东路 886 号 3102-3 室	宜兴燎原	无
18	宜房权证宜城字第 1000098493	34.53	宜城街道解放东路 886 号 3102-4 室	宜兴燎原	无
19	常房权证字第 00622124 号	283.67	永红街道宣塘村委毛家组宣盛路 2-7 号	江苏燎原	无
20	宜房权证周铁字第 1000123986 号	536.75	周铁镇周铁村	燎原环保	无
21	宜房权证周铁字第 1000123978 号	622.08	周铁镇周铁村	燎原环保	无
22	宜房权证周铁字第 1000123983 号	627.99	周铁镇周铁村	燎原环保	无
23	宜房权证周铁字第 1000123979 号	779.58	周铁镇周铁村	燎原环保	无
24	宜房权证周铁字第 1000123988 号	1207.79	周铁镇周铁村	燎原环保	无
25	宜房权证周铁字第 1000123982 号	1486.88	周铁镇周铁村	燎原环保	无
26	宜房权证周铁字第 1000123985 号	1806.75	周铁镇周铁村	燎原环保	无
27	宜房权证周铁字第 1000123987 号	2579.08	周铁镇周铁村	燎原环保	无
28	宜房权证周铁字第 1000123981 号	3597.60	周铁镇周铁村	燎原环保	无

2013年8月19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了“LY20130816-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将公司宜房权证周铁字第FD000128-

FD000136及FD000138- FD000139号房屋共10,554.62平方米的房屋抵押，最高担保金额694万元。抵押期限为：2013年8月19日至2015年8月19日。

### 3、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账面净值大于20万元的主要生产用机器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蒸发装置	6,390,000.00	4,568,850.00	71.50%
2	车间	1,947,000.00	1,669,552.50	85.75%
3	设备安装配件系统	965,380.44	636,748.85	65.96%
4	搪玻璃反应罐	1,015,200.00	595,327.64	58.64%
5	多效蒸发器	794,871.79	562,040.59	70.71%
6	离心机	646,000.00	492,575.00	76.25%
7	除盐装置	561,429.84	476,981.43	84.96%
8	特殊产品设备	543,391.89	457,354.84	84.17%
9	硫氰酸钠设备	428,833.88	411,859.21	96.04%
10	复配车间	466,230.75	396,101.87	84.96%
11	换热器	400,500.00	327,575.63	81.79%
12	高压柜	341,880.34	293,162.39	85.75%
13	高效除盐系统	290,598.29	290,598.29	100.00%
14	铵转钠设备	343,803.44	289,367.90	84.17%
15	彩钢瓦钢结构雨篷	334,350.00	289,352.06	86.54%
16	电动机单梁起重机	305,911.40	284,115.21	92.88%
17	自制烘箱	353,613.00	283,627.09	80.21%
18	搪玻璃反应釜	480,000.00	281,478.79	58.64%
19	高效除盐系统	290,598.29	279,095.44	96.04%
20	换热器	263,247.86	259,079.77	98.42%
21	蒸发器	260,683.76	256,556.27	98.42%
22	不锈钢搅拌槽	256,410.26	254,380.35	99.21%
23	搪玻璃反应釜	421,200.00	246,997.65	58.64%
24	搪玻璃反应釜	362,820.51	239,310.36	65.96%
25	搪玻璃反应釜	285,897.45	233,840.29	81.79%
26	套配平台管道设施	818,061.32	228,716.31	27.96%
27	吸滤器	590,732.85	221,278.68	37.46%
28	低压柜	256,410.26	219,871.80	85.75%
29	不锈钢搅拌槽	256,410.26	205,662.40	80.21%

## （七）公司员工情况

### 1、员工人数、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 265 人，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工龄及地域分布结构如下：

#### （1）员工专业构成

专业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26	9.81%
销售人员	10	3.77%
技术人员	28	10.57%
生产人员	175	66.04%
其他人员	26	9.81%
合计	265	100.00%

#### （2）员工受教育程度构成

受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	28	10.57%
大专	42	15.85%
大专以下	195	73.58%
合计	265	100.00%

#### （3）员工年龄构成

年龄	人数	比例
30 周岁以下	33	12.45%
30 周岁~40 周岁	52	19.62%
40 周岁以上	180	67.92%
合计	265	100.00%

###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冯启明、储正相、曹阳、周庆、邓百策，其简历如下：

**冯启明**，请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储正相**，请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曹阳**，男，1972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理工大学应用化学专业博士学位。2010 年-2013 年任盐城瓯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技术总监；2013 年 1 月起担任张家港市燎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期间被评为 2013 年度“张家港市领军型人才”、“2014 年度苏州姑苏领军人才”。

**周庆**，男，1969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南大学行政管理专业毕业，本科学历。1997 年 7 月加入宜兴市燎原化工有限公司，1999 年至今在公司生产部任生产部部长。

**邓百策**，男，1975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哈尔滨工业大学精细化工专业毕业，本科学历。2004 年-2009 年在南通镇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任职生产副总；2009 年-2011 年在河南金生化工有限公司任职生产副总；2011 年至今在宜兴市燎原化工有限公司任职项目部部长。

## (2)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冯启明	16,408,360	46.88	-	-	16,408,360	46.88
储正相	-	-	148,271.71	0.42	148,271.71	0.42
曹阳	-	-	148,271.71	0.42	148,271.71	0.42
周庆	-	-	148,271.71	0.42	148,271.71	0.42
邓百策	-	-	69,774.92	0.20	69,774.92	0.20
合计	16,408,360	46.88	514,590.04	1.47	16,922,950.04	48.35

上述人员除冯启明外均通过直接持有宜兴金和的股权而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宜兴金和成立于2014年7月，注册资本720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宜兴金和持有公司股份3,488,7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7%。上述人员通过宜兴金和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持有宜兴金和股权情况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注)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储正相	30.60	4.25	148,271.71	0.42
曹阳	30.60	4.25	148,271.71	0.42

周庆	30.60	4.25	148,271.71	0.42
邓百策	14.40	2.00	69,774.92	0.20
合计	106.20	14.75	514,590.04	1.47

注：上表中持股数量=在宜兴金和的出资比例乘以宜兴金和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额，持股比例=持股数量除以公司总股本。

### (3)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近两年及一期内不存在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情况。

## (八) 研发情况

### 1、研发机构与研发人员

公司设立了江苏省科技厅认定的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的产品研制开发活动由工程中心牵头，下设项目部、技术开发部、检测中心、小试室、中试车间等，共同负责公司新产品设计、工艺设计和优化改进、新产品试制及应用研究等。

公司现有研发人员的专业涵盖材料学、化学化工、生物学、环境保护等。核心研发人员请参见本节之“四、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之“(七)公司员工情况”之“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2、技术合作情况

公司注重硫氰酸盐产品多元化与深入化应用研究，与黑龙江省寒地建筑科学研究院、南京林业大学木材保护研究所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

2012年，公司与黑龙江省旱地建筑科学研究院签订了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受托方黑龙江省旱地建筑科学研究院需要在2015年9月30日前完成合同规定的项目科技成果鉴定。研发目标为受托方按海工混凝土标准规定，对公司提供的新型早强、抗渗、防腐、防污多功能混凝土外加剂材料进行技术与产品开发，并通过研究后达到新产品鉴定与推广应用的目的。双方约定研究成果共享，产品开发应用权归公司所有；申请专利权归公司所有，黑龙江省寒地建筑科学研究院主要研究人员享有署名权。

2011年，南京林业大学木材保护研究所与公司合作建立了“木材保护研发

中心”，开发具有领先水平的各类功能性木材保护产品，双方约定项目成果同等条件下公司享有优先受让权。

### 3、研发资金投入情况

年份	研发费用（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4年1-7月	4,618,208.88	118,708,530.19	3.89
2013年	6,775,042.76	183,328,069.30	3.70
2012年	6,067,331.78	153,302,810.68	3.96

## 五、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 （一）公司业务的具体构成情况

####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营业收入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是销售硫氰酸盐产品所形成。其他业务收入为租金收入。营业收入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18,708,530.19	99.95	183,328,069.30	99.98	153,302,810.68	99.98
其他业务收入	60,069.33	0.05	37,400.00	0.02	37,400.00	0.02
合计	<b>118,768,599.52</b>	<b>100.00</b>	<b>183,365,469.30</b>	<b>100.00</b>	<b>153,340,210.68</b>	<b>100.00</b>

#### 2、报告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硫氰酸钠	89,572,342.63	75.46	140,545,549.28	76.66	99,486,574.20	64.90
硫氰酸铵	19,322,885.73	16.28	23,054,278.42	12.58	24,160,637.16	15.76
其他硫氰酸盐（钙、钾、亚铜）	6,357,353.37	5.36	8,421,708.17	4.59	10,632,860.46	6.94
硫化氢钠	1,047,892.31	0.88	5,170,263.97	2.82	14,339,304.64	9.35

其他	2,408,056.15	2.03	6,136,269.46	3.35	4,683,434.22	3.06
<b>合 计</b>	<b>118,708,530.19</b>	<b>100.00</b>	<b>183,328,069.30</b>	<b>100.00</b>	<b>153,302,810.68</b>	<b>100.00</b>

公司致力于硫氰酸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为硫氰酸钠和硫氰酸铵。公司产品结构稳定，该两种产品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0.66%、89.24%和91.74%。

公司报告期内硫氰酸铵生产工艺逐渐由合成法转变为多铵盐提纯法及焦化脱硫脱氰废液提盐法，合成法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硫化钠收入逐年下降。

其他主要为硫氰酸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副产品及部分材料销售收入。

## （二） 公司产品的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公司生产的硫氰酸盐产品主要应用于农药、医药、轻纺和建筑等行业，主要消费群体是农药、医药生产企业，化工、石化企业，水泥添加剂、混凝土外加剂生产企业及国内外贸易商等。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2014年1-7月	广信农化	15,124,102.64	12.73
	蓝丰生化	11,193,931.64	9.42
	阿克苏诺贝尔公司	8,300,901.63	6.99
	洛杉矶化学公司	5,510,974.10	4.64
	巴斯夫公司	4,397,012.82	3.70
	<b>合 计</b>	<b>44,526,922.83</b>	<b>37.48</b>
2013年	蓝丰生化	19,878,205.16	10.84
	巴斯夫公司	15,812,542.99	8.62
	广信农化	13,150,491.51	7.17
	阿克苏诺贝尔公司	6,027,501.23	3.29
	中石油大庆石化公司	5,538,967.60	3.02
	<b>合 计</b>	<b>60,407,708.49</b>	<b>32.94</b>
2012年	蓝丰生化	10,389,700.80	6.78
	广信农化	8,154,025.68	5.32

	巴斯夫公司	7,937,152.85	5.18
	宜都东阳光生化制药有限公司	6,829,072.98	4.45
	宁夏塞诺卡炭业有限公司	5,407,692.32	3.53
	<b>合 计</b>	<b>38,717,644.63</b>	<b>25.26</b>

报告期公司客户相对分散,不存在向前五大客户中任一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 50%的情况,无重大客户依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技术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拥有权益,公司前五名客户不存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况。

### (三)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 1、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成本	73,740,189.61	80.92	118,108,203.06	82.08	100,477,332.05	79.07
人工成本	8,482,351.33	9.31	12,746,975.56	8.86	13,241,793.14	10.42
制造费用	8,900,559.23	9.77	13,038,207.83	9.06	13,350,787.36	10.51
<b>合计</b>	<b>91,123,100.18</b>	<b>100.00</b>	<b>143,893,386.45</b>	<b>100.00</b>	<b>127,069,912.55</b>	<b>100.00</b>

#### 2、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重(%)
2014年1-7月	安庆新曙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4,628,617.00	27.06
	苏州市洁美达电器有限公司	8,502,124.53	9.34
	中盐常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675,400.00	8.43
	扬州康龙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5,388,542.00	5.92
	青州欧斯诺化工有限公司	3,874,582.00	4.26
	<b>合计</b>	<b>50,069,265.53</b>	<b>55.02</b>
2013年	安庆新曙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6,959,316.00	17.74
	苏州市洁美达电器有限公司	15,274,123.77	10.05
	潍坊柏立化学有限公司	12,645,918.00	8.32
	中盐常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9,913,930.00	6.52

	枣阳市金鹿化工有限公司	6,565,302.00	4.32
	<b>合计</b>	<b>71,358,589.77</b>	<b>46.95</b>
<b>2012年</b>	安庆新曙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6,321,612.20	13.13
	滁州瑞兴化工有限公司	12,781,084.00	10.28
	常州盘固化工有限公司	9,882,974.50	7.95
	潍坊柏立化学有限公司	9,427,750.80	7.58
	铜陵金昊化工有限公司	6,942,240.00	5.58
	<b>合计</b>	<b>55,355,661.50</b>	<b>44.52</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技术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不拥有权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不存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况。

####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1、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500万元以上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需方	合同产品	签署日期	合同期间/有效期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Purchasing Agreement	BASF Corporation	硫氰酸钠	2012.8.29	2012.1.1 至今（长期合作，双方无异议自动续签）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2012年销售793.72万元，2013年销售1,581.25万元，2014年1-7月销售439.70万元
2	Mutual Letter of Understanding	Akzo Nobel Functional Chemicals GmbH	硫氰酸盐	2013年8月	2014年7月至2017年7月（长期合作，2017年后双方无异议自动续签）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2013年销售602.75万元，2014年1-7月销售830.09万元
3	购销合同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硫氰酸钠	2012.2.12	2012.2.12-2012.12.30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2012年销售1,038.97万元
4	买卖合同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	硫氰酸钠	2012.4.21	2012.4.21-2013.4.20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2012年销售815.40万

序号	合同名称	需方	合同产品	签署日期	合同期间/有效期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限公司					元
5	购销合同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硫氰酸钠	2012.12.31	2012.12.31-2013.12.30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013年销售 1,987.82 万元
6	买卖合同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硫氰酸钠	2012.11.3	2012.11.3-2013.11.2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013年销售 1,315.05 万元
7	购销合同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硫氰酸钠	2013.12.15	2013.12.30-2014.12.30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014年 1-7 月销售 1,119.39 万元
8	买卖合同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硫氰酸钠	2013.12.16	2013.12.16-2014.12.16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014年 1-7 月销售 1,512.41 万元

## 2、重大采购合同

公司每年会与主要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框架协议, 以约定公司对采购原材料的规格、交货条件、运输方式等条款。报告期内, 公司签订的 500 万元以上重大采购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方	合同产品	签署日期	合同期间/有效期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b>2012 年度</b>							
1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安庆新曙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氰化钠	2011.12.22	2012.1.1-2012.12.3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012 年采购 1,632.16 万元
2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滁州瑞兴化工有限公司	二硫化碳	2011.12.28	2012.1.1-2012.12.3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012 年采购 1,278.11 万元
3	购销合同	铜陵金昊化工有限公司	硫酸铜	2012.3.16	2012.3.16-2012.12.3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012 年采购 694.22 万元
4	化工产品买卖合同	常州市凯密柯商贸有限公司	液碱	2012.1.1	2012.1.1-2012.12.3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012 年采购 579.36 万元
5	购销合同	张家港保税区金玉泉贸	煤炭	2012.1.1	2012.1.1-2012.12.3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012 年采购

序号	合同名称	供方	合同产品	签署日期	合同期间/有效期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易有限公司					537.78 万元
<b>2013 年度</b>							
1	工矿产品买卖合同	安庆新曙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氰化钠	2013.1.1	2013.1.1-2013.12.3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013 年采购 2,695.93 万元
2	购销合同	苏州市洁美达电器有限公司	硫氰酸铵	2013.1.5	2013.1.5-2013.12.3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013 年采购 1,527.41 万元
3	产品销售合同	潍坊柏立化学有限公司	氰化钠	2013.1.4	2013.1.4-2013.12.3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013 年采购 1,264.59 万元
4	化工产品买卖合同	枣阳市金鹿化工有限公司	氰化钠	2013.1.1	2013.1.1-2013.12.3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013 年采购 656.53 万元
5	化工产品买卖合同	扬州康龙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硫氰酸铵	2013.1.1	2013.1.1-2014.12.3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013 年采购 504.48 万元
<b>2014 年 1-7 月</b>							
1	工矿产品买卖合同	安庆新曙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氰化钠	2013.12.23	2014.1.1-2014.12.3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014 年 1-7 月采购 2,462.86 万元
2	硫氰酸铵买卖合同	苏州市洁美达电器有限公司	硫氰酸铵	2014.1.1	2014.1.1-2014.12.3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014 年 1-7 月采购 850.21 万元
3	工业品买卖合同	中盐常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烧碱	2014.1.1	2014.1.1-2014.12.3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014 年 1-7 月采购 767.54 万元
4	化工产品买卖合同	扬州康龙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硫氰酸铵	2014.1.1	2014.1.1-2014.12.3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014 年 1-7 月采购 538.85 万元

## 六、 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一直致力于硫氰酸盐产品的研发、制造和服务, 凭借多年来在硫氰酸盐领域经营的经验, 深入了解硫氰酸盐制造中的问题及技术发展方向, 依靠公司的研发及技术优势形成多种先进技术及专利技术, 并成为行业内部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定及参与者。近年来, 公司在行业内勇于创新, 在传统硫氰酸盐合成法的基础上改进工艺, 对焦化工业脱硫脱氰废水进行环保化处理并对其中的硫氰酸

盐产品进行资源化利用，自主研发出多项国内领先技术，解决了焦化提盐产品分离提纯技术及过程中废水废气环保化处理的行业难题，在降低生产成本并获得高附加值产品的同时减少了环境污染，提升了资源利用效率。公司具有完善的业务流程体系，业务上形成了已成熟的硫氰酸盐制造模块和迅速发展的焦化脱硫脱氰废液环保化处理服务模块；在硫氰酸盐制造业务部分按标准化和定制化相结合的模式进行生产，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通过严格的质量控制和完善的服务体系与巴斯夫、阿克苏诺贝尔等国际知名化工企业及蓝丰生化、广信农化、中国石油大庆石化公司等国内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焦化脱硫脱氰废液环保化处理服务业务部分依托公司自主研发的高标准提盐技术、高效水处理综合技术、节能及设备耐久性提升与焦化配煤成本降低技术等，采用公司技术支撑、方案设计——（合作）开发——（协助）运营——废液处理、回收提盐产品的运营模式，已与国内知名钢铁企业沙钢集团等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凭借自身研发实力及技术积累，为客户提供满足其需求的高品质硫氰酸盐系列产品及焦化脱硫脱氰废液环保化处理服务，从中获取收入及利润。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7 月毛利率分别为 17.11%、21.51%及 23.24%，公司所属行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同行业企业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16.42%、16.46%及 17.35%，报告期公司毛利率总体变动趋势与行业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已建立健全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秘书的职权和议事规则等法人治理细则。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则、规定赋予的职权依法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报告期内没有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发生。

#### 一、 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 有限公司阶段

1、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如下公司基本架构：

- （1）有限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 （2）设执行董事一人；
- （3）设监事一名。

2、有限公司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运作，公司历次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经营范围的变更等事项均召开了股东会会议，相关决议均得到公司全体股东同意，并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3、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治理的不足与瑕疵

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召开程序上存在一定的瑕疵，主要体现在股东会的召开没能按照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前通知，未严格按照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定期召开股东会；股东会的届次记载混乱，记录记载内容不规范。但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均召开了股东会并保存了相关记录，有记录的股东会的决议内容都得到了有效执行。

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召开也存在瑕疵，主要体现在董事会的记录不够规范，存档不够完整，但有限公司有记录的董事会的决议内容都得到了有效执行。

有限公司存续期间，由于有限公司规模较小，只设监事1名，没有监事的工作报告记录，监事的监督职能未能得到充分的体现。

有限公司未严格建立完备的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内部控制制度。

## （二）股份公司阶段

### 1、公司治理结构的建立健全情况

2014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4年9月27日，燎原环保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股东代表监事。

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分别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和工作程序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公司建立、健全部分重要制度，如《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对公司的财务管理、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投资者关系管理、风险控制等做出了相应的规定。

公司目前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均依法履行相应职责，公司经营管理规范、有序。

### 2、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对选举董事、监事、公司的有关内控制度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决

议。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各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一名，负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通知、召开等事宜。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符合要求，相关会议记录完整且有相关人员正常签署，会议文件已归档保存，会议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 3、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两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全体股东负责，勤勉尽责，独立履行其相应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运用公司资产作出投资决策，并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出权限的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按照法律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加强对公司经理层的聘任、激励、监督和约束。

董事会能够正常召开，且召开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会议记录完整且正常签署并予以归档保存。

### 4、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一次会议。公司监事会一贯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行，能够充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履行职责，有效地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及公司财务实施监督和检查，以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利。监事会能够正常召开，且召开的方式符合相关的要求，会议记录完整并予以归档保存。

公司设立以来，三会运作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巩固了公司的法人治理基础，提高了公司的治理水平。在涉及到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关联董事及股东能够按规定主动回避表决。

公司设立以来，三会决议均得到实际执行。

## 二、 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以及职工代表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 （一） 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

宜兴市金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人均为本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属于公司在职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专业投资机构股东。

### （二） 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职工代表监事一直为邓春霞，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积极履行自己的监督职责，对公司的规范运行形成了有效监督。

##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 （一） 有限公司阶段

有限公司存续期间，由于有限公司规模较小，治理结构不够健全，相应的规章制度没有完全建立，因此有限公司在治理机制方面存在不足之处。

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召开程序上存在一定的瑕疵，主要体现在股东会的召开没能按照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前通知，未严格按照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定期召开股东会；股东会的届次记载混乱，记录记载内容不规范，记录存档不完整。但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均召开了股东会并保存了相关记录，有记录的股东会的决议内容都得到了有效执行。

有限公司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执行董事在决策相关重大事项时未形成相应的书面材料，存在程序瑕疵。

有限公司存续期间，由于有限公司规模较小，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1名，没有监事的工作报告记录，监事的监督职能未能得到充分的体现。

### （二） 股份公司阶段

公司设立后，制定了完善的《公司章程》，对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相关权利进行了明确规定。同时，公司建立、健全了部分重要制

度，如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对公司的财务管理、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投资者关系管理、风险控制等做出了相应的规定。

### **1、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此事项进行细化规定。

###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等相关条款对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之间发生纠纷时的解决方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向董事会披露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三）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股东宣告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

（四）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

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同时，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也对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在表决时的回避事宜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 **4、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

公司就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内容包括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研发管理、营销管理、行政管理等方面，涉及公司生产经营和内部控制的所有环节，形成了规范有效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可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合规、有效进行，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现行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规范运作；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得到有效贯彻执行；《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与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财务管理与风险控制等所作的规定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现行治理机制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需要，能够有效控制公司内部风险，能够保障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 **四、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 **五、 公司最近两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资金拆借情况，已于最近一期末前解决。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已经制订了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能严格建立完备的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担保决策由执行董事暨公司控股股东冯启明先生作出。股份公司设立后，燎原环保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补充确认。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公司最近两年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参见本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其他重要事项”。

## 六、 公司的独立性

### （一） 业务独立性

公司独立开展业务，不依赖于股东或其他任何关联方。目前，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承诺不从事任何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近的业务。目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

### （二） 资产独立性

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拥有的所有资产在整体变更时已全部进入股份有限公司，并已办理了相关产权属的变更和转移手续。公司拥有独立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设计、采购、生产和销售配套设施及资产，对相关的设备、厂房、土地、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资产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

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非正常经营性借款情况。

### （三） 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选举产生和聘任，公司股东大会与董事会可自主决定有关人员的选举和聘用。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四） 财务独立性

本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财务人员均未在股东单位及股东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有效。

### （五） 机构独立性

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相互独立。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研发、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 七、 同业竞争情况

###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冯启明先生和张云娣女士夫妇，公司共同控制人除控制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外，还投资以下企业：

名称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滨海明鸿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冯启明	60%	化工产品（吡啶硫酮盐、防霉抗菌剂、多肽）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冯晓鸿	30%	
	王弈镛	10%	
宜兴市明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冯启明	90%	高分子复合材料的技术研究、开发、销售；功能性塑料母粒及制品的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冯侠	10%	

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上述其他企业未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护本公司、本公司中小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启明先生、张云娣女士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八、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要情况

### （一）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对外投资情况

#### 1、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在本公司任职（近亲属关系）	持股方式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
1	冯启明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	16,408,360	46.88
2	崔健	董事、副总经理、冯启明女婿	间接	1,831,592	5.23
3	冯侠	董事、冯启明之侄	间接	148,272	0.42
4	储正相	董事、董事会秘书	间接	148,272	0.42
5	周庆	董事	间接	148,272	0.42
6	冯玉莲	监事会主席	间接	69,775	0.20
7	崔慧彬	监事	间接	-	-
8	邓春霞	监事	间接	-	-
9	聂顺林	财务总监	间接	148,272	0.42
10	冯晓鸿	外销部部长、冯启明之女	直接	13,527,331	38.65
11	张云娣	冯启明之妻	直接	1,575,563	4.50
12	吴蕾	冯侠之妻，任职公司采购部	间接	62,797	0.18
合计				<b>34,068,506</b>	<b>97.32</b>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所持本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 2、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参见本节“七、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经核查，上述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的企业与燎原环保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 （二）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职务	兼职单位与燎原环保关系
冯启明	宜兴市明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姓名	兼职单位	职务	兼职单位与燎原环保关系
	滨海明鸿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宜兴市燎原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子公司
崔健	宜兴市燎原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子公司
	宜兴市金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
冯侠	无锡市鸿明进出口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控制的企业
	宜兴市明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兼职情况之外，公司其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关联企业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在其它企业任职。

### （三）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崔健先生为冯启明先生女婿、冯侠先生为冯启明先生侄子。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和旁系亲属关系。

### （四）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承诺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与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五)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董事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27日，燎原有限未设置董事会，由冯启明先生担任执行董事。

2014年9月27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冯启明、崔健、冯侠、储正相、周庆为燎原环保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冯启明先生为董事长。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未再发生变动。

**2、监事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26日，燎原有限未设置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张云娣女士担任。

2014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职工代表监事邓春霞与两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燎原环保第一届监事会。

2014年9月27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冯玉莲女士、崔慧彬先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冯玉莲为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未再发生变动。

**3、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27日，燎原有限由冯启明先生担任总经理、聂顺林先生担任财务总监，未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1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将燎原有限整体变

更为股份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冯启明为公司总经理、崔健为公司副总经理、聂顺林为公司财务总监、储正相为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再发生变动。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本节所有每股数据均按股份公司股本35,000,000股计算。

###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1,983,968.58	19,789,419.18	24,488,985.81
应收票据	1,050,000.00	1,370,000.00	1,108,400.00
应收账款	32,554,864.82	26,715,737.05	22,290,280.20
预付款项	4,280,270.93	7,350,900.67	12,522,451.59
其他应收款	4,326,414.11	17,623,863.48	17,894,175.94
存货	18,561,240.32	20,235,532.29	16,048,305.78
其他流动资产	767,074.19	1,095,297.23	490,949.54
<b>流动资产合计</b>	<b>83,523,832.95</b>	<b>94,180,749.90</b>	<b>94,843,548.86</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64,101,070.68	57,302,795.10	50,483,984.07
在建工程	1,225,282.16	3,391,970.12	2,128,115.03
固定资产清理			272,468.11
无形资产	15,822,909.73	16,125,457.96	16,644,757.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5,438.39	1,306,035.78	958,562.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872,764.00	872,764.00	462,20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82,867,464.96</b>	<b>78,999,022.96</b>	<b>70,950,087.51</b>
<b>资产总计</b>	<b>166,391,297.91</b>	<b>173,179,772.86</b>	<b>165,793,636.37</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83,500,000.00	83,500,000.00	88,500,000.00
应付票据		4,000,000.00	
应付账款	6,345,904.12	4,233,216.07	3,831,886.38
预收款项	344,583.10	470,493.22	1,304,863.66
应付职工薪酬	1,672,207.59	1,334,047.62	1,666,915.55
应交税费	1,825,077.61	1,762,318.79	370,593.78
应付利息	218,011.13	210,034.24	324,225.00
其他应付款	1,899,637.98	12,232,417.17	16,119,958.42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95,805,421.53</b>	<b>107,742,527.11</b>	<b>112,118,442.79</b>
<b>非流动负债：</b>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95,805,421.53</b>	<b>107,742,527.11</b>	<b>112,118,442.79</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31,100,000.00	28,000,000.00	22,000,000.00
资本公积	11,913,209.50	13,875.36	13,875.36
专项储备	8,524,375.98	8,524,375.98	8,524,375.98
盈余公积	2,510,978.59	2,510,978.59	2,189,641.59
未分配利润	16,537,312.31	10,386,258.76	5,517,726.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0,585,876.38	49,435,488.69	38,245,619.08
少数股东权益		16,001,757.06	15,429,574.50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70,585,876.38</b>	<b>65,437,245.75</b>	<b>53,675,193.58</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66,391,297.91</b>	<b>173,179,772.86</b>	<b>165,793,636.37</b>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8,768,599.52	183,365,469.30	153,340,210.68
其中：营业收入	118,768,599.52	183,365,469.30	153,340,210.68
二、营业总成本	107,954,702.20	176,966,284.74	153,372,020.61
其中：营业成本	91,123,100.18	143,893,386.45	127,069,912.55

营业税金及附加	590,750.49	759,397.50	542,132.41
销售费用	3,213,088.61	4,713,354.89	2,602,218.50
管理费用	12,830,881.76	20,011,367.75	17,117,415.05
财务费用	2,668,354.34	4,968,601.77	5,039,326.25
资产减值损失	-2,471,473.18	2,620,176.38	1,001,015.85
<b>三、营业利润</b>	<b>10,813,897.32</b>	<b>6,399,184.56</b>	<b>-31,809.93</b>
加：营业外收入	1,949,755.20	2,044,126.03	403,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4,079,521.02	667,829.02	392,104.2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763,521.02	272,468.11	169,306.03
<b>四、利润总额</b>	<b>8,684,131.50</b>	<b>7,775,481.57</b>	<b>-20,414.17</b>
减：所得税费用	1,612,168.35	1,176,585.85	1,313,111.15
<b>五、净利润</b>	<b>7,071,963.15</b>	<b>6,598,895.72</b>	<b>-1,333,525.32</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78,460.30	6,026,713.14	-1,929,545.40
少数股东损益	-206,497.15	572,182.58	596,020.08
<b>六、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1	0.17	-0.0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1	0.17	-0.06
<b>七、其他综合收益</b>			
<b>八、综合收益总额</b>	<b>7,071,963.15</b>	<b>6,598,895.72</b>	<b>-1,333,525.32</b>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278,460.30	6,026,713.14	-1,929,545.4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6,497.15	572,182.58	596,020.08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2,763,735.53	211,351,653.08	182,526,267.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17,869.55	15,284,242.95	14,072,092.5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51,681,605.08</b>	<b>226,635,896.03</b>	<b>196,598,360.13</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955,038.91	155,270,592.12	131,383,844.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321,734.99	21,272,195.59	17,428,895.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10,137.47	10,457,309.32	7,650,619.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78,478.98	30,131,124.03	25,516,088.0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8,765,390.35</b>	<b>217,131,221.06</b>	<b>181,979,448.2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2,916,214.73</b>	<b>9,504,674.97</b>	<b>14,618,911.8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0,769.2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70,769.23</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824,760.60	13,931,254.41	17,818,965.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6,253,7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8,078,460.60</b>	<b>13,931,254.41</b>	<b>17,818,965.5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8,078,460.60</b>	<b>-13,460,485.18</b>	<b>-17,818,965.53</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913,875.36	6,000,000.00	6,06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7,000,000.00	109,000,000.00	1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06,875.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1,913,875.36</b>	<b>130,106,875.00</b>	<b>116,06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7,000,000.00	114,000,000.00	9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557,080.09	5,743,756.42	5,489,865.0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06,875.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0,557,080.09</b>	<b>119,743,756.42</b>	<b>115,596,740.03</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56,795.27</b>	<b>10,363,118.58</b>	<b>463,259.97</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6,194,549.40</b>	<b>6,407,308.37</b>	<b>-2,736,793.70</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89,419.18	9,382,110.81	12,118,904.51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1,983,968.58</b>	<b>15,789,419.18</b>	<b>9,382,110.81</b>

##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7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000,000.00	13,875.36	8,524,375.98	2,510,978.59	10,386,258.74	49,435,488.67	16,001,757.08	65,437,245.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8,000,000.00	13,875.36	8,524,375.98	2,510,978.59	10,386,258.74	49,435,488.67	16,001,757.08	65,437,245.7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100,000.00	11,899,334.14			6,151,053.55	21,150,387.69	-16,001,757.08	5,148,630.63
（一）净利润					7,278,460.30	7,278,460.30	-206,497.15	7,071,963.1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278,460.30	7,278,460.30	-206,497.15	7,071,963.1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100,000.00	11,899,334.14				14,999,334.14	-15,795,259.93	-795,925.79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100,000.00	11,813,875.36				14,913,875.36		14,913,875.36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85,458.78				85,458.78	-15,795,259.93	-15,709,801.15
（四）利润分配					-1,127,406.75	-1,127,406.75		-1,127,406.75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27,406.75	-1,127,406.75		-1,127,406.75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31,100,000.00</b>	<b>11,913,209.50</b>	<b>8,524,375.98</b>	<b>2,510,978.59</b>	<b>16,537,312.31</b>	<b>70,585,876.38</b>		<b>70,585,876.38</b>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000,000.00	13,875.36	8,524,375.98	2,189,641.59	5,517,726.15	38,245,619.08	15,429,574.50	53,675,193.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2,000,000.00	13,875.36	8,524,375.98	2,189,641.59	5,517,726.15	38,245,619.08	15,429,574.50	53,675,193.5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6,000,000.00			321,337.00	4,868,532.59	11,189,869.59	572,182.58	11,762,052.17
（一）净利润					6,026,713.14	6,026,713.14	572,182.58	6,598,895.7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026,713.14	6,026,713.14	572,182.58	6,598,895.7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321,337.00	-1,158,180.55	-836,843.55		-836,843.55
1. 提取盈余公积				321,337.00	-321,337.00			
2. 提取一般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36,843.55	-836,843.55		-836,843.55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28,000,000.00</b>	<b>13,875.36</b>	<b>8,524,375.98</b>	<b>2,510,978.59</b>	<b>10,386,258.74</b>	<b>49,435,488.67</b>	<b>16,001,757.08</b>	<b>65,437,245.75</b>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	13,875.36	8,524,375.98	2,041,625.30	8,384,902.34	34,964,778.98	14,833,554.42	49,798,333.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000,000.00	13,875.36	8,524,375.98	2,041,625.30	8,384,902.34	34,964,778.98	14,833,554.42	49,798,333.4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6,000,000.00			148,016.29	-2,867,176.19	3,280,840.10	596,020.08	3,876,860.18
（一）净利润					-1,929,545.40	-1,929,545.40	596,020.08	-1,333,525.3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929,545.40	-1,929,545.40	596,020.08	-1,333,525.3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48,016.29	-937,630.79	-789,614.50		-789,614.5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8,016.29	-148,016.29			
2. 提取一般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89,614.50	-789,614.50		-789,614.5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22,000,000.00</b>	<b>13,875.36</b>	<b>8,524,375.98</b>	<b>2,189,641.59</b>	<b>5,517,726.15</b>	<b>38,245,619.08</b>	<b>15,429,574.50</b>	<b>53,675,193.58</b>

##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5,684,332.83	11,353,955.07	20,221,658.13
应收票据	750,000.00	400,000.00	500,000.00
应收账款	31,446,295.52	20,002,144.26	15,317,470.09
预付款项	3,193,133.76	6,703,766.87	12,056,802.04
其他应收款	13,405,100.43	12,590,586.65	33,941,888.39
存货	17,981,150.90	18,347,041.76	13,952,212.46
其他流动资产	767,074.19	1,095,297.23	484,981.01
<b>流动资产合计</b>	<b>83,227,087.63</b>	<b>70,492,791.84</b>	<b>96,475,012.12</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16,000,000.00	22,977,692.36	15,977,692.36
固定资产	49,219,496.25	32,428,122.40	26,354,086.46
在建工程	1,225,282.16	3,331,158.86	1,803,640.15
无形资产	15,822,909.73	14,455,925.48	14,935,167.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5,438.39	1,156,805.22	730,682.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872,764.00	872,764.00	462,20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83,985,890.53</b>	<b>75,222,468.32</b>	<b>60,263,469.00</b>
<b>资产总计</b>	<b>167,212,978.16</b>	<b>145,715,260.16</b>	<b>156,738,481.12</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83,500,000.00	83,500,000.00	88,500,000.00
应付票据		4,000,000.00	
应付账款	4,093,951.00	1,965,036.47	2,188,747.65
预收款项	344,583.10	283,252.45	1,014,664.58
应付职工薪酬	683,411.30		
应交税费	1,378,014.37	1,096,203.40	1,432,099.90
应付利息	218,011.13	210,034.24	324,225.00
其他应付款	1,899,547.98	9,894,219.18	26,816,727.13
<b>流动负债合计</b>	<b>92,117,518.88</b>	<b>100,948,745.74</b>	<b>120,276,464.26</b>

<b>非流动负债：</b>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92,117,518.88</b>	<b>100,948,745.74</b>	<b>120,276,464.26</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31,100,000.00	28,000,000.00	22,000,000.00
资本公积	11,827,750.72	13,875.36	13,875.36
专项准备	8,524,375.98	8,524,375.98	8,524,375.98
盈余公积	2,510,978.59	2,510,978.59	2,189,641.59
未分配利润	21,132,353.99	5,717,284.49	3,734,123.93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75,095,459.28</b>	<b>44,766,514.42</b>	<b>36,462,016.86</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67,212,978.16</b>	<b>145,715,260.16</b>	<b>156,738,481.12</b>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02,766,587.18</b>	<b>150,378,304.05</b>	<b>111,636,538.14</b>
减：营业成本	80,032,261.05	118,403,753.53	87,867,811.05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1,598.79	592,428.43	348,765.02
销售费用	2,766,540.34	3,911,738.44	2,115,601.76
管理费用	10,678,136.61	16,058,240.42	13,736,164.40
财务费用	2,680,241.34	4,957,073.41	5,048,640.45
资产减值损失	-2,826,682.85	2,840,815.55	708,782.82
加：投资收益	9,566,905.40		
<b>二、营业利润</b>	<b>18,601,397.30</b>	<b>3,614,254.27</b>	<b>1,810,772.64</b>
加：营业外收入	921,230.87	514,126.03	403,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425,082.58	394,777.34	184,366.9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09,082.58		
<b>三、利润总额</b>	<b>18,097,545.59</b>	<b>3,733,602.96</b>	<b>2,029,905.74</b>
减：所得税费用	1,555,069.34	592,261.86	831,373.35
<b>四、净利润</b>	<b>16,542,476.25</b>	<b>3,141,341.10</b>	<b>1,198,532.39</b>
<b>五、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7	0.09	0.0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47	0.09	0.03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b>16,542,476.25</b>	<b>3,141,341.10</b>	<b>1,198,532.39</b>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2,503,814.43	170,192,576.33	130,428,067.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22,444.49	7,471,927.67	25,719,491.2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32,826,258.92</b>	<b>177,664,504.00</b>	<b>156,147,558.4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773,593.50	126,211,665.06	105,722,001.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47,833.70	11,121,827.29	9,489,769.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77,604.81	8,383,819.39	4,985,543.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48,454.32	21,908,325.87	21,445,430.8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9,647,486.33</b>	<b>167,625,637.61</b>	<b>141,642,744.59</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178,772.59</b>	<b>10,038,866.39</b>	<b>14,504,813.85</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46,942.6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0,769.2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146,942.60</b>	<b>470,769.23</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554,533.83	11,633,582.26	9,625,305.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253,700.00	7,000,000.00	5,94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6,808,233.83</b>	<b>18,633,582.26</b>	<b>15,565,305.4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5,661,291.23</b>	<b>-18,162,813.03</b>	<b>-15,565,305.4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913,875.36	6,000,000.00	6,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7,000,000.00	109,000,000.00	1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06,875.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1,913,875.36</b>	<b>130,106,875.00</b>	<b>116,0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7,000,000.00	114,000,000.00	9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00,978.96	5,743,756.42	5,489,865.0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06,875.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1,100,978.96</b>	<b>119,743,756.42</b>	<b>115,596,740.03</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812,896.40</b>	<b>10,363,118.58</b>	<b>403,259.97</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8,330,377.76</b>	<b>2,239,171.94</b>	<b>-657,231.58</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53,955.07	5,114,783.13	5,772,014.71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5,684,332.83</b>	<b>7,353,955.07</b>	<b>5,114,783.13</b>

##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7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000,000.00	13,875.36	8,524,375.98	2,510,978.59	5,717,284.49	44,766,514.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8,000,000.00	13,875.36	8,524,375.98	2,510,978.59	5,717,284.49	44,766,514.4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100,000.00	11,813,875.36			15,415,069.50	30,328,944.86
（一）净利润					16,542,476.25	16,542,476.2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6,542,476.25	16,542,476.2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100,000.00	11,813,875.36				14,913,875.36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100,000.00	11,813,875.36				14,913,875.36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127,406.75	-1,127,406.75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27,406.75	-1,127,406.75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31,100,000.00</b>	<b>11,827,750.72</b>	<b>8,524,375.98</b>	<b>2,510,978.59</b>	<b>21,132,353.99</b>	<b>75,095,459.28</b>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000,000.00	13,875.36	8,524,375.98	2,189,641.59	3,734,123.93	36,462,016.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2,000,000.00	13,875.36	8,524,375.98	2,189,641.59	3,734,123.93	36,462,016.8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6,000,000.00			321,337.00	1,983,160.56	8,304,497.56
（一）净利润					3,141,341.11	3,141,341.1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141,341.11	3,141,341.1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00,000.00					6,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6,000,000.00					6,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321,337.00	-1,158,180.55	-836,843.55
1. 提取盈余公积				321,337.00	-321,337.00	
2. 提取一般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36,843.55	-836,843.55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28,000,000.00</b>	<b>13,875.36</b>	<b>8,524,375.98</b>	<b>2,510,978.59</b>	<b>5,717,284.49</b>	<b>44,766,514.42</b>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	13,875.36	8,524,375.98	2,041,625.30	3,473,222.33	30,053,098.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6,000,000.00	13,875.36	8,524,375.98	2,041,625.30	3,473,222.33	30,053,098.9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6,000,000.00			148,016.29	260,901.60	6,408,917.89
(一) 净利润					1,198,532.39	1,198,532.3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198,532.39	1,198,532.39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00,000.00					6,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6,000,000.00					6,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48,016.29	-937,630.79	-789,614.5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8,016.29	-148,016.29	
2. 提取一般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89,614.50	-789,614.5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22,000,000.00</b>	<b>13,875.36</b>	<b>8,524,375.98</b>	<b>2,189,641.59</b>	<b>3,734,123.93</b>	<b>36,462,016.86</b>

## 二、 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 三、 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一） 合并报表范围确认原则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抵销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 （二） 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的说明

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类型	注册地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张家港燎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张家港	100%	工业废水处理和资源化回收	1,000.00	工业废水处理和资源化回收
宜兴市燎原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宜兴	100%	工业废水废气处理方案的设计及技术服务	600.00	工业废水废气处理方案的设计及技术服务

#### （2）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发生变化主体

名 称	变化原因
江苏燎原化工有限公司	宜兴燎原于 2014 年 7 月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江苏燎原化工有限公司

#### 四、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审计意见

公司2012年、2013年、2014年1-7月财务报表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4】第23-0006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五、 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还应包含相关的

商誉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合并方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向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

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不能重分类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与购买日新购入股权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成本，与购买方取得的按购买日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份额比较，确定购买日应予确认的商誉或应计入合并当期损益的金额。

##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 (2) 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 (3) 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 **(4) 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抵销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7、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 **(1) 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

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8、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2) 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

后续计量分类进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应当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应进行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即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确认部分的收到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检查，当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应当对该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以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本公司各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认定标准包括下列各项：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⑦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 （6）金融资产重分类

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判断依据：

1) 没有可利用的财务资源持续地为该金融资产投资提供资金支持，以使该金融资产投资持有至到期；

2) 管理层没有意图持有至到期；

3) 受法律、行政法规的限制或其他原因，难以将该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

4) 其他表明本公司没有能力持有至到期。

重大的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需经董事会

审批后决定。

## 9、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以及股东不计提坏账准备。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或占应收账款余额 10%以上的款项之和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单独确认减值损失。

## 10、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 **11、长期股权投资**

###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②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

③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④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⑤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或债务重组取得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可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变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投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上升，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在转按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方应当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确定的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为取得新增投资而应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投资方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有关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因部分处置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下降，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对剩余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目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

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成本法转权益法：因处置投资等原因导致对被投资单位由能够实施控制转为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投资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首先应按处置投资的比例结转应终止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然后比较剩余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按照剩余持股比例计算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前者大于后者的，属于投资作价中体现的商誉部分，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前者小于后者的，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同时，调整留存收益。

#### **(4)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

- ①.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②. 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③.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④. 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 ⑤.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

## **12、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
电子及办公设备	3-5	5%	19%-31.67%
运输工具	5	5%	19%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 **13、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①.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②.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 ③.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④.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 **14、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

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 **(2) 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 **15、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 **(5)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

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 **16、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车位使用费、房屋装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17、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应考虑交易的经济实质，充分披露其会计处理方法。

## **18、预计负债**

###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19、收入

###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具体的销售政策主要分为内销和外销两种，内销收入的确认条件为产品已经发出且客户确认后，公司及时开具发票确认相关的销售收入。外销收入的确认标准为收到海关的相关报关资料后确认收入。

###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 20、政府补助

### (1) 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 (2) 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

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22、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 2、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六、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 （一） 报告期内利润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18,768,599.52	183,365,469.30	153,340,210.68
营业利润	10,813,897.32	6,399,184.56	-31,809.93
利润总额	8,684,131.50	7,775,481.57	-20,414.17
净利润	7,071,963.15	6,598,895.72	-1,333,525.32
非经常性损益	-2,220,830.45	1,426,511.73	30,46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292,793.60	5,172,383.99	-1,363,985.45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	1.25	0.82	1.56
净利润/利润总额	0.81	0.85	65.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净利润	1.31	0.78	1.0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呈平稳增长。公司利润来源主要依靠营业利润，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贴收入和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 （二）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比例

####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是

销售硫氰酸盐产品所形成。其他业务收入为房屋租金收入。营业收入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18,708,530.19	99.95	183,328,069.30	99.98	153,302,810.68	99.98
其他业务收入	60,069.33	0.05	37,400.00	0.02	37,400.00	0.02
<b>合计</b>	<b>118,768,599.52</b>	<b>100.00</b>	<b>183,365,469.30</b>	<b>100.00</b>	<b>153,340,210.68</b>	<b>100.00</b>

上表数据显示，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99%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为内销收入和外销收入。内销收入的确认条件为产品已发出且经客户确认后，公司及时开具发票确认销售收入；外销收入的确认条件为产品已发出且收到海关的相关报关资料后确认收入。

#### (1)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硫氰酸钠	89,572,342.63	75.46	140,545,549.28	76.66	99,486,574.20	64.90
硫氰酸铵	19,322,885.73	16.28	23,054,278.42	12.58	24,160,637.16	15.76
其他硫氰酸盐(钙、钾、亚铜)	6,357,353.37	5.36	8,421,708.17	4.59	10,632,860.46	6.94
硫化氢	1,047,892.31	0.88	5,170,263.97	2.82	14,339,304.64	9.35
其他	2,408,056.15	2.03	6,136,269.46	3.35	4,683,434.22	3.06
<b>合计</b>	<b>118,708,530.19</b>	<b>100.00</b>	<b>183,328,069.30</b>	<b>100.00</b>	<b>153,302,810.68</b>	<b>100.00</b>

公司致力于硫氰酸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为硫氰酸钠和硫氰酸铵。公司产品结构稳定，该两种产品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80.66%、89.24%和91.74%。

公司报告期内硫氰酸铵生产工艺逐渐由合成法转变为多铵盐提纯法及焦化脱硫脱氰废液提盐法，合成法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硫化氢收入逐年下降。

其他主要为硫氰酸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副产品及部分材料销售收入。

## (2)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	74,566,475.36	62.81	119,089,066.81	64.96	111,023,420.01	72.42
外销	44,142,054.83	37.19	64,239,002.49	35.04	42,279,390.67	27.58
合计	<b>118,708,530.19</b>	<b>100.00</b>	<b>183,328,069.30</b>	<b>100.00</b>	<b>153,302,810.68</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比逐年上升，其主要原因为：一是公司加大海外市场的开拓，目前公司产品外销主要销往美国、土耳其、西班牙、印度、泰国等国家或地区；二是凭借优质的产品质量，公司产品已获得国外客户的认同，国外客户增加对本公司产品的采购。

## 2、营业成本主要构成及比例

### (1) 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91,123,100.18	100.00	143,893,386.45	100.00	127,069,912.55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合计	<b>91,123,100.18</b>	<b>100.00</b>	<b>143,893,386.45</b>	<b>100.00</b>	<b>127,069,912.55</b>	<b>100.00</b>

### (2)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硫氰酸钠	68,394,527.02	75.06	110,653,282.56	76.90	83,466,078.05	65.69
硫氰酸铵	16,845,265.35	18.49	19,546,598.19	13.58	21,356,113.33	16.81
其他硫氰酸盐(钙、钾、亚铜)	4,052,462.14	4.45	5,542,414.24	3.85	7,575,265.43	5.96

硫化钠	543,003.02	0.60	3,036,068.72	2.11	10,967,774.71	8.63
其他	1,287,842.65	1.41	5,115,022.73	3.55	3,704,681.03	2.92
<b>合计</b>	<b>91,123,100.18</b>	<b>100.00</b>	<b>143,893,386.45</b>	<b>100.00</b>	<b>127,069,912.55</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成本结构与收入结构基本一致。

### (3)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 ① 成本的归集：

A、材料费用的归集：公司财务部门在月末将各种领料单汇总编制“材料费用汇总分配表”，直接形成生产产品的材料费，计入“生产成本”总账和其所属各级明细账中；车间耗用的间接材料费（如维修等）计入“制造费用”总账和其所属明细账中；其他部门耗用的材料费计入相关科目中。

B、人工费用的归集：生产车间生产工人工资直接计入“生产成本”总账和所属各级明细账中，以当月工资结算单作为分配工资费用的依据，将工资按照产品的产量折比后在各产品中进行分配。其他部门人员工资以及相应的福利费和社会保险费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相关科目中。

C、制造费用的分摊：主要核算公司的折旧费、修理费、电费等，按照产品产量折比后进行分摊到各产品中。

#### ② 成本的分配及结转

公司在将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按照产品产量分配到各种产品的成本中后，结合直接材料费计算各种完工产品的生产成本，入库后结转为库存商品。然后按加权平均法结转销售成本。

### 3、毛利率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硫氰酸钠	21,177,815.61	23.64	29,892,266.72	21.27	16,020,496.15	16.10
硫氰酸铵	2,477,620.38	12.82	3,507,680.23	15.21	2,804,523.83	11.61

其他硫氰酸盐(钙、钾、亚铜)	2,304,891.23	36.26	2,879,293.93	34.19	3,057,595.03	28.76
硫氢化钠	504,889.29	48.18	2,134,195.25	41.28	3,371,529.93	23.51
其他	1,120,213.50	46.52	1,021,246.73	16.64	978,753.19	20.90
<b>合计</b>	<b>27,585,430.01</b>	<b>23.24</b>	<b>39,434,682.85</b>	<b>21.51</b>	<b>26,232,898.13</b>	<b>17.11</b>

公司产品属于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目前无主营业务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平均毛利率情况如下：

年度	本公司	行业平均值
2012 年度	17.11	16.42
2013 年度	21.51	16.46
2014 年 1-7 月	23.24	17.35

数据来源：同花顺，其中可比公司2014年为半年度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与行业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公司毛利率略高于行业平均值。

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逐年上升，主要是因为：1、报告期内公司硫氰酸盐制造方法由合成法向多铵盐提纯法及焦化脱硫脱氰废液提盐法转变，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2、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如氰化钠、氢氧化钠、硫酸铜、燃料煤等市场价格呈下降走势。按产品类别来看，硫氰酸铵2014年1-7月毛利率较2013年度下降了2.39%，主要是产品市场竞争激烈，产品销售价格受到不利影响，平均销售单价较2013年度下降了4.32%，超过了单位成本下降幅度，毛利率水平因此下降。报告期内硫氢化钠市场价格逐年走高，公司2013年、2014年1-7月硫氢化钠的平均销售价格分别较上年增长了15.94%和7.53%，导致报告期内其毛利率较大增长。

### （三）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3,213,088.61	4,713,354.89	81.13	2,602,218.50
管理费用	12,830,881.76	20,011,367.75	16.91	17,117,415.05

财务费用	2,668,354.34	4,968,601.77	-1.40	5,039,326.25
营业收入	118,768,599.52	183,365,469.30	19.58	153,340,210.6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71		2.57	1.7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0.80		10.91	11.1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25		2.71	3.29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5.76		16.19	16.15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外销费用（订舱、报关、商检等）、装卸运输费、快递费等构成。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占比较小，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伴随业务规模的扩大，运输费也随之上升。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研究开发费、管理人员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办公费、差旅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对产品的研发投入，管理费用金额较大。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7月，研发费用分别为606.73万元、677.50万元和461.82万元。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构成。报告期内，公司控制借款的规模，财务费用基本保持稳定，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下降。

#### （四）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 1、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 2、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636,872.88	-191,282.08	-169,306.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279,444.33	1,862,940.00	403,500.00
其它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7,662.73	-295,360.91	-222,798.21
<b>小计</b>	<b>-2,129,765.82</b>	<b>1,376,297.01</b>	<b>11,395.76</b>
减：所得税影响数	91,064.63	-50,214.72	-19,064.37
<b>非经常性净损益合计</b>	<b>-2,220,830.45</b>	<b>1,426,511.73</b>	<b>30,460.13</b>

净利润	7,071,963.15	6,598,895.72	-1,333,525.32
非经常性净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	<b>-31.40%</b>	<b>21.62%</b>	<b>-2.28%</b>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固定资产的管理不是特别规范，未进行过大规模的盘点。2014年7月末，公司与会计师、评估机构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所有的固定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根据盘点结果，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于2014年7月对部分已提足折旧、毁损、盘亏的固定资产进行了报废处理，确认营业外支出376.35万元，导致当期非经常性损益—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对利润的影响较大。此外，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对经营业绩未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补助		13,500.00	13,500.00
太湖治理省级专项资金补助			390,000.00
节能环保奖励		140,000.00	
安全示范企业奖励		10,000.00	
高校大学生就业补贴	42,720.00	19,440.00	
环境保护补助资金	200,000.00	150,000.00	
张家港领军人才项目资助金	1,000,000.00	1,000,000.00	
省园区循环改造项目补助金		530,000.00	
科技创新补贴	29,000.00		
张家港玖隆物流园财政奖励款	7,724.33		
<b>合 计</b>	<b>1,279,444.33</b>	<b>1,862,940.00</b>	<b>403,500.00</b>

### 3、报告期内适用主要税种、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 (1)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额	17%、6%
营业税	应纳税收入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计提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计提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计提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15%、10%

注：子公司宜兴市燎原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技术服务的增值税税率为6%；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率为15%；子公司宜兴市燎原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企业所得税率为10%；其他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率为25%。

## （2）报告期内适用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

1、2011年8月2日，公司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083200079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4年8月，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通过。

公司作为经认定的省高新技术企业，可享受国家规定的有关优惠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公司在资质有效期内可按15%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子公司宜兴市燎原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17号），规定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6万元（含6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4年4月8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34号），规定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万元（含1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五）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7.31	2013.12.31	2012.12.31
现金	63,971.59	94,194.85	230,385.75
银行存款	21,919,996.99	15,695,224.33	9,151,725.06
其他货币资金		4,000,000.00	15,106,875.00
合计	<b>21,983,968.58</b>	<b>19,789,419.18</b>	<b>24,488,985.81</b>

2012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借款保证金，2013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除此以外，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 2、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7.31	2013.12.31	201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050,000.00	1,370,000.00	1,108,400.00
合计	<b>1,050,000.00</b>	<b>1,370,000.00</b>	<b>1,108,400.00</b>

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其取得主要有两种方式，一是公司客户采取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货款结算取得，二是公司客户采取应收票据背书方式支付货款取得。

截至2014年7月31日，公司无质押的应收票据，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截止2014年7月31日，公司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金额最大前五项应收票据如下：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背书单位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05-29	2014-11-29	2,000,000.00	安庆新曙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汇海化工有限公司	2014-06-11	2014-12-11	1,000,000.00	安庆新曙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5-16	2014-11-16	900,000.00	安庆新曙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银川市开隆贸易有限公司	2014-03-07	2014-09-07	690,000.00	安庆新曙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06-05	2014-12-05	600,000.00	扬州康龙工程有限公司

##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由产品销售货款形成，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7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24,391,142.69元、29,203,713.42元和35,804,475.85元，其中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94.98%、89.51%和89.77%。

##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2014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995,310.28	97.74	2,440,445.46	6.97
账龄分析法	34,995,310.28	97.74	2,440,445.46	6.97
组合小计	34,995,310.28	97.74	2,440,445.46	6.97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09,165.57	2.26	809,165.57	100.00
合 计	<b>35,804,475.85</b>	<b>100.00</b>	<b>3,249,611.03</b>	<b>9.08</b>

种 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394,547.85	97.23	1,678,810.80	5.91
账龄分析法	28,394,547.85	97.23	1,678,810.80	5.91
组合小计	28,394,547.85	97.23	1,678,810.80	5.91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09,165.57	2.77	809,165.57	100.00
合 计	<b>29,203,713.42</b>	<b>100.00</b>	<b>2,487,976.37</b>	<b>8.52</b>

种 类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581,977.12	96.68	1,291,696.93	5.48
账龄分析法	23,581,977.12	96.68	1,291,696.93	5.48
组合小计	23,581,977.12	96.68	1,291,696.93	5.48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09,165.57	3.32	809,165.57	100.00
合 计	<b>24,391,142.69</b>	<b>100.00</b>	<b>2,100,862.49</b>	<b>8.61</b>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	2014.7.31

	比例	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5%	32,142,943.40	91.85	1,607,146.96
一至二年	10%	844,237.82	2.41	84,423.78
二至三年	30%	1,767,449.06	5.05	530,234.72
三至四年	50%	44,080.00	0.13	22,040.00
四至五年	80%	-	-	-
五年以上	100%	196,600.00	0.56	196,600.00
<b>合计</b>		<b>34,995,310.28</b>	<b>100.00</b>	<b>2,440,445.46</b>
<b>账龄</b>	<b>坏账准备计提比例</b>	<b>2013.12.31</b>		
		<b>余额</b>	<b>占比 (%)</b>	<b>坏账准备</b>
一年以内	5%	26,141,599.63	92.07	1,307,079.98
一至二年	10%	2,012,268.22	7.09	201,226.82
二至三年	30%	44,080.00	0.16	13,224.00
三至四年	50%	-	-	-
四至五年	80%	196,600.00	0.69	157,280.00
五年以上	100%	-	-	-
<b>合计</b>		<b>28,394,547.85</b>	<b>100.00</b>	<b>1,678,810.80</b>
<b>账龄</b>	<b>坏账准备计提比例</b>	<b>2012.12.31</b>		
		<b>余额</b>	<b>占比 (%)</b>	<b>坏账准备</b>
一年以内	5%	23,166,817.98	98.24	1,158,340.90
一至二年	10%	185,558.85	0.79	18,555.89
二至三年	30%	-	-	-
三至四年	50%	229,600.29	0.97	114,800.15
四至五年	80%	-	-	-
五年以上	100%	-	-	-
<b>合计</b>		<b>23,581,977.12</b>	<b>100.00</b>	<b>1,291,696.93</b>

公司报告期内客户主要为农药、医药生产企业，化工、石化企业，水泥添加剂、混凝土外加剂生产企业及国内外贸易商等。公司一般给予客户1-3个月的信用账期。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呈小幅增长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扩大导致应收账款的增加，其增长趋势和收入增长趋势保持一致。报告期内，公司的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2014年7月31日，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2)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4年7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2014年7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期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信农化	非关联方	7,967,299.00	1年以内	22.25
阿克苏诺贝尔公司	非关联方	2,285,028.58	1年以内	6.38
巴斯夫公司	非关联方	1,633,020.00	1年以内	4.56
滨海新东方医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3,630.40	1年以内	3.95
蓝丰生化	非关联方	1,327,827.06	1年以内	3.71
<b>合计</b>		<b>14,626,805.04</b>		<b>40.85</b>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期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信农化	非关联方	5,291,499.00	1年以内	18.12
阿克苏诺贝尔公司	非关联方	2,387,230.00	1年以内	8.17
巴斯夫公司	非关联方	1,757,547.36	1年以内	6.02
中国石油大庆石化公司	非关联方	1,309,060.12	1年以内	4.48
浙江迪邦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6,754.50	1年以内	4.06
<b>合计</b>		<b>11,932,090.98</b>		<b>40.86</b>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期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信农化	非关联方	3,380,224.00	1年以内	13.86
奥麒化工（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2,561.00	1年以内	5.26
宜都东阳光生化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1,000.00	1年以内	4.96
江苏傲伦达科技连云港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87,300.00	1年以内	4.46

安庆市鑫蔚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0,000.00	1 年以内	4.30
<b>合计</b>		<b>8,011,085.00</b>		<b>32.84</b>

#### 4、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2014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计提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030,205.69	99.94	2,703,791.59	38.46
账龄分析法	7,030,205.69	99.94	2,703,791.59	38.46
组合小计	7,030,205.69	99.94	2,703,791.59	38.46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00.00	0.06	4,000.00	100.00
<b>合 计</b>	<b>7,034,205.69</b>	<b>100.00</b>	<b>2,707,791.59</b>	<b>38.49</b>

种 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计提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559,262.90	99.97	5,935,399.42	25.19
账龄分析法	23,559,262.90	99.97	5,935,399.42	25.19
组合小计	23,559,262.90	99.97	5,935,399.42	25.19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500.00	0.03	5,500.00	100.00
<b>合 计</b>	<b>23,564,762.90</b>	<b>100.00</b>	<b>5,940,899.42</b>	<b>25.21</b>

种 类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计提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596,512.86	99.97	3,702,336.92	17.14
账龄分析法	21,596,512.86	99.97	3,702,336.92	17.14
组合小计	21,596,512.86	99.97	3,702,336.92	17.14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500.00	0.03	809,165.57	100.00

种 类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合 计	21,602,012.86	100.00	3,707,836.92	17.16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014.7.31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5%	1,105,333.83	15.72	55,266.69
一至二年	10%	923,387.59	13.13	92,338.76
二至三年	30%	7,400.00	0.11	2,220.00
三至四年	50%	4,858,444.27	69.11	2,429,222.14
四至五年	80%	54,480.00	0.77	43,584.00
五年以上	100%	81,160.00	1.15	81,160.00
合计		7,030,205.69	100.00	2,703,791.59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013.12.31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5%	13,460,922.08	57.14	323,046.10
一至二年	10%	16,524.63	0.07	1,652.46
二至三年	30%	4,876,816.19	20.70	1,463,044.86
三至四年	50%	54,480.00	0.23	27,240.00
四至五年	80%	5,150,520.00	21.86	4,120,416.00
五年以上	100%			
合计		23,559,262.90	100.00	5,935,399.42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012.12.31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5%	10,899,501.57	50.47	544,975.08
一至二年	10%	5,425,598.00	25.12	542,559.80
二至三年	30%	104,523.00	0.48	31,356.90
三至四年	50%	5,166,890.29	23.92	2,583,445.15
四至五年	80%			
五年以上	100%			
合计		21,596,512.86	100.00	3,702,336.92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借款、员工备用金、押金等项目构成。

截至2014年7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2）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4年7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马晓萍	非关联方	借款	5,000,000.00	1-2年；3-4年	71.08
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0	1-2年	7.11
宜兴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22,840.00	1年以内，4-5年及以上	4.59
王锋	员工	备用金	165,972.51	1-2年	2.36
江苏沙钢集团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	3-4年	1.42
<b>合计</b>			<b>6,088,812.51</b>		<b>86.56</b>

截至2014年7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对马晓萍的借款，该借款于2014年11月到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收回了上述借款。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农友华	子公司江苏燎原少数股东	预分红款	7,000,000.00	1年以内	29.71
马晓萍	非关联方	借款	5,000,000.00	1年以内；2-3年	21.22
明光市振宇电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借款	5,000,000.00	4-5年	21.22
滨海明鸿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往来款、借款	4,423,401.79	1年以内	18.77
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2.12

合计			<b>21,923,401.79</b>		<b>93.03</b>
----	--	--	----------------------	--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滨海明鸿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往来款、借款	9,114,259.79	1年以内	42.19
马晓萍	非关联方	借款	5,000,000.00	1-2年	23.15
明光市振宇电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借款	5,000,000.00	3-4年	23.15
上海润河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借款	800,000.00	1年以内	3.70
张家港宏昌钢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50,000.00	1-2年	1.16
合计			<b>20,164,259.79</b>		<b>93.34</b>

## 5、预付款项

账龄	2014.7.31		2013.12.31		2012.12.31	
	余额（元）	占比	余额（元）	占比	余额（元）	占比
1年以内	3,763,389.26	87.92	6,496,814.00	88.38	11,912,336.88	95.13
1至2年	456,404.96	10.66	294,329.96	4.00	596,414.71	4.76
2至3年	60,476.71	1.41	559,756.71	7.61	13,700.00	0.11
合计	<b>4,280,270.93</b>	<b>100.00</b>	<b>7,350,900.67</b>	<b>100.00</b>	<b>12,522,451.59</b>	<b>100.00</b>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由设备采购、材料采购等项目构成。

截至2014年7月31日，预付款项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的款项欠款。

截至2014年7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泰安金塔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材料款	623,836.10	1年以内	14.57
张家港宏昌钢板公司	材料款	361,420.66	1年以内	8.44
徐州伟天化工有限公司	材料款	251,734.00	1年以内	5.88

徐州福森进出口有限公司	材料款	213,972.16	1年以内	5.00
宜兴君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180,000.00	1-2年	4.21
<b>合计</b>		<b>1,630,962.92</b>		<b>38.10</b>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江苏华文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款	1,800,000.00	1年以内	24.49
青州欧斯诺化工有限公司	材料款	839,485.50	1年以内	11.42
安庆新曙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材料款	513,478.80	1年以内	6.99
宜兴市原宇化学有限公司	材料款	380,000.00	1年以内	5.17
杭州瑞纳膜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款	340,000.00	1年以内	4.63
<b>合计</b>		<b>3,872,964.30</b>		<b>52.69</b>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宜兴市金源置业有限公司	购房款	5,854,380.00	1年以内	46.75
江苏海兴化工有限公司	材料款	1,734,902.00	1年以内	13.85
苏州市浒关焦炉煤气三废治理厂	材料款	965,856.00	1年以内	7.71
潍坊柏立化学有限公司	材料款	910,906.70	1年以内	7.27
泰安金塔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材料款	453,700.00	1年以内	3.62
<b>合计</b>		<b>9,919,744.70</b>		<b>79.22</b>

## 6、存货情况

(1) 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分类构成的情况

项目	2014.7.31		
	账面余额(元)	跌价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原材料	7,129,972.66		7,129,972.66
在产品	3,381,642.64		3,381,642.64
产成品	8,072,336.91	22,711.89	8,049,625.02
<b>合计</b>	<b>18,583,952.21</b>	<b>22,711.89</b>	<b>18,561,240.32</b>
项目	2013.12.31		

	账面余额（元）	跌价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原材料	5,890,646.55		5,890,646.55
在产品	3,434,965.77		3,434,965.77
产成品	10,932,631.86	22,711.89	10,909,919.97
合计	<b>20,258,244.18</b>	<b>22,711.89</b>	<b>20,235,532.29</b>
项目	<b>2012.12.31</b>		
	账面余额（元）	跌价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原材料	8,715,324.04		8,715,324.04
在产品	3,283,020.52		3,283,020.52
产成品	4,072,673.11	22,711.89	4,049,961.22
合计	<b>16,071,017.67</b>	<b>22,711.89</b>	<b>16,048,305.78</b>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构成，其中原材料和产成品是存货的主要构成项目。原材料主要为氰化钠、氢氧化钠、多铵盐等化学原料，产成品主要为硫氰酸钠、硫氰酸铵等硫氰酸盐。

公司按“订单生产+储备生产”的模式组织生产，订单生产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组织生产；储备生产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的采购意向、产品的出货情况及其规律，制定出相应产品的最低储备量标准。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7 月末，公司存货净值分别为 16,048,305.78 元、20,235,532.29 元和 18,561,240.32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84%、21.38%和 22.10%，略有增长。

公司加强库存管理，提高了存货的运营效率，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34 次/年、7.92 次/年和 8.04 次/年。公司产品销售总体情况良好，不存在产品积压风险。

##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明细

存货种类	2013.12.31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4.7.31
			转回	转销	
产成品	22,711.89				22,711.89
合计	<b>22,711.89</b>				<b>22,711.89</b>

存货种类	2012.12.31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3.12.31

			转回	转销	
产成品	22,711.89				22,711.89
合计	<b>22,711.89</b>				<b>22,711.89</b>

存货种类	2011.12.31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2.12.31
			转回	转销	
产成品	22,711.89				22,711.89
合计	<b>22,711.89</b>				<b>22,711.89</b>

公司对账龄较长的产成品发光粉，根据谨慎性原则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期末余额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无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7、固定资产情况

### (1) 固定资产类别及预计使用年限、残值率和折旧率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
电子及办公设备	3-5	5%	19%-31.67%
运输工具	5	5%	19%

### (2)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4.7.31
账面原值合计	<b>94,928,008.84</b>	<b>14,401,812.56</b>	<b>10,456,562.91</b>	<b>98,873,258.49</b>
房屋及建筑物	28,658,740.03	8,345,578.36	343,295.00	36,661,023.39
机器设备	53,480,292.68	5,419,794.62	7,193,326.66	51,706,760.64
运输工具	5,199,873.74	601,174.63	1,758,044.00	4,043,004.37
电子及办公设备	7,589,102.39	35,264.95	1,161,897.25	6,462,470.09
累计折旧合计	<b>37,625,213.74</b>	<b>3,800,766.66</b>	<b>6,653,792.59</b>	<b>34,772,187.81</b>
房屋及建筑物	6,443,082.47	890,825.75	195,678.15	7,138,230.07
机器设备	22,965,695.33	2,345,758.41	4,490,844.62	20,820,609.12
运输工具	4,230,093.20	189,807.20	1,658,488.90	2,761,411.50
电子及办公设备	3,986,342.74	374,375.30	308,780.92	4,051,937.12

<b>固定资产账面净额合计</b>	<b>57,302,795.10</b>			<b>64,101,070.68</b>
房屋及建筑物	22,215,657.56			29,522,793.32
机器设备	30,514,597.35			30,886,151.52
运输工具	969,780.54			1,281,592.87
电子及办公设备	3,602,759.65			2,410,532.97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3.12.31
<b>账面原值合计</b>	<b>81,681,084.86</b>	<b>14,309,423.98</b>	<b>1,062,500.00</b>	<b>94,928,008.84</b>
房屋及建筑物	20,065,413.52	8,593,326.51	-	28,658,740.03
机器设备	48,765,791.21	4,714,501.47	-	53,480,292.68
运输工具	5,503,283.06	759,090.68	1,062,500.00	5,199,873.74
电子及办公设备	7,346,597.07	242,505.32	-	7,589,102.39
<b>累计折旧合计</b>	<b>31,197,100.79</b>	<b>7,101,029.75</b>	<b>672,916.80</b>	<b>37,625,213.74</b>
房屋及建筑物	5,243,798.06	1,199,284.41	-	6,443,082.47
机器设备	18,596,228.75	4,369,466.58	-	22,965,695.33
运输工具	4,322,940.41	580,069.59	672,916.80	4,230,093.20
电子及办公设备	3,034,133.57	952,209.17	-	3,986,342.74
<b>固定资产账面净额合计</b>	<b>50,483,984.07</b>			<b>57,302,795.10</b>
房屋及建筑物	14,821,615.46			22,215,657.56
机器设备	30,169,562.46			30,514,597.35
运输工具	1,180,342.65			969,780.54
电子及办公设备	4,312,463.50			3,602,759.65

单位：元

项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2.12.31
<b>账面原值合计</b>	<b>66,550,681.32</b>	<b>15,623,372.60</b>	<b>492,969.06</b>	81,681,084.86
房屋及建筑物	15,679,319.07	4,879,063.51	492,969.06	20,065,413.52
机器设备	39,119,592.67	9,646,198.54	-	48,765,791.21
运输工具	5,455,283.06	48,000.00	-	5,503,283.06
电子及办公设备	6,296,486.52	1,050,110.55	-	7,346,597.07
<b>累计折旧合计</b>	<b>24,165,269.61</b>	<b>7,083,026.10</b>	<b>51,194.92</b>	31,197,100.79
房屋及建筑物	4,272,464.69	1,022,528.29	51,194.92	5,243,798.06
机器设备	14,761,446.27	3,834,782.48	-	18,596,228.75
运输工具	3,291,063.61	1,031,876.80	-	4,322,940.41

电子及办公设备	1,840,295.04	1,193,838.53	-	3,034,133.57
<b>固定资产账面净额合计</b>	<b>42,385,411.71</b>			50,483,984.07
房屋及建筑物	11,406,854.38			14,821,615.46
机器设备	24,358,146.40			30,169,562.46
运输工具	2,164,219.45			1,180,342.65
电子及办公设备	4,456,191.48			4,312,463.50

### (3) 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公司以房屋及建筑物（证号：宜房权证周铁字第FD000128-FD000136、FD000138-FD000139，2014年7月31日账面净值269.96万元）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LY20130816-1，最高担保金额694.00万元，抵押期限：2013.8.19-2015.8.19。

截至2014年7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 8、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名称	2014.7.31	2013.12.31	2012.12.31
材料车间		1,897,168.33	1,725,608.65
张家港脱硫装置建设		60,811.26	324,474.88
七车间工程		106,075.73	
六车间除盐安装		43,400.00	
硫氰酸钠车间改造	551,837.82		
高效除盐工程	336,314.91	485,669.15	
厂区道路场地工程		495,792.59	
预处理工程	243,946.27	219,970.20	
其他	93,183.16	83,082.86	78,031.50
<b>合计</b>	<b>1,225,282.16</b>	<b>3,391,970.12</b>	<b>2,128,115.03</b>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生产车间及厂区的改造、安装工程。

报告期内各期末，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中均未发现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在建工程中，无用于抵押、担保及其他所有权受限的情况。

## 9、无形资产情况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欧盟REACH认证，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按照其预计使用寿命年限直线法进行摊销。

截至2014年7月31日，详细情况如下：

项目	取得方式	原值（元）	摊销年限	摊余价值（元）	剩余摊销期限
土地使用权	出让	16,001,336.62	50年	14,489,053.65	556月
欧盟REACH认证	购买	2,020,651.50	10年	1,333,856.08	76-93月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4.7.31
<b>一、无形资产原价合计</b>	<b>18,021,988.12</b>	-	-	<b>18,021,988.12</b>
土地使用权	16,001,336.62	-	-	16,001,336.62
欧盟 REACH 认证	2,020,651.50	-	-	2,020,651.50
<b>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合计</b>	<b>1,896,530.16</b>	<b>302,548.23</b>	-	<b>2,199,078.39</b>
土地使用权	1,327,606.08	184,676.89	-	1,512,282.97
欧盟 REACH 认证	568,924.08	117,871.34	-	686,795.42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16,125,457.96</b>			<b>15,822,909.73</b>
土地使用权	14,673,730.54			14,489,053.65
欧盟 REACH 认证	1,451,727.42			1,333,856.08
<b>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b>				
土地使用权				
欧盟 REACH 认证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16,125,457.96</b>			<b>15,822,909.73</b>
土地使用权	14,673,730.54			14,489,053.65
欧盟 REACH 认证	1,451,727.42			1,333,856.08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3.12.31
<b>一、无形资产原价合计</b>	<b>18,021,988.12</b>	-	-	<b>18,021,988.12</b>
土地使用权	16,001,336.62	-	-	16,001,336.62

欧盟 REACH 认证	2,020,651.50	-	-	2,020,651.50
<b>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合计</b>	<b>1,377,230.14</b>	<b>519,300.02</b>	-	<b>1,896,530.16</b>
土地使用权	1,010,371.22	317,234.86	-	1,327,606.08
欧盟 REACH 认证	366,858.92	202,065.16	-	568,924.08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16,644,757.98</b>			<b>16,125,457.96</b>
土地使用权	14,990,965.40			14,673,730.54
欧盟 REACH 认证	1,653,792.58			1,451,727.42
<b>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b>				
土地使用权				
欧盟 REACH 认证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16,644,757.98</b>			<b>16,125,457.96</b>
土地使用权	14,990,965.40			14,673,730.54
欧盟 REACH 认证	1,653,792.58			1,451,727.42

单位：元

项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减少 金额	2012.12.31
<b>一、无形资产原价合计</b>	<b>17,640,034.17</b>	<b>381,953.95</b>		<b>18,021,988.12</b>
土地使用权	16,001,336.62			16,001,336.62
欧盟 REACH 认证	1,638,697.55	381,953.95		2,020,651.50
<b>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合计</b>	<b>871,444.08</b>	<b>505,786.06</b>		<b>1,377,230.14</b>
土地使用权	690,735.57	319,635.65		1,010,371.22
欧盟 REACH 认证	180,708.51	186,150.41		366,858.92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16,768,590.09</b>			<b>16,644,757.98</b>
土地使用权	15,310,601.05			14,990,965.40
欧盟 REACH 认证	1,457,989.04			1,653,792.58
<b>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b>				
土地使用权				
欧盟 REACH 认证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16,768,590.09</b>			<b>16,644,757.98</b>
土地使用权	15,310,601.05			14,990,965.40
欧盟 REACH 认证	1,457,989.04			1,653,792.58

公司以土地使用权（证号：宜国用（2010）第19600737号，2014年7月31日

账面净值1,499.10万元)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LY20130816-2,最高担保金额1,781.00万元,抵押期限:2013.8.19-2015.8.19。

截至2014年7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没有发生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7.31	2013.12.31	2012.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39,760.42	1,300,357.81	952,884.35
存货跌价准备	5,677.97	5,677.97	5,677.97
合计	<b>845,438.39</b>	<b>1,306,035.78</b>	<b>958,562.32</b>

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各自的企业所得税率分别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

### (2)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7.31	2013.12.31	2012.12.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957,402.61	8,428,875.79	5,808,699.41
存货跌价准备	22,711.89	22,711.89	22,711.89
合计	<b>5,980,114.50</b>	<b>8,451,587.68</b>	<b>5,831,411.30</b>

## 11、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除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和对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外,其他资产未发生减值。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4.7.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8,428,875.79	-2,471,473.18			5,957,402.61
存货跌价准备	22,711.89				22,711.89
合计	<b>8,451,587.68</b>	<b>-2,471,473.18</b>			<b>5,980,114.50</b>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3.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5,808,699.41	2,620,176.38			8,428,875.79
存货跌价准备	22,711.89				22,711.89
<b>合计</b>	<b>5,831,411.30</b>	<b>2,620,176.38</b>			<b>8,451,587.68</b>

单位：元

项目	2011.12.31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2.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4,807,683.56	1,001,015.85			5,808,699.41
存货跌价准备	22,711.89				22,711.89
<b>合计</b>	<b>4,830,395.45</b>	<b>1,001,015.85</b>			<b>5,831,411.30</b>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定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并严格按照制定的政策计提各项减值准备。

##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为补充营运资金，通过短期借款方式进行融资。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4.7.31	2013.12.31	2012.12.31
信用借款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质押借款	32,000,000.00	32,000,000.00	32,000,000.00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保证+抵押借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45,000,000.00
<b>合计</b>	<b>83,500,000.00</b>	<b>83,500,000.00</b>	<b>88,500,000.00</b>

截至2014年7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借款行	开始日	到期日	本金	利率	借款条件
中国银行周铁支行	2013-11-7	2014-11-5	5,000,000.00	6.00%	保证+抵押
中国银行周铁支行	2013-11-13	2014-11-11	10,000,000.00	6.00%	保证+抵押
中国银行周铁支行	2014-2-8	2014-8-7	3,500,000.00	5.88%	质押
中国银行周铁支行	2014-2-25	2015-2-24	10,000,000.00	6.30%	保证+抵押
中国银行周铁支行	2014-3-6	2014-9-4	3,500,000.00	5.88%	质押
中国银行周铁支行	2014-3-21	2014-9-20	10,000,000.00	5.88%	质押

中国银行周铁支行	2014-4-10	2015-4-9	5,000,000.00	6.60%	保证+抵押
中国银行周铁支行	2014-4-8	2015-4-7	5,000,000.00	6.60%	保证+抵押
中国银行周铁支行	2014-4-14	2015-4-13	5,000,000.00	6.60%	保证+抵押
中国银行周铁支行	2014-6-20	2014-12-19	5,000,000.00	5.88%	质押
中国银行宜兴支行	2014-2-20	2014-8-20	10,000,000.00	6.44%	保证+抵押
渤海银行无锡支行	2013-9-18	2014-9-17	5,000,000.00	6.00%	质押
渤海银行无锡支行	2013-9-13	2014-9-11	5,000,000.00	6.00%	质押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 限公司无锡中心支公司	2014-3-6	2014-9-6	1,500,000.00	6.25%	保证
<b>合 计</b>			<b>83,500,000.00</b>		

截止2014年7月31日，公司以自有房产（房产证“宜房权证周铁字第FD000128-FD000136、FD000138-FD000139”）、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宜国用（2010）第19600737号”）为抵押物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期限为2013年8月19日至2015年8月19日。

## 2、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 类	2014.7.31	2013.12.31	201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000,000.00	
<b>合 计</b>		<b>4,000,000.00</b>	

2013年末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截至2014年7月31日，已正常到期兑付。

## 3、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是公司负债重要组成部分，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账 龄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一年以内	5,008,901.18	78.93	3,533,690.07	83.48	3,687,141.38	96.22
一年以上	1,337,002.94	21.07	699,526.00	16.52	144,745.00	3.78
<b>合 计</b>	<b>6,345,904.12</b>	<b>100.00</b>	<b>4,233,216.07</b>	<b>100.00</b>	<b>3,831,886.38</b>	<b>100.00</b>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材料采购款和设备采购款。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订单数量的增长，原材料采购规模也随之扩大，公司

应付账款余额不断增长。公司信誉良好，严格按照采购合同约定付款，报告期内未曾发生拖欠供应商货款情况。

截至2014年7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江苏巨能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款	580,000.00	2-3 年	9.14
中盐常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款	579,496.02	1 年以内	9.13
苏州市洁美达电器有限公司	材料款	506,360.12	1 年以内	7.98
东营三协化学有限公司	材料款	311,919.57	1 年以内	4.92
潍坊柏立化学有限公司	材料款	235,383.94	1 年以内	3.71
<b>合计</b>		<b>2,213,159.65</b>		<b>34.88</b>

截至2013年12月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江苏巨能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款	580,000.00	1-2 年	13.70
东营三协化学有限公司	材料款	311,919.57	1 年以内	7.37
宜兴市雷盛化工有限公司	材料款	250,144.50	1 年以内	5.91
江苏德洋能源有限公司	材料款	220,906.40	1 年以内	5.22
铜陵金昊化工有限公司	材料款	183,600.00	1 年以内	4.34
<b>合计</b>		<b>1,546,570.47</b>		<b>36.53</b>

截至2012年12月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江苏巨能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款	580,000.00	1 年以内	15.14
张家港宏昌钢板有限公司	材料款	299,690.95	1 年以内	7.82
铜陵金昊化工有限公司	材料款	277,000.00	1 年以内	7.23
无锡成信燃料有限公司	材料款	184,193.00	1 年以内	4.81
张家港市正大离心机制造有限公司	设备款	128,455.00	1 年以内	3.35
<b>合计</b>		<b>1,469,338.95</b>		<b>38.35</b>

截至2014年7月31日，期末应付账款中无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 4、预收账款

账龄	2014.7.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一年以内	344,583.10	100.00	470,023.22	99.90	1,304,863.66	100.00
一年以上			470.00	0.10		
<b>合计</b>	<b>344,583.10</b>	<b>100.00</b>	<b>470,493.22</b>	<b>100.00</b>	<b>1,304,863.66</b>	<b>100.00</b>

公司预收账款金额较小，主要为预收货款。

截至2014年7月31日，期末预收账款中无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 5、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公司员工的工资、奖金、福利费、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等，余额主要为当月计提未发放的工资。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7月末，金额分别为1,666,915.55元、1,334,047.62元和1,672,207.59元，未发生大幅波动。

#### 6、应缴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营业税	3,826.80	351.80	11,081.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58,835.4	89,901.65	76,453.31
企业所得税	629,212.90	632,766.44	865,223.66
房产税	27,725.2	60,674.74	45,931.33
土地使用税	9,660.53	50,336.50	40,945.90
个人所得税	668,141.31		
印花税		14,915.98	7,483.91
教育费附加	35,301.2	82,191.54	24,464.66
综合规费	44,108.5	37,805.42	51,422.38
地方教育发展费		4,562.36	12,465.45
地方教育附加	23,534.2	3,147.75	6.00
增值税	324,731.6	785,664.61	-764,884.14

合 计	1,825,077.61	1,762,318.79	370,593.78
-----	--------------	--------------	------------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足额申报并及时缴纳各项税款，未发生瞒报、拖欠税款情况。

## 7、其他应付款

账龄	2014.7.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一年以内	1,899,637.98	100.00	7,980,017.17	65.24	12,614,408.42	78.25
一年以上			4,252,400.00	34.76	3,505,550.00	21.75
合计	1,899,637.98	100.00	12,232,417.17	100.00	16,119,958.42	1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工程施工款、员工报销款、社保、公积金和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借款等。

截至2014年7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丁建华	工程施工款	831,951.25	1年以内	43.80
冯启明	借款	620,000.00	1年以内	32.64
蒋姝婧	往来款	201,439.60	1年以内	10.60
农友华	江苏燎原分红尾款	64,496.74	1年以内	3.40
养老金	养老金	33,524.56	1年以内	1.76
合计		1,751,412.15		92.2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冯启明	借款	7,620,000.00	1年以内	62.29
扬中基础工程公司驻宁办事处	借款	2,250,000.00	5年以上	16.35
冯丽萍	借款	2,000,000.00	1-2年	18.39
蒋姝婧	往来款	201,439.60	1年以内	1.65
薛平	工程施工款	43,600.00	1年以内	0.36
合计		12,115,039.60		99.04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冯丽萍	借款	8,000,000.00	1年以内	49.63
无锡市鸿明进出口有限公司	借款	4,556,060.00	1年以内	28.26
扬中基础工程公司驻宁办事处	借款	2,500,000.00	5年以上	15.51
常州市武进常申化工厂	借款	1,000,000.00	5年以上	6.20
南通市建锦化工公司	往来款	20,000.00	1年以内	0.12
<b>合计</b>		<b>16,076,060.00</b>		<b>99.73</b>

截至2014年7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冯启明620,000.00元。

####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7.31	2013.12.31	2012.12.31
实收资本（或股本）	31,100,000.00	28,000,000.00	22,000,000.00
资本公积	11,913,209.50	13,875.36	13,875.36
专项储备	8,524,375.98	8,524,375.98	8,524,375.98
盈余公积	2,510,978.59	2,510,978.59	2,189,641.59
未分配利润	16,537,312.31	10,386,258.76	5,517,726.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0,585,876.38	49,435,488.69	38,245,619.08
少数股东权益	-	16,001,757.06	15,429,574.50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70,585,876.38</b>	<b>65,437,245.75</b>	<b>53,675,193.58</b>

#### 1、实收资本

（1）报告期内公司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

股东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12年12月31日
		增加额	减少额	
冯启明	14,580,000.00			14,580,000.00

张云娣	1,400,000.00			1,400,000.00
冯晓鸿	20,000.00	6,000,000.00		6,020,000.00
<b>合计</b>	<b>16,000,000.00</b>	<b>6,000,000.00</b>		<b>22,000,000.00</b>

股 东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额	减少额	
冯启明	14,580,000.00			14,580,000.00
张云娣	1,400,000.00			1,400,000.00
冯晓鸿	6,020,000.00	6,000,000.00		12,020,000.00
<b>合计</b>	<b>22,000,000.00</b>	<b>6,000,000.00</b>		<b>28,000,000.00</b>

股 东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14 年 7 月 31 日
		增加额	减少额	
冯启明	14,580,000.00			14,580,000.00
张云娣	1,400,000.00			1,400,000.00
冯晓鸿	12,020,000.00			12,020,000.00
宜兴市金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0,000.00		3,100,000.00
<b>合计</b>	<b>28,000,000.00</b>	<b>3,100,000.00</b>		<b>31,100,000.00</b>

## （2）公司股份改制情况

2014年9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以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2014年7月31日作为基准日进行审计、评估，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按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4】第23-00067号”，公司2014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75,095,459.28元（其中：专项储备8,524,375.98元），将公司截至2014年7月31日经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66,571,083.30元，按照1:0.5258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35,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31,571,083.30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10月9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20282000096296号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3,500万元。

## 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 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2.12.31
-----	------------	-------	-------	------------

项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2.12.31
资本溢价	13,875.36			13,875.36
合计	<b>13,875.36</b>			<b>13,875.36</b>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12.31
资本溢价	13,875.36			13,875.36
合计	<b>13,875.36</b>			<b>13,875.36</b>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7.31
资本溢价	13,875.36	4,100,000.00		4,113,875.36
其他资本公积		7,799,334.14		7,799,334.14
其中：股东追加投入		7,713,875.36		7,713,875.36
合计	<b>13,875.36</b>	<b>11,899,334.14</b>		<b>11,913,209.50</b>

2014年1-7月公司资本公积增加了11,899,334.14元，主要情况如下：

(1) 2014年6月，经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同意冯启明货币出资7,713,875.36元，用以对以前年度出资瑕疵进行追加补足，计入资本公积。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14]第23-00005号《验资复核报告》验证。

(2) 2014年7月，经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同意由新股东宜兴市金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入资本720万元，其中310万元作为实收资本，41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14]第23-00007号《验资报告》验证。

(3) 2014年公司购买子公司江苏燎原和燎原技术服务的少数股东股权，在合并报表确认资本公积85,458.78元。

### 3、专项储备

公司专项储备为按规定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用。由于在以前年度累计计提余额较大，超过了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的必须计提的范围，经公司申请，由宜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同意暂时缓提安全生产费。

### 4、盈余公积

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报告期内盈余公积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2.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041,625.3	148,016.29		2,189,641.59
<b>合计</b>	<b>2,041,625.3</b>	<b>148,016.29</b>		<b>2,189,641.59</b>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189,641.59	321,337.00		2,510,978.59
<b>合计</b>	<b>2,189,641.59</b>	<b>321,337.00</b>		<b>2,510,978.59</b>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7.31
法定盈余公积	2,510,978.59			2,510,978.59
<b>合计</b>	<b>2,510,978.59</b>			<b>2,510,978.59</b>

## 5、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4.7.31	2013.12.31	2012.12.31
年初未分配利润	10,386,258.76	5,517,726.18	8,384,902.3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78,460.30	6,026,713.13	-1,929,545.3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21,337.00	148,016.2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127,406.75	836,843.55	789,614.5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b>期末未分配利润</b>	<b>16,537,312.31</b>	<b>10,386,258.76</b>	<b>5,517,726.18</b>

### (八)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 1、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相关内容。

#### 2、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1) 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2013年度营业收入较2012年度增长了19.58%。具体分析参见本节“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一)

报告期内利润情况及（二）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比例”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203.60万元、450.05万元和903.49万元，利润增长较为明显。一方面是由于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小幅上涨，另一方面2011年度公司成立子公司张家港燎原，成立期初由于生产规模较小，固定成本较大，导致其2012年度亏损374.20万元，随着生产的正常进行，张家港燎原已于2013年开始扭亏为盈。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对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指标都产生了较为明显的影响，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呈现正向变化趋势。

### （2）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存货，其中应收账款为流动资产最主要的构成项目。

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其中短期借款为流动负债最主要的构成项目，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7月31日，短期借款账面价值分别为8,850.00万元、8,350.00万元和8,350.00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率分别为78.93%、77.50%、87.16%。

公司报告期内不断改进生产工艺，固定资产投资金额大。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分别为0.85、0.87和0.87，速动比率分别为0.70、0.69和0.68，处于较低水平，但基本保持稳定。总体而言，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差，但公司与银行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短期借款规模稳定，同时，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不断增长，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将得到改善。

就长期偿债能力指标而言，报告期内母公司资产负债率由76.74%下降至55.09%，长期偿债能力有所改善。

### （3）营运能力分析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7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59.94天、52.62天和57.50天；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49.02天、45.45天和44.76天，均处于较高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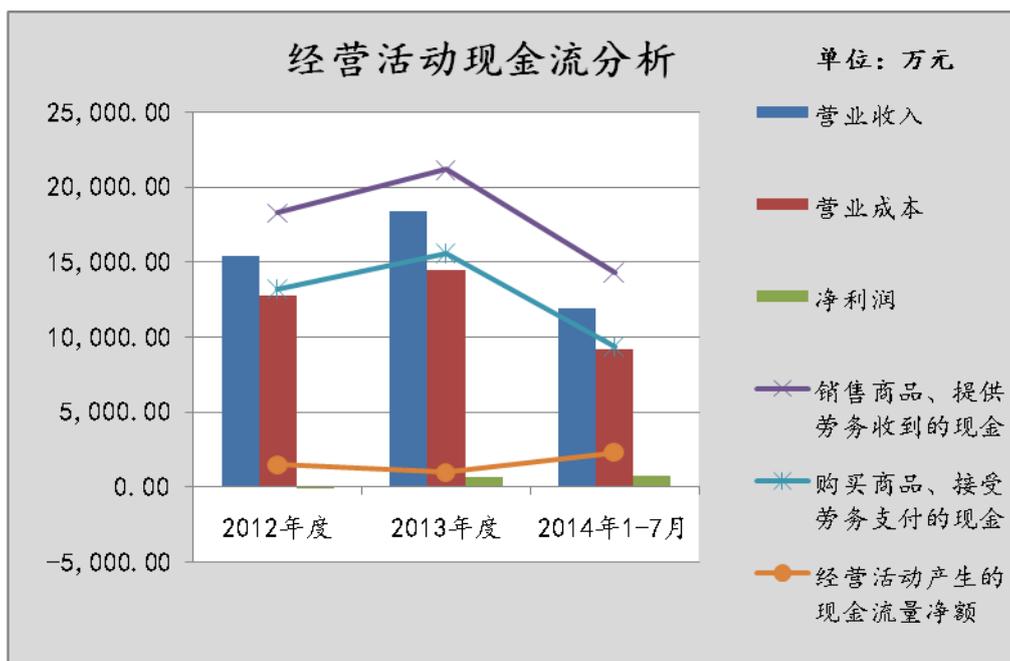
### （4）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16,214.73	9,504,674.97	14,618,911.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78,460.60	-13,460,485.18	-17,818,965.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6,795.27	10,363,118.58	463,259.9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94,549.40	6,407,308.37	-2,736,793.70

### ①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 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净利润	16,542,476.25	3,141,341.10	1,198,532.39
加：资产减值准备	-2,826,682.85	2,840,815.55	708,782.8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259,394.49	3,564,469.07	3,357,485.41
无形资产摊销	282,519.05	479,241.67	465,727.71
待摊费用摊销	785,083.26	572,850.03	428,057.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82,434.44	-81,186.0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981,549.10	4,792,722.11	5,024,475.5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566,905.4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9,092.83	-426,122.34	-106,317.4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5,890.86	-4,394,829.30	572,919.3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50,843.37	9,715,948.60	-9,727,792.9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276,922.81	-10,166,384.07	12,582,943.3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78,772.59	10,038,866.39	14,504,813.8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超过当期净利润，主要因为公司产品销售收入较好，资金能够及时回笼。

#### A、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发生额最大的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分别为 18,252.63 万元、21,135.17 万元和 14,276.37 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119.03%、115.26%和 120.20%，表明公司销售业务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销售现金回收情况良好。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逻辑关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利润表中主营业务收入 + 缴纳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 利润表中其他业务收入 + (应收票据期初余额 -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 + (应收账款期初余额 -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 - 预收账款期初余额) - 当期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公司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3,138.38 万元、15,527.06 万元和 9,295.50 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成本的 103.39%和 107.91%和 102.01%，总体保持在合理的水平，公司具有较强的现金管理能力和成本计划控制能力。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逻辑关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利润表中主营业务成本+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存货期末余额-存货期初余额）+其他业务支出（剔除税金）+（应付票据期初余额-应付票据期末余额）+（应付账款期初余额-应付账款期末余额）+（预付账款期末余额-预付账款期初余额）。

#### B、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4 年度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补贴收入	1,279,444.33	1,862,940.00	403,500.00
往来款项	3,638,425.22	13,421,302.95	13,668,592.58
收回的票据保证金	4,000,000.00		
<b>合 计</b>	<b>8,917,869.55</b>	<b>15,284,242.95</b>	<b>14,072,092.58</b>

#### C、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4 年度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支付的其他费用	1,853,007.99	6,616,213.29	7,138,685.24
支付的研发费用	3,437,460.93	4,977,852.41	3,893,169.87
支付的招待费	1,293,460.07	2,116,268.45	1,651,472.00
往来款项	7,587,129.95	12,103,959.28	12,601,746.63
票据保证金		4,000,000.00	
其他	157,420.04	166,830.60	81,014.30
捐款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b>合 计</b>	<b>14,478,478.98</b>	<b>30,131,124.03</b>	<b>25,516,088.04</b>

#### D、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4 年度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回的银行贷款保证金		15,106,875.00	
<b>合 计</b>		<b>15,106,875.00</b>	

#### E、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4 年度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支付的银行贷款保证金			15,106,875.00
<b>合 计</b>			<b>15,106,875.00</b>

#### F、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项 目	2014 年度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14,401,812.56	14,309,423.98	15,623,372.60

资产增加额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824,760.60	13,931,254.41	17,818,965.53

### ②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系公司加大固定资产投资和购买少数股东股权所致。

### ③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股东增资和银行借款，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分红和支付利息。

从整体上看，报告期内的现金流量整体变化情况与期间的经营状况基本相符。经营活动获取的盈余资金和股东增资款增加了公司的可用资金。公司现金流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3、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公司主营产品为硫氰酸钠、硫氰酸铵等硫氰酸盐，产品属于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目前无主营业务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因此，选择证监会行业一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上市公司平均数据进行比较分析：

年份	资产负债率 (%)	流动比例	速动比例	应收周转天数	存货周转天数	毛利率 (%)
2012年	57.03	0.97	0.71	22.51	63.11	16.42
2013年	60.13	0.90	0.66	23.76	58.52	16.46
2014年1-6月	61.39	0.91	0.66	30.20	65.88	17.35

数据来源：同花顺，其中2014年为半年报数据

公司主要客户蓝丰生化属于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其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年份	资产负债率 (%)	流动比例	速动比例	应收周转天数	存货周转天数	毛利率 (%)
2012年	49.32	0.76	0.52	60.63	70.37	20.44
2013年	54.17	0.67	0.47	75.20	83.79	16.79
2014年1-6月	55.37	0.75	0.55	80.68	76.67	12.36

与行业平均水平及蓝丰生化相比，公司各项财务指标均较为正常，无重大

异常。

## 七、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 （一）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

####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冯启明直接持有公司 16,408,36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6.88%；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冯启明先生和张云娣女士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51.38% 的股份。

#### 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冯晓鸿	13,527,331	38.65%
2	宜兴金和	3,488,746	9.97%

#### 3、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 （1） 张家港燎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张家港燎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3月9日，现持有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7月2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2000229607），企业名称：张家港燎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厂区内）；法定代表人：曹阳；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工业废弃物无害化治理及资源利用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相关的技术服务；脱硫脱氰废液资源化回收；化工原料及产品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2011年3月9日至2061年3月8日。张家港燎原目前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燎原环保	1,000.00	100%
合计		<b>1,000.00</b>	<b>100%</b>

张家港燎原主要利用“一种利用焦炉煤气脱硫脱氰废水回收硫氰酸盐的方法

技术”发明专利技术对张家港沙钢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脱硫脱氰废液等产品进行环保化处理，一方面可以为燎原环保提供生产硫氰酸盐系列产品的原材料，另一方面帮助沙钢集团进行废物的环保资源化处理，实现该发明专利所体现的经济及社会效益。

2010年11月8日，公司与张家港沙钢集团签署了“焦化脱硫废液提盐改造及整体运营外包”的合作协议，协议约定整体运营第一期外包期限为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张家港燎原设立后作为项目主体运营，项目自设立以来进展顺利，运营情况良好，协议双方计划于第一期合作期限到期后续约进行第二期合作。

## (2) 宜兴市燎原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宜兴市燎原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3月5日，现持有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6月2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82000291154），企业名称：宜兴市燎原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宜兴市周铁镇周铁村；法定代表人：冯启明；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6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工业废水废气处理方案的设计及技术服务；工业废水废气处理设备的制造；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2012年3月5日至\*\*\*。燎原技术服务目前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燎原环保	600.00	100%
	合计	<b>600.00</b>	<b>100%</b>

燎原技术服务利用控股股东技术成果对外进行技术培训、技术咨询等，将来在控股股东燎原环保与国内其他钢铁公司深化合作的基础上，将会进行合作的项目进行设计、施工、专业服务等，最终实现控股股东燎原环保从事相关行业技术的持续研发与产品的生产销售，燎原技术服务向合作项目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及未来可能的相关工程的EPC。

燎原环保目前对其2个子公司实行“独立运行、统一管理”的模式，具体如下：

在业务控制方面，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主要技术来自于控股股东燎原环保，同时子公司张家港燎原的主要产品优先保证燎原环保的日常采购需求，且在燎原环保统一的管理、规划下制定对外销售价格、销售对象等业务事宜。

在财务控制方面，各子公司按照控股股东燎原环保的财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要求，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不仅要适应各子公司的实际需求，也要符合控股股东燎原环保整体的财务核算以及财务规范的需要。在财务的人员配备方面，子公司的财务经理、总账会计等重要岗位人员的选聘、考核、解聘由燎原环保的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决定。

在人员控制方面，各子公司实行合法规范的独立用工制度，考虑到燎原环保生产工艺、生产技术的具体特点，在子公司设立初期，主要是燎原环保派出技术人员、主要生产负责人员等，随着子公司运行进入平稳期，同时考虑到企业生产效益等因素，在非重要岗位、非核心岗位等方面，各子公司独立进行市场化聘用，实现集中控制与灵活市场化的互补原则。

### (3) 江苏燎原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燎原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 月 22 日，为宜兴燎原和外商农友华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作企业，注册资本为 205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205 万美元。设立时，江苏燎原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宜兴燎原	105	51.22%
2	农友华	100	48.78%
合计		<b>205</b>	<b>100%</b>

2014 年 3 月 5 日，宜兴市商务局作出“宜商审[2014]10 号”《关于同意江苏燎原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农友华将其所持江苏燎原 48.78% 股权（出资额计 100 万美元）转让给中方股东宜兴燎原。2014 年 5 月 12 日，经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农友华将其所持江苏燎原 48.78% 股权转让给宜兴燎原。江苏燎原由中外合作企业变更为法人独资的内资企业。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燎原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宜兴燎原	1,716.96	100%
合计		<b>1,716.96</b>	<b>100%</b>

2014年7月，经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宜兴燎原吸收合并江苏燎原，宜兴燎原存续，江苏燎原于2014年7月23日注销。宜兴燎原和江苏燎原的债权债务均由合并后存续的宜兴燎原承继。

####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高级管理人员共4名，其中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1名，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兼任，财务总监1名。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中“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部分。

#### 5、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 (1) 滨海明鸿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滨海明鸿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11月2日，现持有盐城市滨海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7月3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922000026190），企业名称：滨海明鸿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住所：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兴海路；法定代表人：冯启明；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68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化工产品（吡啶硫酮盐、防霉防菌剂、多肽）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07年11月2日至2057年11月1日。滨海明鸿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目前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冯启明	1,008.00	60%
2	冯晓鸿	504.00	30%
3	王羿镡	168.00	10%
合计		<b>1,680.00</b>	<b>100%</b>

## (2) 宜兴市明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宜兴市明鸿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7月11日，现持有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8月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82000300331），企业名称：宜兴市明鸿新材料有限公司；住所：宜兴市周铁镇水母村；法定代表人：冯启明；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2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高分子复合材料的技术研究、开发、销售；功能性塑料母粒及制品的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2012年7月11日至\*\*\*。宜兴市明鸿新材料有限公司目前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冯启明	1,080.00	90%
2	冯侠	120.00	10%
合计		<b>1,200.00</b>	<b>100%</b>

## 6、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

### (1) 无锡市鸿明进出口有限公司

无锡市鸿明进出口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7月7日，现持有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8月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82000149020），企业名称：无锡市鸿明进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宜兴市周铁镇学前路10号；法定代表人：冯侠；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8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五金电器、化工设备、建筑材料、工艺美术品、服装、金属材料的销售；精细化工技术的技术开发、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2006年7月7日至\*\*\*。无锡市鸿明进出口有限公司目前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冯侠	48.00	60%

2	冯晓鸿	32.00	40%
合计		<b>80.00</b>	<b>100%</b>

## 7、其他主要关联自然人

其他主要关联自然人情况列示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冯丽萍	实际控制人冯启明先生妹妹

### (二) 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销售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4年1-7月	
		金额（含税）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滨海明鸿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硫氰酸盐及其他副产品	848,236.00	按照市场价销售
合计		<b>848,236.00</b>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3年度	
		金额（含税）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滨海明鸿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硫氰酸盐及其他副产品	2,291,179.96	按照市场价销售
合计		<b>2,291,179.96</b>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2年度	
		金额（含税）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滨海明鸿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硫氰酸盐及其他副产品	3,235,396.00	按照市场价销售
无锡市鸿明进出口有限公司	销售硫氰酸盐及其他副产品	209,940.00	按照市场价销售
合计		<b>3,445,336.00</b>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间发生零星的销售业务，向关联方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92%、1.07%和0.61%。

## (2) 关联租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元/年)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宜兴市明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房屋	2012.1.1	2014.6.1	35,000.00	租房协议	非重大
宜兴市明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房屋	2014.6.1	2015.6.1	265,716.00	租房协议	非重大
无锡市鸿明进出口有限公司	房屋	2012.1.1	2014.6.30	2,400.00	租房协议	非重大

公司报告期内向关联方宜兴市明鸿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无锡市鸿明进出口有限公司出租房屋。截至2014年7月31日，无锡市鸿明进出口有限公司已与公司终止了租赁。目前宜兴市明鸿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公司租赁暂时未使用的材料车间，面积2,214.3平米，年租金120元/平米/年。

本公司对关联方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确定，与对非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基本一致，无重大高于或低于正常交易价格的情况。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担保情况明细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种类	担保期间	担保额度(万元)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燎原有限	滨海明鸿	中国银行滨海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14.2.18-2017.2.17	5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解除了对滨海明鸿的担保合同。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4.7.31	2013.12.31	2012.12.31
其他应收款	无锡市鸿明进出口有限公司	6,000.00	4,800.00	2,400.00
其他应收款	宜兴市明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58,869.33		35,000.00
其他应收款	滨海明鸿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4,423,401.79	3,914,259.79
其他应付款	无锡市鸿明进出口有限公司			4,556,060.00
预付账款	滨海明鸿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50,000.00		
其他应付款	冯启明	620,000.00	7,620,000.00	

其他应付款	冯丽萍		2,000,000.00	8,000,000.00
-------	-----	--	--------------	--------------

### （三）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金额相对较低，占同类交易比重较小，交易按市场价格定价，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相关治理机制并不完善，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存在资金拆借情况，但金额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尚不构成重大影响，且截至2014年7月31日，公司已解决与关联方间资金拆借。

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关联方回避表决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公司从治理层面避免日后类似情况的发生。

### （四）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37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第39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章程》第76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公司章程》第107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借款、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

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章程》第116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一百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可以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经董事会批准后，应当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二十二条 除上述第二十一条规定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二十三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少于百分之五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在出现前两款规定的情况时，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

### （五）公司已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都完善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按制度规范操作，确保交易的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未占有权益。

## 八、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 或有事项

截止2014年7月31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 (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2014年7月31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2014年7月31日，公司存在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债权人	最高担保额度(元)	担保期限
宜兴市永存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7,200,000.00	2013.10.29~2015.10.28
江苏巨能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14,000,000.00	2014.2.27~2016.2.27
江苏百渎蔬菜产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支行	30,000,000.00	2013.12.9~2014.12.8
江苏巨能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中国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30,000,000.00	2013.1.10~2015.1.9
滨海明鸿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关联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支行	5,000,000.00	2014.2.18~2017.2.17
<b>合计</b>			<b>86,200,000.00</b>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减除了对宜兴市永存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和滨海明鸿的担保合同。目前公司上述最高额担保合同下实际对外担保的正在执行的借款金额为2,500万元，占2014年7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5.42%。

借款人	借款行	开始日	到期日	本金(万元)	利率
江苏百渎蔬菜产业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支行	2014.8.4	2015.4.4	2,500.00	6.90%

江苏巨能机械有限公司同时为本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目前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被担保单位名称	债权人	最高担保 额度（元）	担保期限
宜兴市燎原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39,000,000.00	2013.8.27~2015.8.27

## 九、 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4年9月12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截止评估基准日2014年7月31日的账面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4）第1288号”《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资产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成本法）。截止评估基准日2014年7月31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净资产评估值为8,598.90万元，较账面净资产评估增值14.51%。本次资产评估仅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定价参考，评估结果未调账。

## 十、 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 （一） 股利分配的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10%；
-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 （二）报告期内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股东会决议日期	2014.3.13	2013.4.8	2012.3.10
分红金额	1,127,406.75	836,843.55	789,614.50
母公司年初可供分配利润	5,717,284.49	3,734,123.93	3,473,222.33

##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公司的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执行。

## 十一、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情况

公司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三、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二）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的说明”。

公司子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的总资产、净资产、报告期各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2014年7月31日	2014年1-7月
-------	------------	-----------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张家港燎原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19,362,669.55	5,334,002.90	11,217,803.65	367,136.18
宜兴市燎原环保技术服 务有限公司	6,160,387.40	6,156,414.20	328,301.90	155,772.88

公司2014年吸收合并了子公司江苏燎原化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江苏燎原化工有限公司	37,190,535.00	32,680,915.65	32,985,227.15	1,172,723.93
张家港燎原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20,989,264.26	4,966,866.72	17,108,546.25	2,272,045.53
宜兴市燎原环保技术服 务有限公司	6,007,857.58	6,000,641.32	94,339.62	12,785.16

子公司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江苏燎原化工有限公司	39,551,271.55	31,508,191.73	42,514,121.08	1,222,102.33
张家港燎原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20,098,403.40	-4,305,178.81	12,527,619.63	-3,742,016.20
宜兴市燎原环保技术服 务有限公司	6,007,856.16	5,987,856.16	-	-12,143.84

## 十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

### （一）短期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补充营运资金，通过短期借款方式进行融资。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7月末，公司短期借款规模较大，分别为8,850万元、8,350万元和8,350万元，流动比率分别为0.85、0.87和0.87，速动比率分别为0.70、0.69和0.68，处于较低水平。截至2014年7月31日，公司正在执行的对外担保合同最高额度为8,620万元。

虽然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与银行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但如果发生公司经营恶化、被担保公司未能及时履行还本付息义务而公司被债权人主张保证债权、银行收紧对公司的授信额度等情况，公司将面临因流动性紧张带来的短期偿债风险。

## （二）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逐年提升，应收账款规模相应增大。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7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2,229.03万元、2,671.57万元和3,255.49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14.54%、14.57%和27.41%。

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尽管公司目前绝大多数应收账款账龄为一年以内，且公司主要客户资金实力较强，信用较好，资金回收有保障，但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发生坏账的情况，将对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三）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2014年10月9日由宜兴市燎原化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 （四）税收政策风险

公司于2011年获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4年8月通过了资格复审，有效期三年，2014年至2016年享受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未来，若公司不能持续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政策，公司将无法再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这将会增加公司税负并对公司盈利带来一定影响。

## （五）汇率波动风险

近年来，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外销收入逐年上升，2012年、2013年、2014年1-7月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分别为4,227.94万元、6,423.90万元、4,414.21万元，分别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27.58%、35.04%、37.19%。目前我国人民币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汇率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到公司出口产品的销售定价，从而影响到产品竞争力，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2012年、2013年、2014年1-7月，公司的汇兑损失分别为8.44万元、18.04万元、-25.19万元，未来随着公司出口业务规模的增长，尽管公司可以采取调整产品价格、选择强势货币作为结算货币、采用远期外汇交易工具规避汇率波动风险，但人民币对外币的汇率波动具有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继续给公司带来汇兑损失。

#### **（六）关联方资金使用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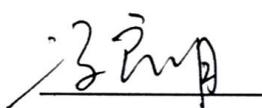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相关治理机制并不完善，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存在资金拆借情况。虽然关联方已于报告期末归还了占用资金，但如果未来继续发生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将损害公司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利益。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冯启明



崔健



储正相



冯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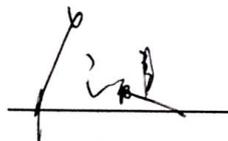


周庆

高级管理人员：



冯启明



崔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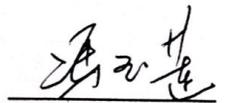


聂顺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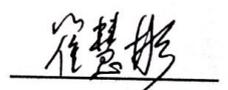


储正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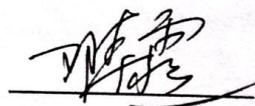
监事：



冯玉莲



崔慧彬



邓春霞

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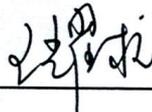
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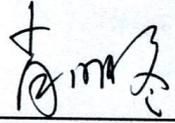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范力

项目负责人：   
王耀柱

项目小组成员：     
吴东                      吴鹏飞                      肖明冬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2日  


### 三、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沈国权                    

沈国权

                    李冰                    

李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15 年 2 月 2 日



####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吴卫星

签字注册会计师： 方方全

方方全

聂文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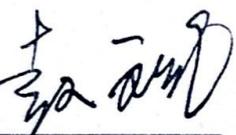
聂文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2月2日  
1101080210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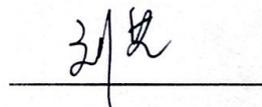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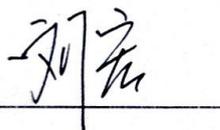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 年 2 月 2 日



## 第六节 附件

以下附件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网站披露。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无）